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22

2016 年春季号

总第 22 期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主 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指导老师：沈洪成 卢崴翎
主 编：张晓磊
编 辑：刘媛 盛倩倩 王侠 张博 张洁
投稿 E-mail : sociology_hhu@163.com
刊 号：校 028



欢迎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微信公众账号

目 录

乡村社会

- 城边村水污染的社会解读——以 H 村为个案..... 丁百仁（1）
- 从互助到市场：农村丧葬服务变迁的实证研究——以湖南省双峰县石村为个案..... 胡叠泉（11）
- 水稻规模化生产现状调查——以官庄村水稻种植大户为例..... 闫春华（21）

社区研究

- “城乡连续统”框架下新型城镇化社区样态研究..... 田 鹏 陈绍军（30）
- 城市老旧小区治理的三重困境——以南京市 J 小区环境整治行动为例..... 黄 珺 孙其昂（40）

青年群体

- 后排男孩：空间社会学视角下的群体塑造..... 王刘飞 王毅杰（50）

社会治理

- 项目制下各利益主体博弈及其解释——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为分析对象.... 孙良顺 王理平（61）
- 尘肺病“诊断难”问题的社会根源探析..... 盛倩倩（68）

社工理论

- 社会工作视角下抗逆力理论综述..... 冯闪闪（77）

定量方法

社会经济地位与城乡居民健康差异.....王毅杰 成 萍 (85)

理论精读

理性行动：一种弥合二元结构的逻辑进路——读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施磊磊 (95)

从仪式探析宗教的社会功能.....冯 娜 (103)

博士毕业论文摘要

中等职业教育的隐性课程与观念形塑——以N市无忧中专为例.....栗治强 (108)

分工与合作：乡村解纠方式的实践比较.....温丙存 (109)

基本养老保险公平研究.....王 欢 (110)

使社区运转起来——城市社区积极分子动员参与和治理影响研究.....孙旭友 (112)

南村社区建设：农业型村庄的新型社区化之路.....伊庆山 (113)

法与礼的冲突与协调——以刘家遗产继承为例.....李彩虹 (115)

制度与水库移民抗争：仁县H水电站的案例研究.....王海宝 (116)

新闻快讯

杨善华教授讲座：深度访谈方法在田野实践中的应用..... (29)

中韩社会组织对话..... (39)

周敏教授讲座：虎妈狼爸与龙凤天才：美籍华裔非凡教育成就的悖论..... (49)

顾宝昌教授讲座：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主导中国人口格局的新时期..... (60)

河海大学2015级MSW专业实习初期现场交流会成功举行..... (76)

曹立群教授讲座：再议社会学方法..... (84)



乡村 社会

城边村水污染的社会解读

——以 H 村为个案

丁百仁

摘要：通过对 H 村的田野调查，本文发现，该村内有 7 个大小不一的公用池塘，近十年来，各池塘水质受到严重污染：从视觉角度来看，富营养化特征明显，池塘水面均出现绿藻“水华”现象，同时还飘着许多五颜六色的垃圾物，如塑料瓶、零食袋、废纸屑、剩饭剩菜；从嗅觉角度来看，近距离均能闻到淡淡的臭味或异味，夏季更加明显；从功能角度来看，池塘水已不能为人畜饮用、米菜洗涤，乃至鱼虾养殖，仅用于灌溉或纳污。H 村池塘水质恶化并非周围工业污染的后果，外来人口剧增、传统农业式微、强经济意识、组织管理失灵和环境责任缺乏才是背后深层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原因。此外，H 村的地理特点和排水系统也是促成池塘水质恶化的重要条件。

关键词：水污染 外来人口 传统农业 物质主义 组织管理 公地悲剧

一、引言

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并广为关注。不过，相比城市的环境问题，农村环境问题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这是否意味着农村环境问题微乎其微？其实不然，王晓毅（2010）在《沦为附庸的乡村与环境恶化》一文中谈道，“我们似乎无需去论证农村环境问题有多么严重，因为几乎所有环境问题都首先表现为农村环境问题。”可以看出，当前农村的环境问题也在不断恶化，而且，它不仅在现代化过程中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环境问题，还因为经常转嫁了城市的环境问题而变得更加严重^[1]。

环境问题种类繁多，按照环境要素区分，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退化、固体废弃物等。其中，水在人类生活和生态环境中举足轻重，人们生活/生产中的饮用、洗涤、灌溉都离不开水，同时土地的保护、庄稼的生长、环境的美化等也都需要水。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指出，“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因此，以水为切入点来审视农村环境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已有研究表明，在一些农村地区，农民赖以生活的河流、池塘、沟渠，甚至是地下水都饱受水污染^{[1][2][5]}。而关于农村水污染问题，人们总会习惯地认为它与工业污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或源自村中工厂的伴随污染，或源自村外工厂的转移污染。的确，由于工业污染导致的农村水环境问题占据相当一部分，也显而易见。但是，并不是所有村庄均如此，还有一类未受工业污染的村庄，也存在严重

的水污染问题^[3]。这里探讨的正是该类型村庄的水污染问题。同时,本研究的案例与其他农村地区不同,它坐落于城郊,并毗邻风景区。那么,该类型村庄水质又是如何恶化的?有何特别之处?在本文中,笔者通过 H 的个案研究予以解答。

二、研究方法 with 个案概况

(一) 研究方法

本文采取质性研究方法。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期间,笔者先后多次来到南京市城郊 H 村进行调研,从而获得相关分析资料。在具体资料收集过程中,以无结构式访谈为主,并辅之以观察法、文献法。

无结构式访谈。访谈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①H 村的人口、土地面积、工农业生产情况、村民就业情况等内容,以获得对村庄的整体把握,同时也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很多丰富且有实际意义的背景材料;②H 村的环境问题,聚焦在村内的池塘水、沟渠水方面,了解村民对池塘水、沟渠水的认知、使用情况;③H 村的养猪问题,了解养猪大户的养殖情况,粪便处理情况等;④H 村的农家乐,了解饭店经营者的经营情况,剩饭剩菜等处理情况;⑤H 村的环境管理情况,了解村内的环保设施、环卫人员等;⑥H 村外来人口的相关情况,了解外来人口变化、职业类型及其环境意识与行为等。

观察法和文献研究。开始来到 H 村时,笔者利用网络资源,收集了一些有关 H 村及其周围情况的文献资料,包括 H 村所属的行政区划、交通区位、地方特色等;进入 H 村后,笔者对村庄池塘、沟渠、排水系统等进行实地走访,观察了村内池塘的数量、水源、污染情况及村内的道路设施、排水系统衔接情况等,大致摸清了基本情况。

(二) 个案概况

1. H 村的基本情况

H 村是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的一个自然村落,属于典型的城边村。同时,它与其他城边村相比,H 村还比邻两大风景区,且距离其中某一风景西大门不足 100 米。H 村分为两块:一小村和二小村。总共有 150 余户,人口约有 600 人。大概在 2007 年,村里外来人口大量增加,截至目前,外来人口数量几乎超过了本地人口,约有 600-700 人。以下是 H 村村民小组长 LZJ 的访谈实录:

“H 村是 GJK 下辖的八个自然村中的一个,H 村实际上也有两个小组。整个 GJK 大概有两千四、五百号人,其中,H 村大概有一百五、六十户,大概有五六十号人。外地人可能和 H 村人差不多。”

2. H 村的非农化程度与土地流转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越来越多农村青年不再依恋土地,而是选择离土进厂。但该村农民打工地点都不远,有的在市里,有的在家附近工厂,出南京打工的不多见。因此,很多田地成了荒芜的状态,2000 年以后,H 村进行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村庄里的田地基本上由村集体转包给别人种植苗木花卉。村集体充当中间人的角色,负责和村民、承包者沟通,把村内土地流转出去。承包土地的“小老板们”把土地租金交给村里,村集体每年年底都会按各家土地面积大小分发租金。目前,村民

基本不种田地，只有一些老人闲置空地上种些蔬菜，供自己家食用。

“大概十一二年（没种田）吧！山区田不好种，不像平原，收割机都能够进去，像我们种田的这一代都老了，现在年轻人都不肯种田，都出去打工，很多田都荒了，我们老年人也做不动了，像这个山区，机械也下不去，下去就陷泥巴，后来村里面干脆就把田承包出去给人家种树了。你来的时候应该看到了这边不都是树吗？好几个老板承包了，一块地方一个老板，我们这个地方一共有4个老板包。人家老板直接把钱直接交到村里，村里再把钱分给我们老百姓，田已经给人家租了不少年了，第一年就550元/亩，第二年就600，后来650，现在嘛涨到700，今年下半年可能要涨到1000，都是根据市场行情来的，根据物价来的，我们拿田亩钱。我们村都是口粮田，没有像国家之前要求的种粮指标，不需要像国家交粮食，我们这边都是不需要的。（你们家种菜了吗？）种了，就在山头上种的，像黄瓜、四季豆、空心菜、土豆、萝卜、生菜……”

3.H村的集体收入与分红情况

除却土地流转租金以外，由于H村独特的地理位置，村民每到年底都能获得若干分红收入。H村集体收入主要来源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来自景区的年租金。由于XXX风景区属于H村，所以，XXX景区管委会每年都会交租金给村委会，然后分发给村民。

“XXX景区是1997年开发的。HHH景区实际上是我们租给景区管委会，经营权是他们的，我们村只是从中拿租金，租金都是给村里，具体的多少钱不是很清楚，所以村里会返还一部分给村民，一般每人一年大概300-400元钱……免费开放的以后，游客就开始多了，大概是2012年……”

二是来自公墓买卖的收入。现在的墓地和商品房一样，每个都是要花钱买的，风水好公墓的价格甚者比商品房房价还要贵。在H村，有一部分土地开发出来，作公墓用地，这些公墓买卖的收入全是归村里所有，然后分发村民。

“村里面的钱还从哪里来的啊？村里面有PJ寺、LQ寺、塔林，你是知道的，前面是庙，院子后面是塔林，只有白天才给人进去，塔林就是放骨灰盒的地方，盖的跟宝塔一样！人死了灵位都放在那里，那个是要收费的，需要花钱买的！一个位子多少价格都是不一样的，有好几万的，那些收入不都是村里的嘛。NSH旁边有个PJ寺公墓，PJ寺公墓是全南京最大的公墓，它的收入很高的，PJ寺也是我们村的，这些收入也是村里……”

三是来自H村的企业租金。在H村有一个软件园开发计划，一家新驱动公司入驻，村里主要是征集土地建写字楼，然后将楼盘对外出租，从中收取资金。

“（每家每户都会分一点吗？）恩，是会分一点的，我们参加了股份制，不是82年就是84年开始的，你的户口在这个地方的就是全股，那是有限度的。大概90年代以后是一股，到了2000年之后就是半股了，像我们家媳妇户口是后来的，像我们家孙女她们就是半股，根据村里面的收入来决定给每股多少钱，就像是给压岁钱，村里收入高给我们的就多，收入低给的就少。（那村里收入多的时候

能够给多少？）不是给多少，每年都在涨，第一年给的 60 几块钱（80 年代的时候），然后是 70 几、80 几，现在已经给到 300 了，现在慢慢往上涨了，我们家五个人，我们家老头是居民户口，去年村里大概给了我们家一两千块钱。”

三、H 村公用池塘的水质变化

H 村位于江南丘陵地带，水系发达且水资源丰富。沿着 H 村的出村水泥路走访，你会清楚地发现，该村共有 7 个大小不一的公用池塘，其中面积最大的约 2000 m²，最小的约 600 m²。H 村的公用池塘均为活水池塘，池塘水主要来源村东边的 JJ 山上，经过 LQ 水库，沿着 LQ 寺方向流下来的，LQ 寺往西方是一条马路，紧靠马路的旁边是一条沟渠，H 村池塘的水主要是通过这条沟渠流下来的。公用池塘的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最初大多有人工开挖的成分，每个公共池塘周围环绕着一些住户，平时也主要是周围农户使用。

通过田野工作，笔者发现，近一、二十年来，H 村公用池塘的水质和功能发生了显著变化。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H 村公用池塘的水还是比较干净的，村民的生产、生活也多依赖于它。当时，公共池塘水主要发挥如下四项功能：一是水产养殖，二是米菜洗涤，三是洗衣服，四是农田灌溉。

二十多年过去了，H 村公用池塘的水质明显变差了：远处一看，各池塘水都出现了绿藻等“水华”现象，有的池塘水还呈现出“黑色”，同时，水面还飘着五颜六色的垃圾物，如塑料瓶、零食袋、废纸屑、剩饭剩菜等；走进一闻，部分池塘还有淡淡的臭味或异味，夏季更加明显。相应地，H 村民与公用池塘的实际联系减少了，已经没有村民像过去那样用池塘水洗米、洗菜、洗衣服了，甚至没有人在池塘里养殖（2 个池塘还有养殖功能，但虾鱼几乎都是拿去卖，自家人是不吃的），池塘水更多的是纳污或灌溉。由此可见，现在村内的水塘已经变得污浊不堪，俨然已经成为一个“废水”池。H 村一村民回忆道，“十几年前还能洗菜、淘米、洗衣服，那时候水质还是很好的，现在水太糟（脏）了，现在家里面主要是自来水，有些家还有井水，井水不能吃、只能洗洗东西，洗衣服。”

公共池塘的水污染也给 H 村村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诸多不利，并影响着村内的人际和谐。比如，在 H 村，除却能具有养殖功能的 2 个池塘以外，其他池塘的水也浑浊不堪，污染严重，仅退居纳污功能。由此，池塘周边的菜地难以就近取水，需要到远处挑水灌溉。而且，还有一些池塘位于村民住宅附近，严重污染带来的种种异味令人窒息，尤其是夏季或雨季。

四、H 村的池塘水为何被污染？

JJ 山和 LQ 水库是 H 村池塘水的重要源头，它们位于村庄的上游位置，水是比较干净的，污染小，LQ 水库里面有养殖户养鱼，笔者调研的时候，也看见有人开车过来垂钓。可见，H 村活水池塘的源头是没有受到过多污染的。通过实地走访，笔者发现，H 村水污染是从 LQ 水库下游开始的。那么，究竟有哪些原因造成了 H 村池塘的水污染呢？田野调查表明，H 村水污染问题是发展过程带来的阶段性环境问题，它与城市扩张、景区开发和社会变迁这三个事件紧密相关，具体产生原因是复杂多元的。

为了更好地勾勒 H 村水污染的具体缘由，本文借鉴马克斯·韦伯的理想类型（ideal type）这一分析

工具。在韦伯看来，理想类型是通过片面强调一个或几个观点，通过综合许多散乱的、不连贯的、时有时无的具体的个别现象而形成的，至少有如下特点：①理想类型是一种主观建构，因此，它永远不会对应具体现实，总有所偏离；②尽管理想类型是一种主观建构，但并不是凭空虚构；③思想类型并不试图概括所有特点，具有一定抽象性^[6]。这种理想的类型化概念有助于观察、分析和解释经验现象，它提供了一种较为明确的表达手段和比较技术。按照韦伯的理想类型法，结合 H 村的现实情况，我们将 H 村水污染的产生原因概括为下列几个方面：

（一）外来人口剧增

外来人口剧增被认为是 H 村水污染的首要因素。在 H 村外来人口的干预表现在常住外来人口和临时外来人口两个方面，它们各自的影响机制也是不同的。

1. 城市扩张与外来人口剧增

由于城市扩张，H 村距离城市的相对距离缩小了，而且，H 村周围的环境也发生了变化，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改善和附近工厂兴建方面。这为吸引外来常住人口提供了便利条件。通过访谈，笔者发现，近几年来，外来人口的数量急剧增加，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 H 村是城郊村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出行方便；二是房租低廉，租金一般只有两三百元左右，远低于周边的其他区域，减轻了外来人口的经济压力；三是就业机会较多，附近有很多工业园区，为外来人口提供了较多的就业岗位。因此，H 村理所当然地成为外来人口青睐的租住场所，这也形成了当前 H 村外来人口数量已经接近，甚至超过本村人口的格局。

外来人口的增加，改变了村落的人口数量和人口构成，同时也增加了原本有限的环境承载力。外来人口增加带来的环境问题首先是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增加。调查发现，每两排住宅区之间就有一条排污通道，村民平常生活当中一些生活污水，例如洗衣做饭等，直接倒进通道里面，然后直接流入到池塘里面，这些污水都是未经处理的，所造成的水污染是不言而喻的，其中道理犹如“墨水实验”一样^[4]。村庄池塘本身容污能力和自我净化的能力都是有限的，外来人口的增加无疑会打破村庄原有的生态平衡。

调查中笔者还发现这些外来人口不仅仅都是打工的，也有做小生意，比如说做豆腐、粽子、卖卤菜的等，这些个体户都是在村庄里面进行生产加工，在小作坊里进行生产，设备简陋，技术粗糙，因此在生产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污水，这些污水同样是未经处理就排放的。以下是 H 村一村民的访谈实录，

（从什么时候开始有很多外地人在这边租房子呢？）三年之前人多了，五六年之前就有外地人过来，但是比较少。现在他们以前呆的村庄拆迁了，拆迁以后呢，要是住那个小区，那个房子价格高，这边老百姓的房子便宜点，他们打点工也不容易……

（外来人口多了，你们家租了多少户啊？）六七户，百十块钱一个月，一年一万多块钱。（我听说有两三百块钱一个月的，为什么会有这个差距呢？）先租下来的人租的就便宜，那时候人少，后来

人多了，房子紧张了，价格就高了。

也是外来人多了，环境也不好了，生活污水也就直接排掉了，村中卫生有专门人打扫，大概十几年前就有拖拉机拖了，以前人少，拖的垃圾少，现在垃圾多啦，人多了，一共有 7 个人专门负责后庄的环境卫生，还有拾垃圾的，这个就多啦，数不过来。比起当地人，外地人环境意识更差一些，没我们当地人意识强一些，本地人也有一部分人乱扔，但是不占大多数，也乱扔，但是多数还是回扔到垃圾桶里，那些不讲究的人随便扔，走到哪甩到哪，没有规定的地方，但是对于总体来说，这样人还是比较少。

还有就是村庄的一些外来打工的人，经营一些生意啊，比如做豆腐的。做烧烤的、做卤菜的，这些工序所造成的污染也是很严重的。村里虽然在管理，但是一般效果不好，村里没有直接专门的权利来管理这些私人的污染行为。这些个体户一般都有营业执照，一般都有好几年了。（村民人对这些污染的反应如何？）现在村民都用自来水，一般都不会去找那些个体户的麻烦。自来水的费用也不是特别多，大家还是可以承受的。

2. 景区开发与临时人口聚集

如前所述，H 村比邻两大风景区，并且距离 JJ 山风景区的西门不足百米。因此，景区开放以来，村庄的生活垃圾也增加了不少，主要是固体废弃物。正如 H 村一访谈村民所言，“……还有就是来景区（将军山）玩的人，也乱扔，像喝的饮料、纸袋子啊也随处乱扔。”当然，相比于 H 村内常住外来人口的生活污染和生产污染，游客带来的污染相对较小。不过，景区开发带来的污染，不仅局限于游客本身，还与随后兴起的农家乐相关（有关这一点，后文再叙述）。

（二）传统农业的式微

在传统农村社会，农民对大自然的控制能力非常有限，人只有遵守大自然规律才能够获得自然的馈赠。H 村传统的农业生态系统是由农田、池塘、厕所、灰堆组成，池塘里塘泥、灰堆以及厕所里人和动物的粪便可以拉到田里，这种天然的肥料可以增加突然的肥力，传统的农业系统循环和物质交换，基本实现了农村“有垃圾无废物”的状况^[7]。

但是，现在 H 村的经济结构发生了调整，田地承包给别人用做苗木种植，农民不再拥有田地，传统农业系统也被打破了，人的粪便和一些生活垃圾虽然已经得到了处理，但是，畜生的粪便未能得到处理。村里虽然投资了大量人力、财力修建了三格池^①，而三格池修建的初衷就是为了能够给农业生产提供优质的化肥，增加土壤的肥力，目前的情况是 H 村多数农民都已经没有田地，三格池内的沉淀物需要定期进行清理，费时费力，因此三格池的修建也未达到预期的效果。此外，三格池对粪便和污水的处理只是经过简单的沉淀、过滤处理，最终污水还是排到了水塘里，池塘水质情况不但没有改善反

^① 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通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灭杀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资料来源：<http://www.docin.com/p-273710671.html>）。

而变得更加糟糕。

（三）强经济意识：养猪户和农家乐的故事

1. 养猪与环境污染

养猪厂产生的污水和粪便直接排入水塘里被村民认为是最重要的原因。但事实是怎样的呢？笔者对养猪场周围的村民和养猪厂老板分别进行了调查。养猪厂往水塘里直接排放污水和粪便，排水口的气味也是特别的难闻，这是属于养猪场特有的味道。

（1）附近居民对养猪的看法和态度：作为养猪附近的村民，虽然心里对养猪厂的排污行为很抵触，但是H村作为一个同质性较强的传统农业社会，村民低头不见抬头见，乡邻之间的情感维系着彼此间的交流与合作，心里的抱怨也只是停留在嘴上说说，为了避免伤了左右邻居的和气，多数居民还是会选择忍气吞声。

（养猪的猪粪怎么处理？）一般都是挑出来，或者用到田地去做肥料，有些也就直接冲走了。要是我们各家的规模都比较小，没有人愿意来收猪粪。（养猪人家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大吗？）肯定是有影响的，比如说气味难闻，但邻居也没权利限制其养猪，毕竟他也是要赚钱过日子。（养猪户将污水排到河里，污染的是大家共同的水源，其他人有意见吗？）有意见啊，有意见也没法子啊，和人家说了，邻里之间就会有矛盾。现在主要是向村里反应，村里限制养猪户，但是这种限制是很难，村民们要靠养猪生存啊！

那个水脏的很，养猪的直接就把水倒到里边了（那针对养猪的一些家，没有建一些专门的处理池吗？）有啊，没人用吗，都被搞坏的了，之后就都直接向河里排了，像他家，一百多头，村中一共四家养猪的，一家30几头，一家一百多头，一家50多头，一共200多头，以前的水质蛮好的。（那他们把水弄脏了，那你们不会是说提意见吗）反正水也不用，家家都有自来水，有井，不需要到塘里去取水。（大概这些家养猪养了多少年？）大概有五到十年吧！（那这些家养猪是不是会有很大的味道啊？）很臭啊！（那周边的人不会提意见吗）没到高温时候呢，一到高温时候，简直臭死了。（那先周边的邻居不会说吗）提什么意见啊，都是门口邻居啊，关系蛮好的，不好意思讲啊。你说，人家养猪、养鸡就是发家致富啊，那怎么讲呢？（那就感觉，你自己挣钱、发家致富但是影响了大家的生活环境，大家的生活，怎么说呢，这是很自私的行为啊）是这么回事，但是说不出啊。这就应该专门把养猪的规划/放到一个边上（偏远一点的地方）。像现在这些家直接就把粪便直接从下水道直接冲到河里了。

（2）养猪户的态度：他们以养猪为业，追求的是自身的经济利益，养猪的目的就是为了赚钱，作为一种经济的行为，养猪户的抉择也是“理性”的，投入和产出是他们所关注的重要话题，在养猪投入的阶段，他们会尽可能的减少成本，以便获得更高的养猪收入。修建污水处理设施只能是自己出钱，考虑这些因素，养猪户只有把粪便和污水不经处理排放掉才能够最大的利益。

养猪户的访谈实录：

W 先生，男，37 岁，家中 4 口人，与母亲、妻子和 6 岁的女儿住在一起，另外还有 7 户外来租户。他们家的家庭条件在当地处于下层，是 H 村唯一一家没有盖楼房的人家，老母亲大约 70 岁左右，靠领低保生活，妻子身体不好，常年在家的。全家收入靠养猪为生，除此之外，还养了四五十只鸡跟几头羊。

H 村规模化的养猪大概有 10 年左右，池塘边的那家养猪的历史比较长，有 11、12 年的历史，现在后庄大概有 5 户人家还在养猪。当初养猪的利润还是可以的，现在的利润较少。W 先生当初养猪是因为不想出去打工，学历不高，也没什么手艺，没有技术，肯吃苦，所以就养猪了。现在虽然不大赚钱了，但比外地人而言，还是赚钱的。

（附近有人讲你家养猪有很大味道吗？）这个还好，我们家在山上，离他们都远（那他们家跟周边邻居关系怎么样啊）不好，他们家的猪粪、猪尿淌的到处都是，大家都烦死了，隔壁邻居和大队去多少次了，没用，你说他们就是以这为生。（他们家粪便直接排到河里吗？）直接排到河里，现在那条河什么用也没有，只能浇菜。也有人放鱼、养鱼，自己不吃，都买出去了。（其实，您意识到养猪对环境的污染，那您会不会觉得对环境造成污染了，比较可惜啊什么的）这个没有，原来（水）也不干净，就那样了，都往里面排。

2. 农家乐与环境污染

H 村是 JJ 山风景区西门附近的一个自然村落。依托景区优势，沿着西门，H 村的许多农户开了许多农家小饭馆。这些小饭馆和村内池塘的地理位置关系是高低相连的，换句话说来说，小饭馆位于村内池塘的高处，污水或其他生活垃圾可以凭着地理优势流淌至村内池塘。

通过田野调查，笔者发现，农家乐对村内公共池塘的水污染影响远远小于剧增的外地人口和规模的养殖户，尽管这些小饭馆对其产生的污染没有任何处理措施，也是直排的。因为，来农家乐消费的旅客很少，暂时还没有提供强大污染的机会和实践。在访谈中，笔者发现，农家乐消费人群较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自 JJ 山风景区免费以来，虽然来景区游玩的人数增加了很多，但基本上都是南京本地人，而且，他们大多是自驾游。而 H 村虽然距离景区比较近，但由于村庄无法通车，无法直接接待自驾游客；二是，JJ 山风景区内部就有烧烤店、零食店，可供许多游客享用；三是，在 JJ 山景区的东门那边也有许多的餐馆，而且交通方便。

（四）组织管理失灵

在 H 村，面对已经凸显的池塘水污染问题，政府和村委也作出了一些努力，但收效甚微。田野访谈表明，H 村的环境管理既有面向村内居民，也有面向村外游客的。

1. 面向村内居民

面向村内居民的环境管理主要有如下两大举措：一是垃圾收集站和专职清理工；三是修建了污水净化池和三格式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站。走进 H 村，你会发现每隔一段距离会有一个砖砌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站是村集体为改善村内环境而修建的，并鼓励大家加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收集站内。每天都会有专门的清理工负

责托运垃圾收集站内的垃圾。调查表明，除了紧靠垃圾收集站的村民，其他距离较远的村民并不总是将垃圾送于此，而且，外来人口也挑战了垃圾收集站的容量。正如 H 村的一村民所言，“村中卫生有专门人打扫，大概十几年前就有拖拉机拖了，以前人少，拖的垃圾少，现在垃圾多啦，人多了，一共有 7 个人专门负责后庄的环境卫生，还有拾垃圾的，这个就多啦，数不过来。”

污水处理设施。据 H 村干部介绍，政府和村集体在污水处理这方面花费了大力气，为村民修建了污水净化池和三格式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结果却不理想。比如，在养猪厂里面，三格池修建的成本较高，因为猪粪量大，需要较大空间的三格池，同时需要进行定期的清理，增加了养猪成本。因此村民就直接将粪水排放到水塘里，村里面村干部前去进行说服，村民根本不予理会，也起不到任何效果，国家没有法律严格规定，因此村里的管制收效甚微。以下是 H 干部的访谈实录：

（我听村民说，村里之前对养猪厂的化粪池进行过集中改造，后来没有成功，能谈谈是怎么回事吗？）养猪嘛，这个猪粪量太大了。你说老百姓素质哪有那么高，你去问他，他是自己勤劳致富，你也没有办法，我是自谋职业，又不找村里面麻烦，养几头猪村里面能把我怎么样，你说有几个能进去我们的话。原来我们也打算对这个养猪厂的废水进行统一处理，但是很难实施下去。统一处理的话需要更高的成本，养猪的成本本来就高，他们（养猪厂老板）也不愿意花钱处理废水，成本高了，也养不起。（之前村里面是不是弄过集中化粪池？）那个叫三格处理池，通过这个自然的净化，然后排出来的都是清水没有味道。（后来怎么没有弄起来呢？）就是因为猪粪量太大了，家里面人弄还行，养猪厂排粪量太大了，猪一天要拉多少，对吧。

2.面向村外游客

相对于村内居民来说，H 村面对村外游客的环境管理力度较小，主要是提供垃圾回收设施和友好劝说，并没有相应地惩罚措施。在 H 村与 JJ 山风景区连接处，笔者发现，摆放着若干垃圾桶，而且每个垃圾桶之间相隔距离很短。与村内的垃圾收集站相比，此处的垃圾桶布置明显密度大。得益于此，村外游客的垃圾大多得以回收。不过，据当地村民介绍，由于部分游客是途径 H 村进出 JJ 山风景区的，所以，他们在跨越 H 村过程中，经常有随地丢弃塑料瓶、零食袋、废纸等现象，而这种行为往往难以杜绝，仅仅得到村内专职清洁工或其他村民的劝说，作用有限。

（五）环境责任缺乏与“公水”的悲剧

H 村 7 个池塘对于每个村民来说都不是独自享有的，只是集体中的一员，而根据哈丁的公地悲剧理论，当一种资源是公共的，作为理性的个体通常想尽策略从中获益。因此，面对村内的公共池塘，即便池塘水是大家的，村民但也不会注重对水体的保护，更不会主动清理池塘内的垃圾了。更何况，在 H 村，人口构成更加复杂，不仅有常住村民，还有与其等量的外来人口。据村民反映，外来人口只是暂居者，没有村庄归属感，就更别奢望其能主动呵护公共池塘了。正如 H 村一村民谈道，“比起当地人，外地人环境意识更差一些，没我们当地人意识强一些。”

此外，通过访谈，笔者还了解到，在城市化进程中，H 村隶属的 GJK 有很多村庄进行了拆迁，8

个自然村只剩下3个，H村虽然目前还没有被拆，但是已经列入了拆迁规范范围内，在这拆迁的宏观背景下，造成了村干部和村民对村庄主体性和归属感的缺失，也不利于环境责任的承担，正如H村干部所言，“早晚都要拆迁了，环境搞得再好，又有什么用，一拆迁不是什么都没了。”

五、结语：水污染与发展问题

通过对H村的调查，我们发现该村池塘水污染问题并非工业污染的产物，而是其他多方面因素造成的：首先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使得H村成为外来人口的理想聚集地，但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水污染问题。其次，传统农村社会在发生着巨大变化，村民在非农化转移的同时，也促使传统农业显著式微，这一转变让农村生活垃圾难以得到有效利用，比如有机肥等。第三，受现代文化的冲击，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价值观念也在不断调整 and 变化，村内养猪和农家乐在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也造成了环境污染。第四，面对已有的水污染问题，组织管理失灵和环境责任缺乏是加剧“公水”悲剧的重要原因。同时，H村的地理特点和排水系统也在以上诸环节中起到一定的作用。

回溯H村水污染的历程和原因，笔者发现，该村公共池塘的水污染与城市扩张、景区开发和社会变迁紧密相关，而这又与以上具体缘由联系在一起。正如王晓毅所言，“农村的环境问题是与发展联系在一起的，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就成为发展中的环境问题”。但是，发展带来的农村问题的解决不能仅仅依赖于发展，还应考虑到农村的社会和知识等。

参考文献：

- [1] 王晓毅，2010，《沦为附庸的乡村与环境恶化》，《学海》，第2期。
- [2] 陈阿江，2000，《水域污染的社会学解释——东村个案研究》，《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3] 陈阿江，2007，《从外源污染到内生污染——太湖流域水环境恶化的社会文化逻辑》，《学海》，第1期。
- [4] 陈阿江，2008，《论人水和谐》，《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5] 顾金土、杨贺春，2011，《乡村居民的环境维权问题解析》，《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6] 科塞，1990，《社会学思想名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245-246页。
- [7] 耿言虎，2012，《三维“断裂”：城郊村落环境问题的社会学阐释——下石村个案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8] 王晓毅，2014，《农村发展进程中的环境问题》，《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

☆ 作者简介：丁百仁，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2015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张晓磊

从互助到市场：农村丧葬服务变迁的实证研究*

——以湖南省双峰县石村为个案

胡叠泉

摘要：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农村丧葬服务由传统社会差序格局下的族人、邻里、朋友、亲戚的互助行为转变为一种以金钱为媒介的即时交易。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转变，互助链断裂，经济理性主导社会价值，导致农村丧葬服务行为从互助向市场化的转变。论文以湖南省双峰县石村为个案，分析了农村丧葬服务从互助到市场的转变过程。农村丧葬服务发生变迁后，乡村的传统文化规范失去约束力，公共生活空间进一步缩减，淳朴的乡村带上了功利色彩，拜金主义成为人际关系的主要导向。

关键词：丧葬服务 互助社会 仪式经济 经济理性

人，生是起点，死是终点，这是自然规律。通过葬礼，人才能入土为安，给自己的人生历程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葬礼塑造出一个想象的世界，使生与死的转换得以完成，认为死亡是另一种生活的开始。生命终结时，死者生前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也会遭到破坏，为了进行生与死的转换，更为了重建社会关系，葬礼就显得非常必要。以往对农村丧葬服务的研究，多研究丧葬仪式中的仪式性程序并对其进行人类学解读，或者研究丧葬活动中的互助关系对建立并维系人际关系的作用，而对转型期农村社会丧葬服务出现的新变化很少涉及，新的时期会出现新的情况，我们必须用发展的眼光去看待并分析这种变化。

一、石村传统丧葬文化述要

石村坐落于湖南省双峰县，属于典型的丘陵地带，亚热带季风气候，适合农作物的生长。勤劳的石村人们祖祖辈辈在这块土地上辛勤劳作，他们以水稻种植为主，旱作物有玉米、花生、黄豆等。石村附近有两个大的国有煤矿，绝大部分男人都在煤矿挖煤，随着南下打工潮的兴起，石村的年轻人再也看不起这种用死力气、没有任何技术含量的挖煤活计，纷纷南下广东打工，留在家里的都是四十五岁至六十岁之间的中年人，留在石村的年轻劳动力急剧减少。

在石村，村民把葬礼冠以“当大事”，足见他们对葬礼的重视程度。遇到老人去世，全村人都会忙碌起来，共同料理老人的后事。其过程表现为：

弥留之际的慰问。在熟人社会的石村，只要有老人病重，整个村子的人马上都会知晓，为了表达对老人的关心和慰问，亲友一般会提上水果、几盒糖去看看老人，说一些宽慰的话。平时有矛盾的村

*本研究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中国失独家庭社会保障体系建构研究”（14YJC840013）的资助。本文已刊载于《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民也会借这个机会去看望老人，缓解两家之间的矛盾。因为在石村人看来虽然平时有矛盾，但是人都要死了，不应该计较这么多，去看看老人，化解积怨，送他最后一

程。可见石村人还是友爱、淳朴的，他们觉得在死亡面前，其他的一切都已经微不足道了。而老人的儿女一般都会从外地赶回来，服侍在老人左右，因为老人病了要有人照顾，儿女们也尽尽孝道，更重要的一点是老人随时都有断气的可能，按照当地的风俗，老人死的时候最好亲人都在身边，表示死者有福气。

葬礼进行中。老人死后，先要到井里“请水”，死者家属都要到场，拿个水壶，大队人马来到井边，然后一字儿排开，还要敲锣。敲锣的次数要根据死者的年龄定，一般是死者多少岁敲多少下，然后家属就跟着锣声跪拜。拜完之后，就从井里提回一壶水。用提回的水为死者净身，净身之后再换上寿衣入殓，将尸体从床上移到棺木里。入殓之后，便要搭设灵堂了。丧家门口用防雨布之类搭成大棚，供摆酒席之用。厅堂里则放死者棺木，棺木前供死者遗像，遗像前摆有一个烧纸钱的盆和供人拜祭的垫子。灵堂四周都贴有白纸写的挽联。而这一切都是亲族在张罗，孝子就只管报丧和跪拜了。还要请来道士在家里为死者超度亡灵，到晚上则请来西乐、军鼓、拜香客之类的乐队奏乐。出殡时，由铜锣开道，送葬的队伍浩浩荡荡。一般当天将死者葬好，丧礼就算完成。但下葬后第三天还要看坟，也就是提着酒肉到坟上祭拜死者。

葬礼后的答谢。在石村，葬礼一般会忙乎一个星期左右，而一个葬礼的完成需要很多的劳动力，从老人断气听到哭声开始，邻里就开始过来帮忙张罗，到丧事当中的准备丧葬用具，购买食物，招待客人，挖墓穴，抬棺材上山，无一不需要别人的帮助，因为在石村孝子只管守灵和跪拜，这些事情都是外人来完成的，所以葬礼举行完了之后，主人一般都会备上一桌酒席，答谢帮忙的人，一般主人还会给每人几包烟表示主人的感激之情。

二、传统互助型的丧葬活动

石村丧葬礼仪繁多，参与人数众多，丧葬仪式的完成不是任何一个家庭可以单独胜任的，要想圆满完成丧葬仪式，不仅要有了解当地丧葬知识的长者对整个丧葬仪式进行组织、协调，还需要一个庞大的服务队伍做后盾。石村碰到有葬礼的时候，往往是家家户户倾巢出动，齐心协力把丧事办好。他们把互助当成了自己的义务，更是人情，因为这关系到社会关系网络的缔结。老人去世这种事情谁家也免不了，并且谁都没有能力独自完成，如果这次你不去给别人帮忙，别人就会认为你这个人钻到了钱眼里，而下次你家碰到事情的时候别人就不可能来帮你，所以，在石村，帮别人办丧礼其实也是在帮自己。对于乡村社会的私人关系，费孝通认为就是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1]。石村人通过葬礼上的互助行为维系着这种差序格局的关系网络。

（一）差序格局下的互助行为

族人的互助。宗族建立在共同的血缘基础上，具有强大的内聚力，宗族成员之间形成了相互帮助、患难相恤的本能。同一个宗族的人，一般只要老人去世，听到亲人的哭声，他们就会立马赶过去，因为丧事的所有事情都离不开族人的操办。老人去世后，族人会成立一个治丧委员会，所有的事情都由他们来操持，从丧礼排场的大小、物品的采购、服务人员的安排等等。在整个过程当中，孝子只管出钱和跪拜，其他的事情一概不能过问，如果孝子管得太多，会引起族人的不满，认为是对他们的不信任，所以治丧委员会里的账房一般由老人最亲的侄子担任，由他来管钱和安排一切事务，侄子毕竟是自己人，孝子大可以放心，不会铺张浪费。家中一旦有老人去世，侄子无论在多远的地方都必须赶回来。

个案 1：HX，男，50 岁，初中学历

记得当时是 92 年，我伯父去世的时候我在山东一个工地上干活，接到家里的电话后，我就马上向工头请假回家了，这种事情耽搁不得啊！回来一趟前前后后花了 10 天时间，路费加上工钱按当时的价格算大概有 500 块钱左右吧，但是有什么办法呢，“娘亲舅大，爷亲叔大啊”，钱可以再赚，伯父只有这最后一次了，我一定要把他送上山。

邻里的互助。邻里关系是在乡邻居住的基础上形成的人际关系。乡村社会较小的流动性更加稳固了这种关系，邻里之间能够互相照应，并且有帮助比较及时的特点，所谓“远亲不如近邻”。正如杨美惠所说：“距离能够削弱亲属的‘熟悉’带来的联系和义务。邻居变成了重要的关系来源，邻居之间存在着许多相互义务。”^[2]老人去世后，一般都会由族人领着

孝子，头上戴着白纸，挨家挨户地上门报丧。报丧的作用在于告诉大家老人去世的消息，还有一个就是要请他们帮忙。报丧之后，治丧委员会就会把丧礼的人事安排写在一张白纸上，张贴在孝家的大门口，上面谁摆桌椅、谁洗碗、谁炒菜等等都会写得很清楚。晚上的时候邻居一般都会跑到孝家来为老人守灵，顺便看看自己安排了什么活，第二天各就各位。

个案 2：PF，女，55 岁，小学学历

每次有老人去世，我都被安排洗碗，丧礼上洗碗可是很重的活，因为吃饭的人多，每餐至少都有 10 来桌，吃完之后那碗堆得像座山一样，我手脚麻利，又不偷懒，所有每次都安排我洗碗。我也想少干点、多干点无所谓啦，又不会累死人。

个案 3：HDL，男，40 岁，初中学历，泥水匠

记得邻居张大妈去世的时候，是安排我挖墓穴，当时我正在赶着给别人粉刷婚房，主人家硬是不同意停工，没有办法，我只好自己找了个人去顶替我挖墓穴，不能耽误别人的丧事啊！

在石村人看来，丧礼是不能耽搁的大事，即使自己再忙也要放下手中的事情，毕竟最后一次为老人服务了。

朋友的互助。朋友是基于相同的志趣、共同的理想等结成的一种人际关系。朋友之间承担着相互

帮助的义务，古时就有“为朋友两肋插刀”的说法。孝家一般不会正式去朋友家报丧，人事安排的名单上也不会有他们的名字，但是他们听到消息后都会主动过来帮忙，帮主人发烟，招呼客人。反正就觉得朋友家有老人去世，自己不过去帮忙，情理上过意不去。

亲戚的互助。亲戚是在姻缘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主要在情感交流、经济互助方面发挥作用。在石村的传统里，丧礼上亲戚是不做事的，用他们的话来说“亲戚是吃酒饭的”。在他们的观念里，亲戚是客人，族人和邻居才是主，所以亲戚只是在丧礼举办的第二天下午过来戴孝，交礼金，守灵，其他的事务一概不参与。

在这种互助格局下，整个村落和亲属都被卷入其中，葬礼成了村民交流、娱乐的一个平台。有劳动能力的帮着来做事，做完事情之余还可以一起打打牌、聊聊天；老年人平时都窝在家里，现在终于有了一个出来走动的理由，送多年的老邻居最后一程，表达自己的惜别之情，更多的是给老年人提供了一个交流的机会，使老年人的情感得到慰藉；葬礼更成了小孩子的乐园，他们可以参观各种仪式，还可以放火炮，所以在小孩眼中葬礼没有任何的悲伤，反倒是给他们提供了一个娱乐天地。在原子化的农村，丧葬仪式等公共性事件为村民提供了一个彼此接触、交流的公共空间，在公共娱乐设施尚不完备的农村，丧葬仪式等公共性事件实际上起到了团结村民的积极作用。

传统的丧葬服务不仅会把有血缘关系的亲属聚集到一起，没有血缘关系的邻居和朋友也会共同参与到丧礼当中来，他们不仅送上表示安慰的礼品，同时还无偿地出借自己家的餐桌餐具，帮着死者家属处理丧礼上的各种事务。在互助的过程当中，村民完全把自己融入到了葬礼仪式当中，共同经历着家属的人生体验、悲欢离合，通过葬礼互助，使得整个村庄都处于这样一种生死体验当中。这种共同的体验让他们有一种集体归属感，村庄不仅仅是一个物质共同体，更是一个情感共同体。死亡这样一种私人行为，就变成了整个村庄的公共行为，它不再是个体的一种生命现象，成了连接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中介，把具有血缘和地缘关系的人聚集到一起，使乡土社会的关系网络得以维系和重建。因为中国的社会关系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流动的、个体中心的社会网络而非凝固的社会制度支撑的，因而礼物馈赠和其他互惠交换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维持、再生产及改造人际关系方面^[3]。多年不走动的亲戚通过葬礼又重新来往，有积怨的邻居可能通过葬礼恢复了关系，葬礼上的鼎力相助更加感觉到朋友情谊的可贵。

（二）互助模式的弊端

虽然大家过来帮忙是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但是这毕竟是一种临时的组织形式，况且“搭便车”的行为总是难以避免，在这种互助型的葬礼上，弊端总是存在，表现在：干活不积极。分田到户后，每家都各自干自己的活，很少有这么多人聚在一起的机会，葬礼给大家提供了一个公共活动的机会，大家在一起聊天、打牌，往往会忽略了自己应该做的事情。在人事安排的时候每个岗位都会安排好几个人，并且其中一个是比较老实肯做事的人。还有的人来主人家吃了早餐，领了烟，就又回家干自己的活去了，到吃饭的时候再来。因为这种临时的组合没有约束机制，完全靠个人自觉，很多人本来不

是很想来做事，只是怕下次自己家里有事了，别人不帮忙，出于无奈来凑个数。存在浪费行为。有老人去世，所在的村民小组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人过来帮忙，很多时候他们家里不做饭，一家人过来孝家吃饭。但是有时也很不确定，有的又会在家里吃，这就给主人家准备饭菜带来了麻烦，数量很不确定，准备多了太浪费，准备少了对不住人，特别是热天的时候，饭菜一下就馊了。主人眼看着自己辛辛苦苦赚钱买的东西就这么白白地浪费了，都觉得很心痛，但是这种心痛还不能表现出来，让别人觉得自己太小气。烟是葬礼上最大的消费品，大家都很喜欢，本来规定，每天早上来做事的时候每人发一包，但是很多人往往会每天要几包，不给烟就不做事，如果管事的发烟太严，还会被别人骂。发生偷盗行为。葬礼上人多眼杂，东西又多，并且都随便放着，主人心里也没有个数，有少部分人顺手牵羊就把东西拿回自己家了。亲戚一般还要充当监督者的角色，暗地里管着主人家的东西，防止别人拿走。

三、丧葬服务的市场化转型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经济体制向深度市场经济转型，农民不再被完全束缚在土地上，以土地求生存，家庭经济收入的来源更多地与市场相联系。这一改革的春风也刮到了石村，祖祖辈辈在石村土地上刨食的农民南下广东，摇身一变成了工厂里面的工人，这些原来闲置在家里的劳动力一下有了用武之地，他们积极投身到工厂的生产当中，换回一叠叠钞票。石村丧葬服务也随之悄然发生变化，丧葬服务逐渐经历了市场化转型。

（一）丧葬服务队成立

打工潮兴起之后，留在石村的大都是老人、妇女和小孩，少数壮劳力留在家里，一般年龄在 45-60 之间，这一年龄阶段的人很难适应城市生活，留在家里挖煤，经济收入更稳定，又能照顾家里。一个村子里面常年在家的壮劳力，屈指可数，每次有丧事的时候都是他们来帮忙的，一年当中，他们花在丧礼互助上的时间相对就较多了。特别是冬天，老人去世较多，整个月都在帮忙办丧事，大家心里都觉得有点过意不去。每次丧事完了之后，主家就会给一个红包表示答谢，逐渐也就顺理成章了，觉得付出了劳动收点钱也是应该的。每次参加丧葬服务的都是那几个人，大家就开玩笑说：“现在村里死人的事情都被我们包了。”一句玩笑让其中头脑较灵活的人，看到了商机，他们几个就商议，反正每次丧葬服务都是我们几个人帮忙，我们为啥就不把这个事情承包下来，这样我们不出去打工，也可以赚到钱，又解决了村民办丧礼请人难的问题。2000 年，石村的第一个丧葬服务队悄然成立了，由 10 个股东组成，置办了桌椅、碗筷、音响、冰机、三轮车等。

个案 4：HML，男，56，小学学历，丧葬服务队队长

我们看到村子里的劳动力越来越少了，丧礼越来越难办，往往要几个村民小组的人凑在一起才能办好一桩丧事。其实那点事情也没多少，10 来个壮劳力就可以干好，我们几个没有外出干活的一琢磨，我们为什么不把这个活计给包揽了，既可以赚钱，还可以给主人家省事。我们几个说干就干，每个人凑了点钱，就置办了这些家伙。

（二）丧葬服务队的运作模式

丧葬服务队采取承包方式，根据服务标准收取费用。丧葬服务队根据丧礼时间的长短、规模的大小、服务项目的多少来规定价格。从老人断气开始，有关葬礼的一切事宜都由丧葬服务队打理。丧葬服务队有一整套的工具如桌椅、碗筷、音响、冰棺等，主家都用不着准备了。以前石村有丧事的时候，桌椅、碗筷都是从邻居家临时借过来，用完之后还回去，光是桌椅搬来搬去都得好几个劳动力。丧葬服务队进驻丧家之后，先会询问主人家包括亲戚数量、酒席上菜肴的种类、丧礼时间长短等，估算要购买食材的多少，会把要购买的物品列出一个清单，种类、名称、数量、品牌等都会写得清清楚楚，丧葬服务队对食材的估算一般不会偏差很大，这样既保证了食物的供给，丧礼过程当中不用急急忙忙去买东西，也避免了食物的大量浪费，而主人家只管按照清单采购物品就行。除了准备食材，还有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就是丧葬服务队会据此来定承包价格，酒席多、丧葬时间长、服务项目多，收费就高，反之则少。所以，丧葬服务虽有一个大致的行情，但每户的具体价格都是不一样的。

丧葬服务队内部有着严格的分工，做到人尽其用。葬礼的准备阶段，服务队一般只会派两个人，给老人入殓、扎棚、打炉灶等。举行葬礼的第二天，丧葬服务队的 10 个人都会到场，一般是两个人进厨房为客人准备食物，一个负责收碗筷和洗碗（一般是妇女），两个人负责摆桌椅和把食物端上桌子，其余的人全部被安排到山上挖墓穴。到了第三天出丧的时候，一般只安排八个身强力壮的男人，由他们负责把棺材抬上山，并在当天掩埋好。在丧事的操办过程中，每个人出力气的多少是不同的，丧葬服务队严格执行按劳分配的利益分配机制，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一般是谁出面承包的就由谁来谈价钱。价钱谈好之后，来做工的按天计费，厨师每天 200 元，其他的每天 150 元，丧葬工具按两个人工的工资付费，付掉这些费用之后，剩下的就是承包人的。

当丧葬服务队刚建起来的时候，服务内容仅限于包括煮饭、炒菜、洗碗、挖墓穴、抬棺材等等，而清水、入殓、封棺这样一些仪式性事件还是请村里德高望重的长者来帮忙。随着丧葬服务的进一步市场化，现在连这一类仪式性事件也被纳入市场化服务当中，称之为“一条龙服务”。有的丧葬服务队把原来专门负责这类仪式性事件的长者拉入到自己的组织当中来，有的则自己学会整套仪式程序，连原来村里人最不愿意干的扔引路钱的活，只要肯出钱，他们都能请到。而书写挽联等则由于文化水平的限制，丧葬服务队暂时还没有把它列入自己的服务范围，况且在互助时期书写挽联也是给一定报酬的。采购食物由于涉及到金钱，一般还是由族人购买。超度亡灵则因为道士的高度职业化，丧葬服务队无法把它纳入自己的服务范围。

（三）丧葬服务市场化的影响

丧葬礼仪是一个地方传统文化的体现，文化的转变不可能跟经济同步，具有滞后性。石村经济得到了发展，丧葬礼仪还是保持原来的状态，但是受到市场经济的冲击，丧葬礼仪的组织方式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原来的以村庄为单位的互助活动变成了以丧葬服务队为依托的市场行为。按服务收费，任务分配到每一个人，如果任务没有完成就拿不到钱，大家干活都很卖力，丧家只要出钱就可以。在互助时期，大概要 50 个人才能干好的活，现在由 10 个人就干得好好的，所以参与丧葬服务的人明显

减少。以前只要死人，村子里的人都自己不煮饭菜，去帮忙的主人家吃；而现在不用帮忙了，大家都不去了，有时老人和小孩想去看看热闹，也被年轻人劝回，免得别人以为是去混饭吃的。大家都只在丧礼举行那天晚饭前去随礼，不送礼金的人是不去吃饭的。大家越来越感觉到，专业的丧葬服务比互助型的丧葬服务更省事，更多的人愿意请专业的丧葬服务队来举办丧事，专业的丧葬服务被固化下来。张大维等在分析移民的丧葬服务过程中，认为移民由于新到一个社区，社会关系网络还没建构建立，场地、人力、物力等方面都存在困难，而丧葬事件在乡土社会中所具有的公共性、仪式性和紧迫性催生出了新的运作方式，并使其例行化，“仪式经济”得以产生^[4]。石村则因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减少，大家不愿意无偿付出劳动，使得专业的丧葬服务固化，也催生出了“仪式经济”。石村的丧葬服务已经完全市场化，整个葬礼成了一种市场化的标准行为，仪式不带感情，只是一种格式化产品，服务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获得报酬，而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市场供求的状况。随着服务队的发展，他们不断地扩展业务范围，服务不仅仅包括丧事，结婚、生日等喜事他们也开始承办。

当丧葬服务进入市场以后，葬礼不再是联络地缘、血缘关系、增强集体认同的一个仪式，而变成了一种市场交易行为，人们尽其所能地追逐利润。丧葬服务行为完全失去了它原来的意义，不再是一种情感的表达；因为金钱的及时兑现，人们也不再像以前一样要通过还礼来维系乡土社会的关系网络。

四、丧葬服务变迁的原因分析

贺雪峰将中国农村分成三大区域类型：南方团结型村庄、北方分裂型村庄、中部分散型村庄^[5]。石村属于中部地区，虽然历史上石村有过较强的宗族势力，但是随着“反封建”和“破四旧”社会运动的开展，象征着宗族势力的祠堂被拆除、族谱被烧毁、族田被瓜分之后，宗族社会被瓦解。分田到户，农民分散劳动，各自经营，更加加剧了石村农民的原子化。虽然近年有恢复寺庙，但是以前那种一切都由家族势力主宰的情况已经不复存在了，所以石村也可以划归到中部分散型村庄之列。“村庄内每个人都不受到强有力结构性力量的约束，每个人都可以相对自由地行动，因此，一旦现代性的因素渗透进来，一旦市场经济理念成为政治正确，中部农村的农民就可能最快以理性人的逻辑来行动。”^[6]当市场经济渗透进石村之后，农民很快冲破了互助传统的羁绊，完全以经济理性人的角色来处理丧葬服务，完成了丧葬服务由互助到市场的转变。

（一）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的转变

费孝通先生认为“中国农村是一个乡土社会，而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则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所以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7]熟人社会邻里之间接触多，在相互的接触中产生了公认一致的规矩，在公认一致的规矩之上产生了彼此之间的信任，也正是有了这份信任感使得互助这种“延期交换”行为得以可能。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大量的农民进城务工，留守农民和外出务工人员无法保持经常的接触，特别是一些青年农民工或从小跟随父母生活在城市，或读书之后就外出打工，相互之间都不认识，更无从谈熟悉。由于长期的不接触，人品、财产状况、社会关系等彼此都不清楚，转型期的乡村社会已经成了一个半熟人社会。村民之间彼此不再熟悉，信任也无从建立，

村民之间更愿意以一种即时的方式进行交换。丧葬服务这种互助关系是在彼此信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只有信任才能确保这种“延期交换”会获得回报，交换关系才能够延续下去。现在，乡土社会的信任关系已不复存在，所以只能用即时交换替代“延期交换”。

（二）互助链的断裂

中国乡村社会的互助说到底是一种互惠劳动交换，王铭铭通过对闽南两村的实地调查，提出“互助是情谊的交换”，这种交换遵从收支大体平等的原则，而这种互助可以使社会圈子和关系得到不断的强化与重构^[8]。李全生认为由于生活水平低和思想观念落后这两个主要原因，使得农村的互助行为仍有很程度的交换性，付出和回报成为一种既定的人际互助模式，为农村社会所共同承认^[9]。在市场经济前，乡村社会劳动力互助或“帮工”是农村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内容，这和乡村经济不发达和劳动力充足等有着密切的关系。而现在外出打工能挣钱，谁也不愿意把劳动力闲置在家，农村闲置劳动力几乎没有，就使得传统的互助链断裂。一方面在农村已经很难找到留在家里的青壮年劳动力，在葬礼上想要找个人帮忙很不容易；另一方面请人帮忙之后是要还工的，如果家里没有劳动力，遇到下次别人家有事的时候帮不上忙，就会受到指责。不论在丧葬活动中还是其他需要使用劳动力的过程中，人们更愿意支付工钱来使用劳动力，这样的话既不耽误别人赚钱的时间，也省得自己要去还工，石村传统的劳力互助形式开始消失。

（三）经济理性主导价值观

随着外出打工人数的增多，让石村的人感觉到劳动力可以创造财富，时间就是金钱，市场经济的理念开始慢慢地渗透进石村的日常生活，他们的价值观也开始由“生存理性”向“经济理性”转变，利益开始成了人们衡量一切的标准。个体间关系不再由亲缘关系的远近来决定，而是由双方之间经济利益上的互动来决定。在工具理性充分渗透下的乡村社会生活情境中，互助的发生不再由关系下的伦理、情感单方决定了，而是由利益和关系共同主导^[9]。经济理性主导的价值观使得村民更加看重眼前利益，人情交换的圈子也被打破，不再局限在血缘、地缘的界限内，更加注重业缘关系，因为业缘关系更能创造价值。建立在血缘和地缘关系上的互助性质的丧葬服务原本是建立和维系社会关系的一种手段，但是这种关系很难在获取经济利益方面获得有用信息，大家更愿意寻找、建立业缘关系，这种扩大的社会关系网让村民有更多发财致富的机会。人们不再热衷于用互助这种方式来维系血缘、地缘关系建立起来的人际交往圈，丧葬服务互助等维系人际关系的手段也备受冷落。

社会转型期，石村从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转变，阶层分化开始出现，价值观念的转变，互助链的断裂，传统的互助形式已经难以为继，人们更愿意以一种人钱两清的方式来完成丧礼。

五、结论与讨论

中国乡村社会的互助活动建立在经济不活跃、社会流动较小的基础之上，在这样一种相对固化的社会结构当中，整个乡村的各个要素处于一种平衡、和谐的状态，人们能够对自己的互助行为获得良好的预期，能够通过这种互助达到利益的最大化。传统的农村社会经济落后，人们无力单独操办丧礼

等大的仪式性事件，所以只能求助于他人，构成一个互惠的互助圈。只是这种互惠的性质在中国农村这样一个熟人社会中增加了一种伦理色彩，蒙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正如徐勇所说：“圈子的本质是一种互利性的活动关系，只是这种互利的活动包含或装饰着一种温情、一种人伦、一种情感。”^[10]通过互助性的仪式活动可以把整个村庄团结到一起，“仪式性人情在村庄中是一个公共事件，具有公开性和公示性，是村庄社会关系的集中展示，也是社会支持的具体体现。”^[11]市场的开放使农村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像葬礼这样一类大型的仪式性活动，单独一个家庭也有能力承办，这就使得互助性活动不再成为一种必要，也使丧葬服务的市场化成为一种可能。在社会转型过程当中，中国的社会结构出现了分化，在偏远农村的石村也受到了冲击，社会观念转变，社会组织分化，村民呈现出明显的阶层化。更重要的是农民不再被束缚在土地上，他们一样地可以进城，变成城里人。而建立在信任基础上并有一定规范约束的互助机制也被打破，人们已经不能像往常一样获得互惠的预期，有可能你今天帮了别人，但是等到下次你需要帮助的时候他们家的人都进城打工了，根本得不到回报。在社会转型期，中国农村已由熟人社会变成了半熟人社会，原来约束村民的人情、面子已经起不到规范作用，也就是说互助关系中的那层人伦面纱已经被彻底揭开，剩下的只是一种实实在在的交换关系。而交换在市场经济体制中，是以金钱来衡量的，所以村民把原来的互助关系彻底地转变成了一种雇佣关系，人钱两清，谁也不欠谁，就像贺雪峰认为传统的人际关系受到市场力量的化约而变得理性化甚至金钱化^[12]。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论述了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个礼治社会，但是这种“礼”也逐渐被市场经济所破坏。在丧葬服务的互助时期，邻里之间的互助不仅仅是一种换工行为，在它的背后还有很多跟乡村文化有关的东西，通过葬礼上的互助可以化解邻里矛盾、惩治不孝行为等。如果子女在老人生前不孝顺，老人去世后，族人和邻居会拒绝葬礼上的互助，而葬礼不可能自己操办，所以在众人的压力下，子女一般会在老人灵位前磕头认罪。虽然这种事后的补救对老人来说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但是对这种不孝敬老人的行为毕竟起到了一种惩戒作用。邻里之间为了水源、宅基地等等，磕磕碰碰总会在所难免，如果没有一个适当的机会，谁也不肯低头认错，而老人的葬礼就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老人去世后，族人会带着孝子挨家挨户去下跪报丧，报丧之后即使有矛盾的人家也会来帮忙，这样就缓解了邻里矛盾，起到了社会整合的作用。

丧葬服务市场化以后，有钱就可以办事，不孝的儿女也不再惧怕社会力量，还很嚣张地说只要我肯给钱，谁也不求，谁也不怕。市场经济渗透进乡村后，“笑贫不笑娼”，农民评价人的标准不再是人情伦理，金钱成了生活的主宰，亲缘、地缘关系成了人们外出务工的重要社会资本，大家都卯足了劲赚钱，对别人的事情更是无暇顾及，认为孝不孝顺是别人家的私事，不要得罪人。村委会虽然是管理村庄的自治组织，但是这种自治组织没有实际上的行政权力，村干部虽然对不孝敬老人的行为看不惯，但是也只能以劝说为主，实在不听也没有办法。现在大家也不再去有矛盾的人家下跪报丧，觉得反正我又不求你给我做事，我又何必向你低头认错呢。在日益市场化的石村，乡土社会的“礼”已经

起不到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而金钱的作用则变得日益重要。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导致了农民的“原子化”现象，农民各干各的活，各自忙着赚钱，公共生活空间很少，只有选举、丧葬、婚嫁等活动才能够把村民聚集到一起，让他们有集体交流的机会，而葬礼持续时间长，更为村民提供了一个交流、娱乐的良好平台。随着农村丧葬互助现象的消失，丧葬服务队的出现，往日热热闹闹的丧礼，现在也日渐冷清，只有在收礼金的那天下午，才能显现丧礼的气氛。但是人们也是匆匆忙忙来送了礼，吃了饭就回家了，再也不像以前，村民可以在孝家相处一个星期的时间，原本就缺失的公共生活空间也逐渐缩减。市场经济也使得淳朴的乡村人带上了功利色彩，老人弥留之际的看望原本寄托的是对老人的关心、安慰，现在也完全被扭曲了，成了丧葬服务队拉生意的一种手段，金钱成了人际关系的主要导向。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2007，《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29-32 页。
- [2] 杨美惠，2009，《礼物、关系学与国家：中国人际关系与主体性建构》，孙旭东、孙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100 页。
- [3] 阎云翔，2000，《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14 页。
- [4] 张大维等，2012，《移民搬迁中传统风俗的重塑及其例行化——三峡库区 GZ 镇丧葬仪式个案研究》，《中州学刊》，第 5 期。
- [5] 贺雪峰，2009，《村治模式：若干案例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第 1-3 页。
- [6] 贺雪峰，2011，《论熟人社会的人情》，《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7]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3 页。
- [8] 王铭铭，1997，《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 18 页。
- [9] 李全生，2003，《农村中社会互助现象初探》，《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10] 徐勇，2003，《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199 页。
- [11] 陈柏峰，2011，《农村仪式性人情的功能异化》，《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12] 贺雪峰，2001，《人际关系理性化中的资源因素——对现代化进程中乡土社会传统的一项述评》，《广东社会科学》，第 4 期。

☆ 作者简介：胡叠泉，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3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刘 媛

水稻规模化生产现状调查

——以官庄村水稻种植大户为例

闫春华

摘要：粮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粮食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水稻是我国第一大粮食作物，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关注粮食生产等问题意义重大。本报告以南京市江宁区官庄村水稻种植大户为例，呈现了官庄村种植大户水稻规模化生产的初衷、行为选择策略及生产程序等信息。通过研究发现，村内水稻种植大户面临三方面的困扰：即投入产出“不对等”、水稻价格“不稳定”、农技培训“不实际”。通过对水稻种植大户生存现状及其面临困境的呈现，试图提出国家应加大力度扶持种植大户进行生产。具体举措包括，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扶持种粮大户的发展；通过科技扶持、项目带动，改善种粮大户的生产条件。

关键词：水稻 规模化 种植大户 生产现状 困境

一、导言

（一）调查缘起

“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业问题，而确保粮食生产的持续稳步增长一直是上至中央下到地方政府的工作重点。粮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也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粮食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长期以来，水稻是我国的第一大粮食作物，在我国的粮食生产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水稻产量的持续稳步增长与村民种植意愿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二、三产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农村劳动力得到了有效转移。然而，大批青壮年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农村劳动力的外流，意味着农村“精英的损失”，从事水稻生产的劳动力严重不足且都是中老年人。这样造成村民经营土地的方式大致有三种：一是，规模化生产；二是，散户种植；三是，抛荒。

笔者实地调查的官庄村属于第一种结果。认识到这一变化是源于笔者的几次实地调查发现。2015年10月7日，借由中国社会研究“农村实践”学习的机会，笔者与同门进行了前期农村“踩点”工作。经过一下午地寻觅，终于找到了较为理想的自然村——官庄村。初入村庄，笔者就被大片绿油油的水稻所吸引。对于一个出生并生长在北方的学生而言，对水稻的认识就仅限于“煮熟的米饭”这个层面，而剩余几乎是“一无所知”。出于“愧疚”也好，出于“好奇”也罢，此次踩点工作，就已经激起了笔者“深入认识水稻”的热情。

2015年10月10日，我们一行10余人来到了官庄村，开展了第一次入户调查。相对于前期踩点，此次，笔者将所关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到“村内普通农户水稻种植的投入-产出比”及其“种植意愿”上。不料，与村民闲聊期间得知，目前，村内70%的农户已不再从事水稻生产，且都已将水田承包给

了村内 3 个种植大户。可以说，这一“意外发现”还是很让笔者振奋的，无疑，这一发现也直接决定了本报告最终所关注的主题。

从“散户”种植到“大户”规模化生产，可以说，官庄村水稻生产方式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而种植大户目前的生产状况如何？为了弄清楚这一问题，笔者最终以“大户规模化生产现状调查”为题，进行调查资料的梳理并最终成文。基于此，本报告拟关注的问题主要有：1.官庄村水稻生产从散户种植到大户经营是如何实现的 2.大户是如何进行规模化生产的？3.规模化生产中，大户又面临哪些现实难题？

（二）调查方法

本报告以参与观察和半结构访谈的方法进行资料的收集。对于一个相对陌生的地区，笔者采用入户重复询问的方式来验证信息，尽量确保所得材料真实、可靠。主要访谈对象及内容为：①村老会计，访谈主要包括村内宏观信息资料，具体涉及村总人口、土地（水田、旱地）、村民职业、村庄水稻生产的传统，水稻生产整程序、散户种稻到大户规模化生产的变化过程、水稻生产的投入产出比等；②村内种稻散户，主要访谈内容包括坚持种稻的主要原因、目的，收入（生活来源）、对务工看法、对大户种植的评价和认识等；③务工农户，主要涉及工作性质、工种、收入、不继续种田原因、对村内种植大户的看法等；④水稻种植大户，主要涉及大量承包并耕种的出发点、目前生产的现状及面临的主要生产困境等具体问题。总之，所有访谈对象的选择主要通过熟人^①介绍和滚雪球的方式得以接触，首选是跟调查主题直接相关的村民。

（三）官庄村今昔

官庄村，隶属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黄桥大队。距离禄口机场直接距离 500 米（图 1 所示）。据村会计介绍，村内共有 122 户，380 余人。共有水田 310 余亩，旱地^②70 余亩，水田人均不足 1 亩，旱地户均 6-7 分。随着城郊商业用地的不断开发，旱地在逐渐减少。



图 1：官庄村位置图

历史上的官庄村村民主要以种植水稻为生，同时，勤快家庭的劳动力兼顾发展鱼虾养殖等副业，总之，此种生存情况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前期。改革开放初期（80 年代初），随着工厂、企业的增多，

① 这里所谓的“熟人”主要指进村雇佣的三轮车司机。

② 主要种植芝麻、黄豆，油菜和蚕豆等作物。

村内逐渐有少量年轻人外出务工，且主要从事皮毛、皮鞋等制造工作。而村内剩余大部分村民仍在坚持种田，同时兼顾着在农闲时打零工。

2000 年左右，村内年轻人几乎都已外出务工，外出方向主要分为省、市外及本省、市及附近禄口镇。此时，村内剩余人员主要是 5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此部分中老年人大致分为两种生活状况：一是，少部分家庭条件较好的，主要以闲逛、打牌为业，开始“颐养天年”；二是，大部分家庭条件一般的，主要以种田为生，兼顾农闲时节在周边打零工。2006、2007 年左右，随着村内外务工人员增多，村内从事水稻生产的村民越来越少，水田也开始逐渐对外承包。此时，来自附近安徽马鞍山、江苏连云港等地的种植大户陆续进村，并开始承包村民土地，并进行规模化生产。

目前，村内仅有 30% 的农户在坚持种少量亩数（约 1 亩）“口粮田”。而剩余 70% 家庭都已将水田承包给了 3 个种植大户，且这部分家庭的 80% 左右劳动力在附近禄口镇（禄口镇附近工厂及其分布情况见附录^①）工作。

二、大户规模化种植状况

（一）大户规模化生产的可能性

通过实地了解到，官庄村内大部分村民都表现出不愿继续种植水稻，其不愿的原因主要有四。一是，附近禄口镇工厂增多，“离土不离乡”的工作模式越来越能满足村民的现实需求；二是，按照严格工作时间工作的村民，没有闲暇时间再从事水稻生产；三是，相比于打工的“旱涝保收”工资，种田收入非常不稳定，没有保障，且自然灾害、风险因素居多；四是，相比于打工，种田比较辛苦，费时耗力，投入产出严重不对等，且收入不多，只能满足糊口的低层次要求。为形象表述村民不愿种田，笔者以村内一农户为例，通过详述其从种田到打工后生活上所发生的变化，以此来说明村内散户“弃田务工”的理性选择原因。

基本概况：该户共 4 口人，分别为丈夫、儿子、女儿及其本人，一双儿女在外读书。

种田生活：官庄人均水田 1 亩多，4 口人按 5 亩水田来计算。相对而言，勤快个体散户经营的水稻较好，在生产、管理上都很有心，因此收成也会比较不错。按此计算，该户亩产水稻为 1100 斤，刨掉投入，能净赚一半（并且能够出售一般亩数的粮食）。此外，夫妇两人农闲时在附近做零工。但据其介绍，这种生活方式最好时候的收入也不会超过 5 万元。但由于当时孩子都小，花费小，暂且能维持生活。

务工生活：目前，丈夫在附近机械厂工作，工资 5 万/年左右，其本人在禄口机场工作，工资 3 万/年左右。两人平时在工作单位吃中饭，只有双休在家吃^②。此种工作模式，不仅收入有保障，而且还节省了“吃饭”上的一些开销，相比于之前，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很多。以下是对该户妻子的访谈记录：

“你说我们生活有没有提高，要是不出去打工，现在这个小楼房怎么能盖起来？小汽车也买不起来，这是种几辈子田也买不起的，对不对？”

^① 根据工厂名称判断，地图上所显示的小工厂大部分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厂，这一结论在村民那里也得到了印证。

^② 我们家里都有自留地，主要种蔬菜，周末不上班的时候就可以打理了，一年蔬菜也够吃了。

总之，在官庄，持有这种想法的村民占绝大多数。无疑，村内个体农户不愿继续种田已成为了既定事实。而这一事实也客观地促使大户规模化生产成为了可能。

（二）大户扎下根的行为策略

目前，官庄村共有 3 个承包大户，其中第一户、第二户来自外地，第三户为本村村民。基本情况见表 1 所示。由于官庄村特殊的地形，致使村内的水田都呈小块分散状分布。根据村内水田特殊的分布特点，承包大户也“入乡随俗”，采取小块水田“就近拼块”的方式进行聚拢。以表 1 第二户为例，其在官庄村承包的 70 亩水田，共来自于近 50 户家庭的散块水田，少则 1 亩、2 亩，多则 10 几亩。如果以其居住房屋为原点，距离其承包的最近一块田地约 500 米，最远约 1000 米。

表 1：村内种植大户基本情况概述

	外地/本地户	种植亩数	经营人数	收益	管理	是否继续
第一户	连云港	180 亩	2 家人合伙	微利润/折本	不善	频繁换人
第二户	马鞍山	70 亩 ^①	夫妻 2 人	净赚	精细	持续 8 年
第三户	本村村民	30 亩	本户自营	净赚	精细	视情况而定

从一户到三户，随着数量的增多，大户之间也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和博弈”。此时，“抬价”就成为了大户主要采用的竞争手段。毫无疑问，价位最高的大户往往会最先“拿下”水田的承包权。但这一“抬价”策略也直接导致了村内水田租金的持续上涨。2006 的租金为 200 元；2006-2012 年在 220-500 之间呈不等额增长；2013、2014、2015 年，考虑到效益问题，大户已基本将水田租金固定在 520 元。

“我刚来的时候，是（承）包不到田的，怎么回事？之前一直在村里的承包大户已经跟村里老百姓熟悉起来了，你说你要是出同样的钱，老百姓凭啥把田包给你？那怎么办呢，总是会有办法的，我当时就是“抬价”！就是说，其它大户一亩田租金是 200 元，那我就在他基础上涨 20，就变成了 220 元，哈哈，这个还是很有效果的，这不就（承）包到田了嘛！”

一听到“承包”二字，相信很多城市人的第一反应就要问“合同的内容”。而在官庄，笔者实地调查中了解到，大户与村民之间是不签订书面合同的，散户仅凭一张“口头合同”就能起到约束承包户的有效作用。其中，“口头合同”内容为：租水田金要分为两次给付，即“定金+收割前结清”。比如，以 520 元/亩租金为例，春天开始播种前，承包大户需给 100-200 元不等金额^②，秋天收割前，剩余 400-300 元的租金需要一次性付清。那么，为何一张“无形”的口头协议会有如此魔力？对于这一问题，承包大户和村民也都做出了一番解释。

“我们是（指与村民）是不签合同的，但也有一套规则在遵守。基本上，钱（租金）都是分两次给的，种之前，收之前就要把钱都给老百姓了，我们都是想在这扎根种地的，怎能有不给钱的情况呢？”

“我们都不怕他们（大户）不给钱（租金）的。虽说是不签合同，但大户是分两次给我们付租金

^① 本户一共种植 150 亩，其中有 70 是承包的官庄水田，其余 80 亩为外村水田。

^② 这个金额不等，根据大户与单个农户的商量情况。

的。就是说：比如今年一亩地 500 块的租金，那大户必须在种田之前，给一部分钱，这个钱是不固定，有的先给 100，有的给 200，就看农户跟承包户怎么讲了，这不，种田之前，我们就拿到一部分钱了；再就是水稻收割之前，大户要把剩余的钱都给我们。不给怎么办？这还不简单，他（承包户）承包的田就在村里啊，田是不动的，不给钱，老百姓就不给他（承包大户）收稻子啊！你看，虽然没有合同，但我们已经把他（承包户）卡的死死的了。”

总之，用村民的话讲，他们是不需要签书面合同的，但凭借这一“口头合同”就能起到约束承包大户的有效作用。可知，在乡村的“熟人社会”中，破坏规矩就意味着要被淘汰出局，除非特殊情况，否则大户是不会冒此风险，进而来毁坏自己的“能人形象”。

（三）大户规模化生产程序

1.种。早在 2000 年左右，官庄村村民还是采取插秧方式进行水稻生产，目前，基本上是撒种。村内承包大户一般会选择小型耕种机，把水田“剖”开一条沟，再人工撒种、填平。之后就是等待期发芽、生长。

2.管。“三分种、七分管”，如果说，种出苗是基础，那么管理就是整个生产环节的“关键”。据大户介绍，水稻的管理主要包括施肥、打药、浇灌、排涝几个重要环节。①施肥。“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水稻也不例外，底肥、追肥更是水稻茁壮成长的“养料”。根据承包大户介绍，肥料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司大乐）等品种；②打药。除草、防虫、治病是喷洒农药的主要目的。根据大户介绍，大户打药很少再是以往的人工“背罐”喷洒大方式，而是承包大户将盛满农药的大水罐摆放在田间地头，将水管连接水罐，再将水管平铺到水田里，最终以小型发动机为动力源，实现农药的均匀喷洒。③浇灌、排涝。“天旱地涝”是人为所不能干涉的，面对这样的风险，村民只能发挥主观能动性，“旱天”及时浇灌，“涝天”及时排涝。据大户所言，浇灌和排涝同样都是利用小型发动机作为动力源，从水塘抽水或抽水到水塘。

3.收。相比于种、管环节，收割水稻可谓是件“体力活”。少则 30 亩、多则 180 亩的水稻，如果采用小型机器或人工收割，不仅耽误最佳收获时期，而且也不能实现大规模集中收割、出售的目的。秋收时节，大户期望的不是水稻长在水田里，而是水稻卖的钱早早地揣进自己的腰包。基于这一目的，村内大户都会选择雇佣外地大型收割机来集中收割水稻。

三、大户规模化生产的困扰

（一）投入产出“不对等”

以表 1 第二户种植大户为例，根据其介绍所知，其水稻亩产的投入-产出不对等。忽略其夫妇二人的工作量不计，刨掉投资，细算下来，一亩地净赚 200 元左右（水稻亩产“投入-产出比”见表 2）。面对这一‘投入-产出’结果，该种植大户户主做出了如下一番说明：

“我们之前也是在老家附近打工的，当时，老家的田承包给别人种。细细算下来，现在种田跟我们两个（与妻子）以前在外面专门打工赚的钱是差不多的。选择种田主要是打工太‘不自由’了，都要听老板的安排。自己种田就不一样了，现在是自己当老板，时间自由，想什么时候干活就什么时候去，

没有固定时间，自己说的算，平时还能带带孙子，收入差不多，现在快活多了！哈哈... 我们家种的这些田几乎都是我们两个人（与妻子）来弄，种田本来赚的很少了。你不勤快点自己搞，还去雇人，还能不能赚到钱了？不过除了种田，夏季农闲的时候，我还会在附近工厂打零工（3000 元/2 个月）。现在种田赚的越来越少了，农闲不去打工，搞不到钱啊？现在种田赚的越来越少了，种不种还要看能挣多少（钱）了，挣的不多，可能明年就不种了。”

表 2：2014 年官庄村水稻投入-产出比（亩）

投入	产出
土地租金：520 元 种子：10 斤/亩，4 元/斤，40 元 机械费：柴油 6—7 元/升（2014 年），1 升/亩，约 7 元 化肥：尿素、复合肥各一袋/亩（底肥/追肥），100 斤/袋，共 150 元 农药：除草剂，2 次/亩/年，2-7 次 杀虫剂，次数不定，但至少 1 次 防病药剂，一年至少 1 次 共计：110 元/亩 雇工（除野稻）：5000 元/150 亩/年，33 元 浇水、排涝电费：20 元（无限量使用）。 收割：60 元/亩 脱粒费：100 元	均 1000 斤/亩，价格 1.25 元/斤（2014 年）
总投入约计：1040 元	毛总产出计：1250 元
净收入：210 元左右	

（二）水稻价格“不稳定”

又到一年岁末时，对于农民而言，可谓是一个收获的季节，但却也是农民最担心的季节。因为农产品收成多少直接与其价格相关。纵观 2014 年农产品市场，可谓是几家欢喜几家愁。有的农产品任风雨来袭，我自岿然不动，成为大众争相抢购的“香饽饽”；而有的农产品却遭遇滑铁卢，无人问津，难以摆脱“滞销”的困境。农产品市场如此的变幻莫测，农产品价格起起落落，看来，农民对农产品价格的担忧是不无根据的。

细数 2014 年水稻的价格走势，据《三农中国》报道：水稻作为我国三大主粮之一，2014 年可谓是昂头奋进的一年。不仅实现了总产量的“十一连增长”，而且也让农民们鼓起了自己的钱袋子。那么，2015 年价格又会如何？

笔者随便在网络上搜索，瞬间跳出了很多相关报道。用一句话总结大概就是“经众多专家预测，

2015 年水稻价格将趋稳，但优质稻前景好，优质优价……。”相信读者们已经注意到了其中的关键词，没错，那就是“优质优价”。

笔者实地调查中了解到，官庄村大户种植的水稻基本都是普通稻，普通稻就意味着普通价。而价格的“不稳定”也恰恰是官庄村几个种植大户最为担忧和焦虑的事情。当问及今年水稻产量及价格时，大户陷入了沉思：

“产量每年都差不太多，就是价格不稳定，听说今年粮价是 0.81-0.85 元/斤，这个价格怎么行呢？这肯定是要折本的。粮价不稳定啊，谁知道国家怎么不好好管管呢？哎，种水稻一年中最担心、最害怕的事情就是‘稻子价格不稳定了，害怕价格变的很低’，我们种的稻子都是普通稻，不会有很高的收购价格的。再说了，这就跟生产产品一样，生产出来的次品价格一定是不高的，也不会赚钱的，是不是啊？再说了，一直以来，我们为了省事，都是把稻谷卖给粮贩子，卖给粮贩子的最大好处是减少远距离运输成本和费用。但价格就由粮贩子定了。粮食价格不稳定啊！”

（三）农技培训“不实际”

“农技培训”似乎已成为热门词汇，因为从普通老百姓的口里都会时不时的听到这个词。近年来，各地都在陆续开展农技培训活动，其目的无外乎是为民及时充电，促增收。笔者以“农技培训”为关键词，在网络上进行搜索，结果显示有关“各地开展农机培训后的新闻通讯稿”居多，摘取两个报告内容为：

报道一：为了拓宽群众致富路子，提高农民的种植技术水平，近日，义勒力特镇利用农闲时间邀请乌市农牧业局农技讲师团开展了发展庭院经济技术培训班。义勒力特镇 17 个嘎查村 70 名大棚种植户及果树栽植大户参加了培训，学习了大棚建造、大棚种植、果树修剪、葡萄种植等实用技术知识……

报道二：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培养新一代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即种养大户），全面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今年，德安县注重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加大农技干部培训力度，着力培养年轻农技干部，不断提升服务三农水平。培训主要围绕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最新农业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等知识讲解。据了解，近日，...县农业部门联合地方农业技术综合推广站，分别在 XX 举办两期 100 人次、XX 乡三期 150 人次的培训，主要讲解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两大类新型职业农民，并聘请 10 名农技专家授课，同时有 103 名农技指导员联系服务 1032 户科技示范户……

笔者实地调查的种植大户也接受过诸如此类的农技培训，那么效果如何呢？

据村内大户介绍，2014 年开始，禄口镇政府开始组织农技培训活动。一般情况下，都是黄桥大队农技员通知村中种植大户去江宁镇政府接受农技培训。2015 年共开展三次，分别为春、夏和秋。最近一次，即秋季培训，10 月 18 号，2 天 2 夜，一共 100 多人参加学习。笔者通过与大户闲聊得知，接受培训的种植大户似乎对此评价并不高，其说法是这样的：

“我们都是去镇政府培训的。讲课的人有 30 多岁的，有 50 多岁的，有的是农技站出来的，好像还有大学生。他们讲的都是些大道理，像‘这个稻子品种好啊，那个稻子好的’。你说他们讲的没

用吧，好像又有点用，但对我们种水稻实际作用不大。怎么说呢，就都是一些大的道理，又不能不听。其实，我们去培训，最想知道的就是一些跟种稻有关的实际问题。比如，像水稻都会在每个时间段集中生虫啊？我们该在生虫的哪个关键时间点打药治虫啊？

可这些他们却偏偏不讲啊。要是我们问培训人员这些问题时，他们是回答不上来的，什么也说不出来的，所以就感觉去培训的实际效果不大啊。其实，种水稻还得根据自己种田经验来搞啊，其他人的都没什么大作用的。

四、对现状的思考与讨论

大户规模化将成主流趋势。伴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步伐，农村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经营将成为主流。同时，种粮大户在粮食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中也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其一，引导农村劳动力合理流动与转移，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其二，提高土地的经济效率，规模化土地使得新技术、资金以及机器设备得到充分利用。其三，生产投入的极大节省。从生产投入上来看，一方面，规模户购买的种子、化肥、农药因量大将获得比散户相对优惠的价格，其亩均物质投入也将少于散户；另一方面，规模户较高的农业机械使用率，虽然使其在生产服务支出上比散户多，但亩均人工成本将减少。

大户规模化生产的现实难题。无疑，规模化生产已经发挥了其优越性。但不得不承认的现实是，现实中诸多因素已经严重地制约了种粮大户的进一步发展。其中主要制约因素有三：一是，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农机服务、培训不够到位。尤其在品种选择、病虫害防治、配方施肥、田间管理及标准化生产等方面希望得到专家和农技人员的及时指导；二是，农机化程度依然偏低，大户生产成本大。稻子生产主要环节的农机化不够配套，尤其在水稻机械播种环节，由于受投入、耕地条件和农艺措施的制约，目前大机器使用率普遍较低，大户的生产成本也较大；三是，粮食价格不稳定、粮食生产风险大，农业保险体系不健全。实地调查了解到，大户普遍对粮食生产进行保险的要求十分强烈，但由于缺乏有效的政策支持，农业保险尚处于起步阶段。

国家扶持种粮大户势在必行。基于规模化生产发展趋势及当前大户所面临的现实难题，国家扶持种粮大户的发展是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迫切需要，是推进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有效手段，是推动科技应用、结构调整、农民富裕的重要措施，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村生产关系变革的重要途径。因此，笔者认为国家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来扶持种粮大户的进一步发展。一是，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扶持种粮大户的发展。二是，通过科技扶持、项目带动，改善种粮大户的生产条件。考虑到种粮大户面临农技服务不够到位等问题，相关部门最好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种粮大户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对于规模大的种粮大户，最好确定专人、驻点服务；此外，建议相关部门实施农业项目，如小麦高产攻关、水稻提升行动等，要将大户统一纳入核心示范区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和新型农民培训项目，要向种粮大户倾斜；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要选择规模大、集中连片的大户开展项目建设。以提高种粮大户技术水平，改善生产条件，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提高粮食产量，增强种粮大户信心。

五、结语

实行农村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实现农业高效、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这对于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城镇化进程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深远意义。当前，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农地适度规模化经营，已经和正在进一步形成广泛共识。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已经和正在出台一系列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具体措施，为广泛实施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因此，要认清形势，采取有效措施，在条件合适的地方实现土地的适度规模化经营。

☆ 作者简介：闫春华，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5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刘 媛

※ ※

杨善华教授讲座：深度访谈方法在田野实践中的应用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河海社会学论坛（第二十二期）”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 401 会议室举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杨善华教授受邀作为主讲人，做了题为“深度访谈方法在田野实践中的应用”的精彩演讲。本次论坛由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主持，中国海洋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王书明教授，东南大学社会学系洪岩璧副教授、胡伟博士以及河海大学社会学系部分师生参加了此次论坛。

杨善华教授对参加此次论坛的师生表示感谢，并就自己多年田野调查中，使用深度访谈方法的经验与体会与大家进行分享。在整个演讲过程中，杨善华教授运用了大量经验材料，使演讲内容形象生动，现场气氛活跃。

首先，杨善华教授为我们介绍了深度访谈成功的两个关键点，分别是“被允许进入调查现场”与“获得事实的真相”。其次，杨善华教授对深度访谈进行释义，即学界所指的通常是半结构式的访谈。然后，就具体做法而言，杨善华教授为我们介绍了五种方法。第一，悬置的态度。第二，了解被访人的日常生活。第三，被访人个人生活史是访谈的最佳切入点。第四，全方位的观察。第五，注意意义探究时“真”和“假”的辩证法。

紧接着，杨善华教授总结了一些访谈的关注点。如悖论现象和细节，访谈时应注意对方的委婉表达，同时，需要提炼被访人叙述的意义脉络，培养和培训访谈者对文本的敏感，以及对后续工作的整理。杨善华教授特别强调访谈日记的重要性，认为它是对提高我们的研究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在演讲的最后，杨善华教授进行了简单总结，提醒我们要尊重被访人，虚心向被访人学习。

演讲结束后，杨善华教授就同学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最后，王毅杰教授对本次论坛进行了简单点评与总结，并对杨教授的演讲表示感谢。最后，与会人员以热烈掌声感谢杨教授的分享。



“城乡连续统”框架下新型城镇化社区样态研究*

——以河南省新乡市 Z 社区为例

田 鹏 陈绍军

摘 要：通过对河南省新乡市 Z 社区的“深描”，作者从生活空间变迁及社区治理模式转型两个维度展示了一种新型城镇化社区样态，首先，将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人口聚落模式置于“城乡连续统”框架下，抽象出此类社区的基本特征，即动力机制市场化、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一体化、生计模式多元化、社区基层建设“新型单位化”；其次，不同于学术界既有城乡人口迁徙聚落模式，Z 社区在动力机制、组织转型和生计变迁等维度均有其特殊性，并指出其与传统新农村社区的区别和联系；最后，作为中原地区一种特殊的人口聚居模式，Z 社区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面临“走出个案”式困境，因此，作者从新型城镇化社区应然样态、地方性知识和本土治理资源、农村土地经营模式和农村土地制度等维度引发进一步学术思考。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 “城乡连续统” 人口迁徙聚落模式 社区样态

一、问题的提出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以农业大省河南省为例，2014年河南省政府出台的《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显示，2013年全省城镇常住人口为4123万人，比2007年增长22.46%，城镇化率为43.8%，高于2007年9.5个百分点^[2]。以河南省新乡市为例，作为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优质小麦生产基地，该市农业人口达到320万人，占全市人口的56.4%，城镇化压力较大，有学者调查新乡市9区（县）111个行政村的158632人中，劳动力85772人，其城镇迁移意愿高达85.5%^[3]，但该市农村人口生活水平仍然相对较低，农村社区建设缺乏规划，土地集约利用度不高，缺乏道路、饮水、排水、燃气、网络、供配电等基础设施，更缺乏与日常生活相配套的医院、学校、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境污染状况严峻。因此，如何以新型城镇化为契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尤其是“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土地资源粗放低效利用，城镇空间分布和规模结构不合理，传统村落承载的“乡愁”逐渐消失等一系列问题就成为摆在各级政府和相关学者面前的难题。

一方面，自学者李培林提出“村落的终结”问题后，学术界掀起了一股关于“城中村”及其终结

* 本文已刊载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路径的研究热潮。^[4]“站在工业文明入口处的中国农民究竟如何终结？”^[5]中国农村究竟如何转型与变迁？未来的农村社区究竟呈现何种样态？是蓝宇蕴笔下的“都市里的村庄”，即与传统小农村社共同体相对应、相区别的一个概念，建立在非农化经济基础之上的一种“新型村社共同体”，凝聚着这一特定社会群体行动逻辑的独特共同体组织是“末代农民”逐渐“脱胎”为市民，是“农村社区”逐渐转变为城市社区最便捷的中介与“桥梁”，也是农民城市化的一种值得注意的“新型社会空间”？^[6]抑或是毛丹所谓的“村庄大转型”，即村庄正在经历从农业共同体到城乡社区衔接带之弱质自治社区的大转型，包括经济共同体转型为具有不确定性的社区经济共同体，治理共同体转型为国家与社会共同治理的单位，乡土性公共领域得到初步生长的共同体，村庄作为农民社区的转型，即从传统农业社区开始转向城乡社区衔接带的弱质端^[7]。就在学术界还未取得共识之时，随着新一届政府提出新型城镇化宏观发展战略后，如何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实现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是摆在各级政府和学术界面前的一个全新课题。

另一方面，各地新型城镇化推进模式和实现路径呈现多元化趋势，尤其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全面实施以来，各地纷纷出现土地集中整治过程，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焦点问题，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典型的研究包括：“撤村并居”社会管理创新问题研究^[8]、“村庄合并”进程中农村社会发展问题研究^[9]、“撤并村庄”过程中“行政社会”的实践逻辑^[10]、“村改居”社区组织建设与运营^[11]、“合村并居”农民市民化问题研究^[12]、“转制村居”空间、认同与社会秩序生成逻辑研究^[13]、“农民集中居住区”文化适应研究^[14]、“过渡型社区”的社会整合及治理转型研究^[15]、“村（居）改制”社区制度变迁研究^[16]。但“村落终结”社会样态的多样性使得学术界关于究竟何种模式值得借鉴并推广仍然莫衷一是^[17]。

但笔者认为，既有研究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首先，由于新型城镇化推进模式在国内尚存在多种样态，虽然各学者基于自身的学科背景及实践经验，从不同视角展开了新型城镇化推进模式及实现路径的研究，但仍然缺乏一种基于新型城镇化社区之“整体性社会事实”的研究视野和理论框架；其次，就分析范式而言，目前关于“撤村并居”现象及“村改居”社区研究均将研究对象视作一个“孤岛”，是一个带有浓浓“乡愁”、“亦城亦乡”的特殊人口聚集空间，并具有过渡性、复杂性、可塑性等特征，但这种“孤岛”分析范式切断了“村改居”社区与其所处环境的社会互动，如此，既未能科学诠释社区样态生成的动力机制及社区秩序整合的行动逻辑，也不利于客观阐释“撤村并居”的运作机制及“村落终结”的实践逻辑；第三，在“传统——现代”、“乡村社区——都市社区”等二分框架下，学者们往往将“村改居”社区视作现代都市社区的过渡形态，并认为此类社区治理结构现代转型及农民市民化是其最终样态。但笔者认为，“村改居”社区是一个特殊的城乡文化“转型区”（zone in transition），其终结之路并非呈现一种传统乡村社区向现代都市社区转型的线性关系，而是两者在特殊时空情境下互相建构的动态过程；第四，就研究方法而言，目前关于“撤村并居”现象及“村改居”社区的研究大多集中于规范研究而非经验研究，尤其缺乏个案式“深描”，这不但不利于我们客观认识“村改居”社区的基本样态，也不利于对“撤村并居”实践逻辑的把握。

因此，为克服既有研究的局限性，笔者将中国新型城镇化推进模式及实现路径置于“城乡连续统”（urban rural continuum）分析框架下，将新型城镇化社区视作一个“被实践的空间”，并将其社会秩序视作实践主体行为的制度性后果，以河南省新乡市 Z 社区为个案，采用“生成性视角”（generative perspective）展现作为一种“整体性社会事实”的新型城镇化社区之基本样态，以期与学术界关于新型城镇化相关研究形成理论对话。

二、Z 社区：一种新型城镇化社区

（一）从村落到社区：生活空间变迁

随着农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新乡市出现新一轮的建房热，面对村民日益高涨的建房需求和城镇化生活需求，新乡市通过建设新型城镇化社区，促进农村面貌有了根本性改善，农民居住空间发生了彻底转型，摆脱了过去传统农村建设过程中的“有新房无新村”的怪圈。以 Z 社区为例，居住格局变迁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从村落独户散居到社区集中聚居，破解传统农村建设“有新房无新村”怪圈。Z 社区中流传这样一句民谣：“好房子，几辈子，再也不用拆房子。”Z 社区居民 PWL 告诉笔者，“20 世纪 80 年代由土坯房改建为半砖半坯房，90 年代由半砖半坯房改建为砖瓦房，21 世纪初则又由砖瓦房改建为砖混房，现在是三代人住在一代人建的风子里，几十年都不用再翻盖新房了。”

新乡市新型城镇化社区建设引进现代城市社区建设理念，科学编制社区空间布局规划，以 Z 社区这类新型城镇化社区为载体，实现优势资源集中共享，一方面能突破传统农村一辈子翻盖几次新房的怪圈，有效避免了不必要的建房开支，大大节约了生产生活成本；另一方面也能打破过去村与村、组与组、宗族与宗族、家族与家族之间的传统居住格局和生活模式，避免了邻里纠纷，实现了一种新型人际关系模式，部分缓解了学者吴重庆所谓的“无主体熟人社会”（baseless society of acquaintance）运作困境，即农村大量劳动力离土离乡后，传统村落的“熟人社会”运作规则失去其原有的社会基础而面临的困境^[18]。

其次，以 Z 社区为载体，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正如学者耿明斋所指出的，农民向镇区集中是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必然趋势，也是中原地区“就地城镇化”^[19]的一种基本形态，而新型城镇化社区则是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载体^[2]。Z 社区居民 TMZ 告诉笔者，“Z 社区和城市社区一样，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非常完善，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卫生室、休闲广场一应俱全。”区域经济学认为，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需要有一定的人口集聚效应，新乡市在新型城镇化规划过程中充分发挥 Z 社区人口集聚效应，依托产业集聚区的带动效益及城市交通建设“3010”民生工程行动计划，即“30 分钟经济圈”和“10 分钟生活圈”，并通过中心城市—县城—乡镇—新型城镇化社区一体化统筹发展战略，使得“居住在社区、上班在厂区、消费在市区”成为 Z 社区居民生活的新常态。正如学者王伟光所指出的，走具有中国特殊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必须突破传统二元分割思维，把城镇化置于城乡一体化的框架之下，通过一系列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均衡配置，最终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20]。

最后,通过产业集聚区建设实现农民多元化生计模式转型。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实现失地农民职业转换的核心因素^[21]。从2006年开始,新乡市就依托县城、重点乡镇和原有产业基地,规划一批新型产业聚集区,并通过“六通一平”实现产业聚集区的辐射带动效应,构建一个城市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的载体,一个农民自主创业的载体,促进新型产业的集聚集群集约发展。距离Z社区约2公里就是HC镇新型产业园区,Z社区大部分年轻劳动力都选择在本镇工业园区务工,不但可以节约生活成本,还可以满足家庭日常劳动力需求,实现“就业不出门,务工不进城”。另外,笔者在调研中发现,部分老年人通过自主创业实现非农化转型,Z社区72岁的SFX告诉笔者,“2014年6月在家门口开了小卖店,主要卖一些日常用品,生意不错,一个月收入平均下来也有2000元左右,比农村种那几亩地强多了。”新乡市以产业集聚区位平台,大力发展二、三产业,积极推动农民非农化转型,一方面通过招商引资实现龙头企业“引进来”,另一方面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积极与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合作,多维度促进农民增收,为其顺利实现生计转型和职业转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从村委会到“四委一中心”:社区治理模式转型

作为一种介于传统农村社区与现代城市社区之间的新型社区形态,Z社区组织转型也面临着特殊的实践逻辑,一方面,由于传统村落生活空间发生变迁,乡土社会网络正在趋于瓦解,由熟人关系向半熟人关系甚至谋生人关系转变,因此,传统村落治理模式失去其必要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又由于新型城镇化社区的复杂性、过渡性、可塑性等特征^[17],使得完全照搬现代城市社区治理模式也不能实现社区基础秩序整合。笔者在调研中发现,新乡市Z社区积极探索社区治理模式——“四委一中心”和“4+2”工作法。

首先,“有事还得找村委”是Z社区成立之初居民日常生活的真实写照。由于未建立完善的社区治理体系,新社区实行分片管理的模式对原村庄村民实行“分片式就地治理”,即ZX村、ZY村、ZM村三个村委会仍然负责其所属村民的日常事务管理,继续承担村级行政事务管理之责,如农村计划生育、农民养老保险、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惠农资金等,仍然承担着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运营的职责,因此,Z社区成立之初,村委会仍然是“村庄集体利益代理人”^[22]。ZX村村支书LMZ告诉笔者,“Z社区刚成立,还没有一套完善的领导体系和管理办法,为了不影响基层工作的正常开展,镇里决定各村委会仍然负责各自片区内村民的日常事务。”

其次,2013年6月,按照新乡市相关部门的决策,Z社区建立了一套新型社区治理模式——“四委一中心”,即“社区党总支部委员会”、“社区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代表委员会”、“社区监督委员会”、“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四委”依托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工作,通过明确职责任务,理清社区“四委”间权责关系,形成社区党组织“掌舵”、管委会和居委会“划船”、社区监委会当“裁判”的工作机制。其具体架构、职责情况如下:①社区党总支:由社区所在乡镇(HC镇)主管副职、社区所包含原村庄党支部书记和社区内广大党员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决策领导,统筹社区全局发展;②社区管委会:由社区所在乡镇主管副职、社区所包含原村庄主任和村民代表组成,主要职责

是执行落实村党支部各项决议、决定，具体履行社区管理职责；③社区居委会：由全体社区居民选举产生，主要职责是协同社区管委会执行落实社区社会保障、公共卫生、治保工作、人民调解、计划生育等具体工作；④社区监委会：由社区群众代表担任成员，主要职责是对区务公开、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工程建设、资产资源和社区干部廉政勤政等工作进行否决建议、问责建议、监督、纠错。正如 Z 社区居委会主任 CAZ 所言，“村庄变社区不是简单地换一块牌子，很多事务是原来村委会无法协调的，必须有党委掌舵、监委当裁判，只有创新社区管理组织才能实现村庄变社区的华丽转身。”第三，Z 社区特设了“一站式”行政代办服务，并配有专项资金用于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笔者调研发现，服务中心建有“四室四站两所两栏一厅一市”：“四室”即社区组织办公室、会议室、计生和卫生室、图书阅览室，“四站”即一个志愿者服务站、一个治安民调站、一个救助站、一个婚丧事务服务站，“两所”即一个文化体育活动场所、一个职业技能培训场所，“两栏”即党务政务公开栏、宣传栏，“一厅”即一个“一站式”行政服务大厅，“一市”即一个便民购物超市。

最后，为顺利实现传统村落治理模式向现代社区治理模式的转型，培养社区居民公共意识，Z 社区也进行了有益探索。Z 社区居委会主任 CAZ 告诉笔者，“居民利益无小事，社区公共事务采用‘4+2 工作法’，走‘四议两公开’的民主决策程序，防止在社区管理中出现强迫命令。”“4+2 工作法”即“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四议”即党支部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居民代表会议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在 Z 社区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审议和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社区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集体土地承包、流转与经营、公益事业实施与管理、集体经济项目运营与管理、集体资产重组与改制、土地征用及补偿分配、计划生育、农村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策和制度的落实。作为社区治理模式转型的积极尝试，“4+2 工作法”不仅能培养居民现代社区公共精神，为建立完善的现代社区治理体系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也是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国家构建民主合作型基层社会秩序”^[23]的制度创新。

三、“新型城镇化社区”：与既有城乡迁徙聚落模式的对比性分析

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人口城乡迁徙聚落模式可分为三种，即“城中村型村转居”社区、“集中居住型村转居”社区和“政府安置型村转居”社区^[24]，而作为中原地区新型城镇化推进模式的突破口和实现路径的切入点，“新型城镇化社区”是指基于城乡连续统一体，由若干行政村自愿组合，并选择多元生计模式、享受均等化城乡公共服务的一种新型人口聚落模式。以 Z 社区为例，该社区由三个相邻的行政村自愿组建而成，在按照“占 1 亩耕地补 1.05 亩耕地”及宅基地复垦后留作建设用地发展二三产业的原则下，社区居民既可以选择非农就业，也能继续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保留传统农业生计模式；同时，在“30 分钟经济圈”及“10 分钟生活圈”的交通规划理念下，社区居民亦能享受到均等化的公共服务，进一步缩小城乡差异。因此，“居住在社区、上班在厂区、消费在市区”是 Z 社区居民生活的新常态。笔者认为，此类“新型城镇化社区”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首次，动力机制市场化。不同于动力机制行政化，即一种政府行政强制主导下的新型城镇化社区

建设过程，动力机制市场化是指社区建设的动力机制以市场为主导，即从村庄到社区的人口迁徙是由“推一拉机制”产生的自愿过程，而非国家行政权力强制作用的结果，因此，市场化机制主导下的新型城镇化社区建设过程往往不会出现强制拆并后的“行政社会”^[10]。

其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一体化。不同于传统新农村社区建设，新型城镇化社区被纳入城乡连续统规划框架内，居民能享受均等化的城乡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模式，包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社区“一站式”便民服务、“四委一中心”式管理体系及“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模式等；

第三，生计模式多元化。所谓生计模式多元化是指社区居民可以自愿选择多元生计方式以提高其家庭收入，这不仅得益于强有力的产业支撑，尤其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实现的“产城一体化”，还得益于Z社区在集体资产分配体制改革、集体土地制度创新等方面的积极探索，保障居民的土地权益，使得“社区里的居民”，即一种新型职业农民成为Z社区生产生活的新常态；

最后，社区基层建设“新型单位化”。虽然Z社区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自治理管理体系，但这些都无法彻底脱离“国家政权建设”（state building）的影响，社区基层秩序出现“新型单位化”现象，包括新型社区庇护主义、社区法团主义、社区父爱情结等新型单位化现象^[25]。笔者无意于探讨居民自治与国家政权建设两者的互动机制，故“新型单位化”现象不做详述。

从人口迁徙与流动的动力机制而言，目前国内出现的各种不同于传统农村社区与现代都市社区的新型社区类型，其动力机制主要包括：市场主导型，如“城中村”；政府主导型，如“农民集中居住型”社区，而上述空间聚落模式的生成过程中往往伴随着社区治理模式变迁及社区组织转型，即村民自治向街居制转型，因此，学术界亦称此类社区为“村转居社区”、“村改居社区”或“转制社区”。笔者认为，作为一种市场机制主导下的新型城镇化社区，Z社区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与上述社区有所不同，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首先，从社区生成动力机制角度而言，不同于行政机制主导下强制撤并导致的社区行政化，新型城镇化社区是在充分尊重村民迁移意愿基础上集体理性选择的结果，正如Z社区居委会主任CAZ所言，“别的地方是政府催着老百姓赶紧姓搬，我们这里是村民催着干部抓紧建，很多村民要求早日搬进新社区入住，催着政府抓紧工程建设进度。”因此，从社区生成动力机制角度而言，Z社区是一种内生自发型社区；

其次，从社区组织转型角度而言，新型城镇化社区亦不同于行政机制主导下的“村转居社区”。“村转居社区”表现为村委会向居委会的强制性变迁，但新型城镇化社区的权力组织架构并非村委会转居委会的“一刀切”，而是构建符合社区自身治理结构的组织模式，如Z社区组建后构建了一种新型的权力架构——“四委一中心”，即“社区党总支部委员会+社区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代表委员会+社区监督委员会+社区服务中心”，同时配合“4+2工作法”民主决策程序，很好地实现了社区自治功能，正如居民WAZ所言，“有了社区服务中心办事情比原来方便多了，而且不仅可以参与社区事务的决策，也能通过社区监督委员会监督社区干部的一言一行。”

最后，从生计模式转型及居民社会生活方式变迁角度而言，新型城镇化社区亦不同于“城中村”、“失地农民安置区”等类型的社区。如果说“农民失地化”是“失地农民安置区”的重要特征，那么“农民市民化”则是“城中村”的终结之路，而新型城镇化社区在生计模式转型及社会生活方式等方面尊重居民家庭的个体差异，赋予居民充分的自由选择权。正如 65 岁的居民 ZCW 所言，“我儿子和儿媳在县城上班，他们名下的土地则由村集体统一流转了，我和老伴儿当时坚决不同意流转，所以剩下 2 亩多地由我们继续耕种，现在最起码可以保证口粮。”

同时，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级阶段，新型城镇化社区也不同于传统新农村社区，两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具体而言，两者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作为一种社会工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出的时代背景不同。由于我国特殊的现代化发展战略和推进模式，形成了城乡之间长期二元分割、甚至对立的局面；因此，2006 年在“工业反哺农业”的发展战略下，决定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但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面临仍然受到农业现代化程度低、农村组织化程度低、农民市场化程度低等因素的制约，同时僵硬的户籍制度仍然将农民和市民作为一种身份进行区分；而十八大提出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则是在十七大提出的“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按照城乡统筹、布局合理、节约土地、功能完善、以大带小的原则，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一步升华，也是对改革初期小城镇发展的继续和深化；

其次，两种社会工程的推进模式和实现路径有所不同。作为“三农”问题的突破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宗旨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其推进模式和实现路径的着眼点均是新农村（社区）本身，基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建设理念，并通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改善农村面貌、提高农民收入等手段，实现“三农”问题的新突破；而新型城镇化（社区）建设的着眼点和推进主体均是人，其实现路径则是遵循着不同的逻辑：将新型城镇化社区置于城乡连续统一体范畴内，通过促进中心城区经济发展带动小城镇发展以及“三个聚集”，即人口聚集、产业聚集、资源聚集，实现田园风光下的“乡村复兴”，并通过打造“记忆中的乡愁”和社区营造，实现“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最后，作为城乡统筹战略下的国家工程，新型城镇化（社区）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仍有一定的关联性。作为城乡统筹的启动器和切入点，新型城镇化（社区）是社会主义农村建设发展战略的纵向延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级阶段，也是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瓶颈（如农业现代化程度低、农村组织化程度低、农民市场化程度低以及僵硬的户籍制度等）的突破。因此，新型城镇化的主体是农民市民化、基础是主导产业、灵魂是城镇文化、路径是农民就地城镇化和小城镇发展。

四、结论与讨论

通过对河南省新乡市 Z 社区的“深描”，笔者从生活空间变迁及社区治理模式转型两个维度展示了一种新型城镇化社区样态，并将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人口聚落模式置于“城乡连续统”框架下，抽象出此类社区的基本特征；同时，将此类新型城镇化社区与学术界既有城乡迁徙聚落模式的对比性分析。

首先,Z社区居民生活空间变迁主要表现为三个维度,即居住格局从村落独户散居到社区集中聚居,公共服务从城乡二元分割向一体化发展,依托产业集聚区实现多元化生计模式转型;而社区治理模式转型则主要集体体现在三个维度,即“四委一中心”、“一站式”行政代办服务、“四议两公开”民主工作程序;

其次,作为中原地区新型城镇化推进模式的突破口和实现路径的切入点,“新型城镇化社区”是指基于城乡连续统一体,由若干行政村自愿组合,并选择多元生计模式、享受均等化城乡公共服务的一种新型人口聚落模式。笔者将其基本特征概括为“四个化”,即动力机制市场化、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一体化、生计模式多元化、社区基层建设“新型单位化”;

最后,与学术界既有城乡迁徙聚落模式相比,以Z社区为例的新型城镇化社区在动力机制、组织转型、生计转型等维度都有其特殊性。从动力机制角度而言,不同于行政主导型的强制集中聚居模式,Z社区的动力机制具有明显的市场性和自愿性;从组织转型角度而言,Z社区构建符合其自身治理结构的组织模式和权力架构,不同于行政机制主导下的“村转居社区”,其“村转居社区”表现为村委会向居委会的强制性变迁;从居民生计转型角度而言,Z社区在生计模式转型及社会生活方式等方面尊重居民家庭的个体差异,赋予居民充分的自由选择权,不同于“失地农民安置区”中生计转型的单一化。

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速,传统村落聚居模式必将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而作为中原地区一种特殊的人口聚居模式,Z社区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面临“走出个案”式困境^[26],但在“城乡连续统”框架视域下,Z社区又可与学术界既有人口迁徙聚居模式研究形成理论对话。首先,新型城镇化社区的应然样态究竟如何?有学者以苏南地区农民集中居住区为个案,试图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概括新型城镇化社区物质系统结构^[14],但作为传统农区的中原地带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方面毕竟与苏南地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中国社会转型期发展不均衡的基本国情下,作为新型城镇化推进模式及实现路径的新常态,新型城镇化社区是终点还是起点,是否也会面临“社区终结”的困境?其次,地方性知识视角下的本土治理资源究竟如何实现社区治理模式转型?新型城镇化社区治理模式和组织架构究竟呈现何种样态?“四委一中心”、“一站式”行政代办服务和“四议两公开”民主工作程序也只是Z社区基于其本土化的治理资源和特殊的社区整合需求,而进行的制度创新,其通则性推论受到一定限制;同时,就现代公共精神培养和社区居民意识教育而言,地方性知识的介入对新型城镇化社区治理结构转型究竟是苦口良药抑或是饮鸩止渴?最后,新型城镇化进程浪潮下谁是农村土地真正拥有者^[27]?随着农地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和经营方式的多样化,谁来种地成为农民集中居住后不得不面对的问题。目前,由于土地流转经营而出现的人地关系“异化”,即农户土地流转后受雇于土地真正经营者而在其土地上劳动的一种现象,有学者称其为“职业农民”或农民的职业化^[28]。因此,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人地关系如何变迁也是值得学术界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网站报道 1, 20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4—2020 年) 》, (<http://www.gov.cn>)。
- [2] 耿明斋, 2012, 《城镇化引领“三化”协调发展——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11-26 页。
- [3] 许宝健, 2011, 《统筹城乡发展——新乡探索与实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55-57 页。
- [4] 李培林, 2004, 《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415 页。
- [5] H.孟德拉斯, 2005, 《农民的终结》, 李培林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1 页。
- [6] 蓝宇蕴, 2005, 《都市里的村庄: 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实地研究》, 北京: 生活 读书 新知 三联书店, 第 1 页。
- [7] 毛丹, 2008, 《村庄大转型: 浙江乡村社会的发育》,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第 2-12 页。
- [8] 林聚任, 2012, 《村庄合并与农村社区化发展》, 《人文杂志》, 第 1 期。
- [9] 林聚任、鄢浩浩, 2011, 《拆村并居下的农村社区管理创新》, 《人民论坛》, 第 9 期。
- [10] 王春光, 2013, 《城市化中的“撤并村庄”与行政社会的实践逻辑》, 《社会学研究》, 第 3 期。
- [11] 杨贵华, 2014, 《转型与创生: “村改居”社区组织建设》,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171-199 页。
- [12] 文军, 2006, 《论农民市民化的动因及其支持系统——以上海市郊区为例》,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 第 4 期。
- [13] 陈占江, 2010, 《空间、认同与社会秩序——转型期城中村问题研究》, 《学习与探索》, 第 3 期。
- [14] 叶继红, 2013, 《农民集中居住于移民文化适应——基于江苏农民集中居住区的调查》, 北京: 社会学科文献出版社, 第 35-56 页。
- [15] 张晨, 2014, 《城市化进程中的“过渡型社区”: 空间生成、社区整合与治理转型》,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第 36-55 页。
- [16] 轩明飞, 2008, 《村 (居) 改制: 城市化背景下的制度变迁——以济南市前屯改制为个案》,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116-174 页。
- [17] 田毅鹏、齐苗苗, 2014, 《城郊“村落单位化”的社会管理功能及其限度》, 《社会科学》, 第 1 期。
- [18] 吴重庆, 2014, 《无主体熟人社会及社会重建》,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169-177 页。
- [19] 朱宇、祁新华等, 2012, 《中国的就地城镇化: 理论与实证》, 北京: 科学出版社, 第 9-10 页。
- [20] 王伟光、魏后凯等, 2014, 《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第 2 页。
- [21] 谢俊贵, 2012, 《失地农民职业转换及其扶助机制——基于调研数据与风险预估》,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233 页。
- [22] 贺雪峰, 2003, 《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乡村社会性质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17 页。
- [23] 喻新安、刘道兴, 2013,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探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310 页。
- [24] 徐琴, 2013, 《城市化进程中“村转居”社区居民自治的再建构》, 《学海》, 第 4 期。
- [25] 赵定东, 2014,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的新单位化现象: 基于浙江省嘉兴市的实践分析》 张翼, 2014, 《社会治理: 新思维与新实践》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1-25 页。

- [26] 卢晖临、李雪，2007，《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27] 何·皮特，2014，《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制度变迁、产权和社会冲突（第二版）》，林韵然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25页。
- [28] 朱启臻，2009，《农业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65页。

☆ 作者简介：田 鹏，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2012级博士研究生
陈绍军，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 责任编辑：张 洁

※ ※

中韩社会组织对话

2016年4月22日下午，“环境与社会论坛”暨“河海社会学论坛（第二十五期）”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401会议室举行。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陈阿江教授、社会学系副主任顾金土副教授等社会学系老师参加了此次论坛。本期论坛由陈阿江教授主持。本期论坛的主题是：中韩社会组织对话。韩方对话者包括由李时载教授为代表组成的十三人团队，中方对话者包括河海大学陈阿江教授，莫愁环保协会理事长李耀东，爱德基金会昆山社会组织培育中心主任沈淑珍和爱心之旅绿水行动环保组织的叶宵煜。会议正式开始前，双方进行了简要的自我介绍。

此次对话以韩方代表崔冽的发言开始。崔冽是韩国著名的环境运动家和环境基金代表。崔冽通过他的亲身经历，向我们讲述了自身的成长以及韩国环保组织的发展过程。

中方代表的发言则由亓迪老师开始。亓迪老师向韩方代表介绍了一下中国NGO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亓迪老师着重介绍了江苏的一个社会组织——泰州环保协会。泰州环保协会的出名，是因为当时的化工厂使当地的河流遭受了严重的化工污染，对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害，在泰州环保协会的努力下，使得政府进行了1.6亿元的赔偿，这是环境抗争案件的第一次胜利。

第三位发言人是莫愁环保协会的理事长李耀东。李耀东详细介绍了莫愁环保协会的发展过程。

由于时间问题，爱心之旅绿水行动环保组织负责人叶宵煜以及爱德基金会昆山社会组织培育中心主任沈淑珍都对自己所属的协会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在对韩国的社会组织表示敬佩的同时，也坚信我国的环保组织的发展也会日新月异。

汇报结束后，与会学生向韩国友人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如：韩国的环保影视与环保组织的关系是如何保持的，韩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又是怎样的关系，在缺乏政府的支持时是如何进行环保活动的等，韩国友人都耐心认真的给出了答复。使得同学们对韩国的环保组织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最后，陈阿江教授总结了本次论坛并诚挚的感谢与会双方。

城市老旧小区治理的三重困境*

——以南京市J小区环境整治行动为例

黄 珺 孙其昂

摘 要：城市老旧小区治理作为社区治理的一部分，日益成为城市建设与管理的难点问题。从治理的基本要素出发，以南京市J小区的环境整治为切入点，发现城市老旧小区治理面临着三重困境，即协调困境、过程困境和互动困境。但是，仅靠政府已无法解决这些困境，需要不断完善老旧小区的组织建设，实现小区组织化以增进小区内多元主体的互动，推动小区治理走向善治。

关键词：社区治理 老旧小区 治理困境 小区组织化

一、问题的提出

城市老旧小区主要指单位制改革之前的由政府、单位出资建设的居住区，与1998年房改（商品房改革）之后建设成的居住区相对。这类小区一般地处城市老城区，人口密集且房屋产权较复杂，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房屋设备和配套设施比较陈旧。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配套设施不齐、违章搭建严重、停车位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直接影响了居民生活的质量、和谐社区的构建和美好城市的建设。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则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管理模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同时也为城市社区治理指明了方向。

治理强调不同主体相互合作，管理共同事务，以达到集体行动的一个持续过程。治理与管理不同，管理主要是政府自上而下的处理事务的过程，而治理则强调上下互动的一个过程。社区治理指由社区各类主体，如政府、物业公司、业委会、社区组织、居民等，依据正式法规或者非正式的约定，共同对社区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过程。伴随着社区建设运动的兴起，社区治理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也涌现出了很多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国外学者奥斯特罗姆是多中心治理理论的典型代表，她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得出集体合作治理解决公共事务是可能的。俞可平是国内关注治理理论比较早的学者，他认为善治是治理的终极目标，善治是一种合作管理，是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一种新型关系，善治不受政府范围的限制，公司需要善治，社区需要善治，地区需要善治，国家需要善治，国际社会也需要善治。^[1]随着单位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的许多事务下沉到社区，城市社区的治理引起了许多国内学者的关注。郭风英等认为国家凭借对权力和资源的垄断，使单位结构化于国家行政体系之内，形成社区管理空间单位化、管理组织科层化、单位功能全能化和主体单一化的管理体制，

* 本文为河海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重点领域科研资助专项课题“基本发展的社区文化研究”（2014B22014）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已刊载于《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而单位社区改制有助于社区治理逐步走出单一治理的困境和实现社区治理转型。^[2]魏娜将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概括为三个阶段，即行政型社区—政府主导型的治理模式、合作型社区—政府推动与社区自治结合型的治理模式、自治型社区—社区主导与政府支持型的治理模式。^[3]刘娴静则通过对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发展历程的描述和分析，提出“竞争—合作主义治理模式”即社区治理主体由单一化转变为多元化，是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前景路径选择。^[4]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一些学者的注意力开始像农村社区、城郊村社区、城中村等边缘性社区治理转移，李意发现城郊村社区治理呈现出明显的边缘性特征：治理体制的双轨化、治理范围的村落化、组织结构的两栖化、组织职能的叠合化，这些边缘化特征受城乡二元性社会体制的制约、城郊村社区城市化制度的供给不足、城郊村社区的现实需求的影响。^[5]李凯中则认为农民组织是农村的新社会力量和治理主体，凸显农民组织化的主体地位和治理功能，有利于改变当前农村社区治理缺失的普遍现象。^[6]蔡禾等以广州市的一个城中村即 J 社区为例，发现渐进的市场化和突发的制度变迁导致了城中村的权力格局和社区秩序发生了种种变化，居委会—村公司构成的权力结构及其互动关系目前已经成为城中村特有的“双轨制”权力模式。^[7]目前国内学者对于各类社区的研究已经是比较充分的，但主要是针对不同形态的社区治理进行的研究探讨，而不同形态社区内部也都分别存在不同层次的内部整合和变迁发展问题。城市老旧小区是我国城市社区的一部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老旧小区的弊病不断显现。而且在科技不断发展的推动下，如今的新型小区也会逐渐演变成未来的老旧小区，有些则已经遇到老旧小区相似的难题。所以，作为社区治理一部分的老旧小区治理关系到整个社区的整合和城市的发展，其治理水平也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是度量整个社区、城市整体和谐程度的重要参照。本文以老旧小区治理困境为研究出发点，通过对南京市 J 小区的环境整治行动的考察，分析小区治理遭遇困境的原因，并尝试提出防范或消除治理困境的方法。

二、J 小区及其环境整治行动介绍

J 小区是南京市 GL 区 R 街道的老旧小区之一，小区有住户 2038 户，流动人口 2673 人，共有 7983 人，其中 60 岁以上老人 1260 人。该小区主要由单位房和回迁安置房组成，陆续建于上个世纪 70、80 年代。J 小区是开放式小区，小区中间设有一个大棚农贸市场，每天都聚集着很多卖菜的摊贩和买菜的居民，小区里垃圾随处可见，沿街店铺将杂物在门前乱放。J 小区内违建众多，地面坑洼不平，卫生状况和治安状况堪忧。本文关注的是 J 小区的环境整治行动，该行动始于 2012 年南京市召开的“环境综合整治”千人动员大会，在南京市迎青奥的背景下展开的，J 小区环境整治主要包括整修坑洼的路面和花坛、拆除大棚农贸市场、拆除违建、修建新车棚等。

前期（2012 年 12 月—2013 年 9 月），R 街道将重心放在了小区的大棚农贸市场和居民的私搭乱建上。针对大棚农贸市场，2012 年 12 月由城管中队于向 J 小区农贸市场经营户下发了《限拆通知书》，R 街道、城管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 40 余人于 3 月 1 日将大棚拆除；针对居民的私搭乱建则分两步走，建于 2013 年 9 月份之前属于老违建暂时予以保留，9 月份之后的属于新违建则立马拆除。为了改善环境和杜绝安全隐患，拆除了 J 小区的农贸市场，但并未获得预期的效应。社工 ZL 的话证明了这一点：

问：大棚市场移走后小区的环境有改善吗？

答：原来菜市场在的时候，那些流动摊贩的垃圾都倒在菜市场里面，菜市场移走后，那些流动摊贩就把垃圾到小区里面，然后保洁员的工作量就加大了。

J 小区经过此次整顿，2013 年 9 月份之后没有出现新建，但却增加了居民与居委会之间的矛盾，给日后新车棚的分配带来了困难。

中期（2013 年 9 月—2014 年 6 月），环境的整治重点放在整修坑洼的路面和花坛上。此次的整修资金来源是来自南京市政府拨款，目的是为迎接青奥会的召开。J 小区的保洁员则由街道负责分配，居委会则担当着传声筒的角色，如原本街道给 J 小区安排了 8 个保洁员，但由于 J 小区是开放式小区，且小区中心地带还残留有农贸市场，该小区的卫生保洁量比其他小区大的多，遂居委会不断向上面争取，则最终又增加了两个保洁员在 J 小区。

后期（2014 年 6 月—现在），这个阶段的工作包括修建停车棚、整顿小区内残存的农贸市场、两栋楼层出新。停车棚所在区域是前期违建被拆后所得，建设资金则由 GL 区政府负责招标完成，目前为止已建好两个停车棚，其中一个是由每间单独的小车棚组成，每个这种小车棚可以放 2-3 辆电动车，居民则通过抽签方式来决定使用权，但由于车棚有限，需要与其他居民合用一间，就造成有多辆电动车的居民要独享一间，还有一些没抽到车棚的居民不满抽签结果，特别是那些被拆掉违建的居民更是无法接受这个结果，最终导致在抽签的过程中发生争执，但最后居委会还是按照抽签的结果来分配。另外一间是大车棚，所有的车子都放在一起，这个车棚则需要雇一个人员来看管，但由于供电不到位暂且搁置；R 街道城管科则负责残留的农贸市场的环境整治，据其工作人员介绍整治分两步走：一是针对有固定摊位的经营者，采取的措施是其摊位不得占道经营，若有违反直接罚款该房主；二是针对流动摊贩采取没收罚款的方式。得益于此次青奥会的拨款，小区内有两栋单位楼已顺利完成出新，出新后的楼栋环境明显比其他楼栋干净。

三、城市老旧小区面临的治理困境及原因分析

以南京市 J 小区的环境整治为案例，回顾这个小区的一项社区治理行动，观察不同参与主体在行动中的反映，以及治理行动的过程和效果，围绕这个小区及其治理情况，找出城市老旧小区所面临的治理困境及其原因。在分析之前，笔者有必要对治理一词进行厘定，治理概念主要包含三个要素：首先，治理是一个过程；其次，治理过程的基础是协调；最后，治理是持续的互动。^[1]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否则就不能称之为治理。小区内包含了许多公共事务，对所有事务进行全面治理是不现实的，往往是对部分公共事务采用治理方式。况且每个小区发展状况不一样，特别是老旧小区治理面临着重重困难，那么造成这些困境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一）老旧小区所面临的治理困境

1. 协调困境——社区资源匮乏

每个参与治理的主体所掌握的资源是有限的，治理则强调调动各主体资源，形成一个自主协调的网络，最终达成集体行动，共同完成治理的目标。协调困境主要表现为静态的困境，就如老旧小区治

理的参与主体、小区内的资源等都是相对固定的，所以在此情况下形成的困境是静态性的。要达成集体行动，各治理参与主体必须相互依靠，各主体在行动中必须交换各自资源，且交换的结果不仅取决于各个参与主体的资源，而且也取决于游戏规则以及进行交换的环境。^[8]

社区资源指社区所拥有和支配的各种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的总和，本文所指的社区资源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物质资源、组织资源、政策资源等。我国城市社区普遍面临资源匮乏，老旧小区表现尤为明显。首先，物质配套设施、资金等物质资源的匮乏。在J小区环境整治的案例中，街道作为行动的带头人，也是治理技术的核心推动者和掌握者，R街道将此次环境整治运动的重心放在了小区内的违建上。笔者通过调查了解到，J小区内的违建分为两种：一种是居住违建，这个建设年代已久，一般与自家房屋连接起来的，还有少数建在楼栋之间的区域；一种是车棚，主要建在小区的公共区间内，主要在3、4年前建设。城市老旧小区由于建成年代早，且建成的时间有先有后，没有按照统一规划和布局来建设，各个企事业单位按自己的需求来建设，就导致小区内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服务设施参差不齐，但总体的建设标准和配套指标都偏低。正因为存在着这么多的违章建筑，进而影响了整个小区的环境美观，也占用了大量的公共空间。要想在仅有的公共空间内改善小区环境，就只有靠拆违建来腾出空间，进行绿化和修缮道路。资金的匮乏也是许多老旧小区治理所面临的治理尴尬，正因为没有足够的资金，使得J小区只能对其两栋楼进行出新，而此次的出新也是为了迎接青奥会，进行环境整治而拨下来的，J小区也正在向上面提出对其他楼栋进行出新的申请，但一直都没有消息。所以，居委会的工作人员都盼着城市再举办一些大型活动，这样就会有资金下来。其次，人力资源和组织资源的匮乏。J小区的居民以老年人、下岗工人、租户为主，没有物业公司、业委会和其他民间组织，社区的支部书记、党委委员、支部委员是小区的主要力量，还有负责动员、宣传的楼栋长，主要以退休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为主。在拆违的过程中，主要是街道、居委会、环保、公安等部门执行，楼栋长们并未参与其中。由于这些违建关系到居民的利益，遭到了许多居民的反对和抵抗，在居民看来环境的好坏并不会对其有太大影响，而那些违建则关乎到自己的住、行，甚至关系到自己的吃，因为有些违建是用来租给外来住户的。这样就增加了J小区环境整治的难度，造成在整个环境整治的行动中，只有街道、居委会、环保等官方组织的参与，居民只是被动的执行者，甚至有些时候变成抵抗者。J小区既没有丰富的组织资源，也没有调动应有的人力资源，使得此次环境整治行动的主体比较单一。第三，政策资源的匮乏。为了解决居民停车难的问题，R街道招标建了两个车棚，建在刚出新的两栋楼旁边，这块区域也是拆违所得，所以新建的车棚也是供这两栋楼的居民使用。一个车棚已通过抽签投入使用，另一个由于供电不到位暂且搁置。笔者曾在与社区工作人员访谈的过程中，碰到一位问询在建自行车棚情况的中年妇女，并要求在登记簿上写上自己的名字，社区工作人员表示要等到车棚建好后，通过抽签的方式才可以决定谁可以使用，但是，该妇女并没有放弃她的要求，便开始埋怨城管把她原先的车棚拆了，还威胁居委会称其建的车棚也是违建，最后，社区工作人员无奈地让她登记了。这位妇女的话引起了笔者对违建的关注，并找到街道城管科咨询违建的相关政策，街道则认为他们所建的车棚是一种公益违建，不能与其他违建混为一谈。这个理由有点牵强，但终究归底它还是违建。在小区治理的过

程中，由于很多政策过于笼统，且一些政策不够清晰，执行时出现矛盾和摩擦，这就给治理的过程带来了许多困难。

2.过程困境——不确定性事件的发生

治理强调的是过程而不是结果，那么治理具体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则称之为过程困境。过程困境主要表现为动态的困境，每个小区在治理行动中所遇到的困难都不一样，在治理的不同阶段遇到的困难也会有差异，所以在此情况下形成的困境是动态性的，但笔者认为这种动态性并不代表认识这一困境没有意义，因为过程困境中包含着更广泛的社会因素的影响。

小区治理面临的过程困境主要表现为治理过程中所遇到的不确定性事件，一些不确定性事件的发生和解决会直接影响到治理的效果。在J小区的环境整治行动中就发生过一些不确定事件，如停车棚车位分配问题，J小区的居委会工作人员为了拆除居民的违建，以便腾出空间搭建新车棚，曾向被拆的居民承诺分配一个新车棚车位，但由于后期在操作时为了公平起见，决定采用抽签的方式来决定车位的使用权。然而，一些被拆掉旧车棚的居民没有抽到车位，便开始质疑抽签的公平性，并且情绪很激动，以致在抽签的过程中发生争执，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室的门也被打破，最后公安部门还介入到此事。此次因分配车棚所引发的事件，还是得到妥善的解决，解决的办法就是将那还未分配的大车棚车位，分配给那几户未抽到车位的闹事居民，这个结果也印证了中国的那句古话“会哭的孩子有奶吃”。居委会将平息此事的希望都寄托在新建的车棚上，但是新建的车棚却因供电不到位无法使用，至于供电公司为什么不供电，社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表示也不清楚，只说供电不是想有就有的。社区工作人员的话很隐晦，但我们可以从中看出即使是在小区建一个车棚，也需要好好处理与各级部门、社区组织、各类居民的关系，以解决随时会发生的各种不确定性事件。小区治理涉及到各类公共物品的处理，这些公共物品包括有形的公共物品，如健身器材、道路设施、公共空间等，还包括无形的公共物品，如秩序的维护、环境的美化等。小区里每一个成员都可以享受这些公共物品所带来的好处，居民间容易产生“搭便车”心理。但是，有些公共物品的供应是受限制的，这种情况下就会发生一些不确定性事件，往往这些不确定性事件会影响整个治理行动的走向。小区治理过程中经常遇到各种各样的不确定性事件，这些事件具有即时性和动态性，治理主体一般很难事先把握这种不确定性，这就需要治理主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治理过程中及时调整策略以克服治理的过程困境。

3.互动困境——网格化管理下的“弱网络”

治理不是政府自上而下的管理，而是通过政府—街道（居委会）—居民不断地上下互动的过程，这个互动过程也包括各种社会组织的参与，如果缺乏这种互动或互动过程断裂，则称之为互动困境。居民与居委会的互动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基层社区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社区参与积极性高、参与形式多样化的社区，社区居民和居委会的互动关系体现为一种互惠合作的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居委会通过对社区参与的引导和控制，实现了社区控制和社区服务的双重目的；另一方面，居民通过内容丰富的社区参与增强了自身的自主性，扩大了社区的自治空间。^[9]若在小区治理的过程中，居民不参与、被动参与或参与程度低，则意味着这种双向互动关系不能形成，也意味着小区治理陷入互动困

境。

互动困境主要表现在小区网格化管理的实践上，网格化管理最早起源于上海市在抗击“非典”时所应用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制，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和完善，成为一种社区管理新模式，其主要目的是将数字城市技术与社会管理创新相结合，以实现城市的信息化管理。J小区于2012年开始实施网格化管理，该网格的组长是小区所在街道的副主任，组员是街道和社区的工作人员，网格化下的J小区被分成6个片区，每个片区的管理人员包括街道干部、社工、城管、保洁、楼栋长。而居住在J小区的居民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外来租户，这类人员职业不稳定，成份复杂且收入相对较低；另一类是长期居住的老人和下岗员工，这类人群单位意识比较浓且对政府比较依赖。J小区的楼栋长则主要由离退休人员、下岗人员组成，小区里的年轻人、外来租户等，极少关注和参与小区事务。以下是对J小区居委会主任GML的访谈记录：

问：楼栋长主要是那些人？

答：一般女同志多一点，女同志喜欢婆婆妈妈的，而且年龄大的稍微多一点。我们用的一般是退休人员 and 下岗失业人员。像那些有工作的，每天要上班，你想用也用不起来。

问：那些楼栋长有报酬吗？还是自愿的？

答：没有，他们都是奉献型的。如果开展一项活动，上面有经费，就买一点小礼品。一般来说，小的活动都没得什么东西，全是奉献型的。比方说我们要动员、宣传，全都要靠他们，他们还相当于是我们的信息员，如果小区发现什么情况及时跟我们反映，我们可以事先掌握情况。

如同J小区居委会主任在访谈中所说的，年轻人要去上班，而外来租户一般是过来做生意挣钱的，他们根本不会参与到小区的公共事务中。另外，从每个片区的管理人员中可以看出，只有这些楼栋长是居住在小区里，且与群众接触最为密切。但是，恰恰只有楼栋长是没有正式职位和任何的物质报酬，这造成许多居民不愿担任楼栋长，或者缺乏干活的积极性。而楼栋长的缺位势必会削弱这个网格化管理的效力，使得这个网格化管理只显现和作用在图纸上，却并没有构成一个实际的强网络。伴随着社会转型，城市社区的治理主体呈现出多元化趋势，由党和政府单一管理主体逐渐演变成包括社区党组织、政府、居委会、社区营利性组织、非营利性组织以及社区居民在内的多元化管理主体，网格化管理也成为各个城市社区治理的手段。居民参与程度是网格化管理正常运行的关键，也是衡量一个小区是否良性运行的标准。但是，并不是有多元主体的存在就能形成治理条件，有效治理的前提是多元主体间的互信与合作，即多元主体之间持续的互动。网格化管理则是促使这种互动形成的条件，但在实际操作运行过程中，居民作为网格管理链条的一个重要节点，却并未发挥支撑链条的作用，这种现象在城市老旧小区表现尤为明显，由退休老人、下岗工人和租户构成的松散主体，缺乏物质报酬和精神奖励的虚拟职位，正在不断地弱化政府构建的这个网络，这也是老旧小区所面临的互动困境。

（二）治理困境的原因分析

1.从历史层面的角度

城市老旧小区一般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设之初的规划比较简单，配套基础设施不齐全，造

成如今小区内的环境和设备出现老化现象。很多老旧小区原来是老单位的家属楼、家属院，单位承担着供给社区资源的责任。但随着社会经济体制的改革，有些老单位已不复存在，有些也已经改制为企业，特别是从 1994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开始，我国就铺开了住宅商品化的进程，很多单位将产权卖给员工或房产经营公司，居民成了房子的主人，单位已从小区的管理中撤出来。此时，政府成了社区资源的供给者，但与单位一对一的供应方式不同，政府供给社区的资源不是针对单一社区的，各类资源都需要进行预算规划，这就造成老旧小区的物质资源比较匮乏。由于家庭人口的不断增多，加上上山下乡知青的回城，原先的房屋面积已不足以满足居民的需求，很多居民通过将自家的房屋增高或扩宽，来增大房屋的面积满足自己的居住需求，甚至有居民在小区内的公共空间内建铁皮房。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城市交通的发展，人们对车辆需求的增多，更促使居民盖铁皮房或抢占公共空间的步伐。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许多居民将自己的房屋出售或出租，有条件的居民和年轻人则选择购买新型小区房，现在老旧小区剩下的居民不再限于原先单位的同事，剩下的大部分都是一些退休老人、下岗员工和外来租户。所以，老旧小区面临着匮乏的人力资源，同时也缺乏相关的组织资源。这种匮乏使得在处理小区公共事务的过程中，主要是街道、居委会等组织发挥力量，而缺乏小区居民自身的组织力量。另外，城市老旧小区产权存在多种形式，产权关系非常复杂，这就给政府统一管理增加了难度。以至于一些政策过于笼统且不够清晰，执行时出现许多矛盾和摩擦。总之，老旧小区的这些历史遗留因素，常常影响着小区内公共事务的治理。

2.从组织的角度

我国单位制向社区制转变的过程，也是社区分化和多元组织产生的过程，执行多种职能的单一组织被执行专一职能的多种组织结构所替代。按照与行政体系关系不同可分为两种：行政体系内的基层政权组织（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和行政边界外的自组织（专业服务、维权、兴趣和志愿类组织）。行政边界外的自组织是大力推进社区建设而产生的新生组织，是国家有意放开、扶持和培育的结果。^[10] 本文的组织建设落后指的是行政边界外的自组织，如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在我国城市社区的治理中，政府虽然逐步把权力下放给了社区，但社区的自组织建设仍然比较滞后。我国的老旧小区自身发展的特殊性和受制度惯性的影响，自组织建设普遍面临着资金短缺和人才短缺的状况，小区里现存的自组织大多是在政府管理和资助下建立的，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组织会从政府组织那里获得部分补贴，业委会的成立也需要在居委会的指导下完成，各组织的成立和运行带有强烈的行政色彩，自身很难形成独立的治理参与主体。社区自组织要想建立和获得发展，既要处理好与各级政府机构的关系，以获得政府的合法性认可，又要处理好与小区居民间的关系，以获得居民的支持和认同。但是，这些自组织在建立和运行过程中，常常面临双方不讨好的现状。如物业管理资金的匮乏，就是由于政府提供支持的资金有限和居民缴费意识低，难以应对老旧小区逐年增长的维修费，最终导致物业管理的撤退。除此之外，居民参与小区治理的渠道比较狭窄，民间自发形成的组织主要开展文化体育类、公益服务类、志愿服务类等活动，内容形式较专门。所以，由于缺乏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组织维护其自身利益，当生活在老旧小区的居民遇到利益侵犯时，只能通过个体独特的方式进行抵抗。总之，小

区治理不能只依靠基层政权组织，自组织的建设也很重要，自组织是政府和居民互动的桥梁，自组织的发展则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的实现。

3.从价值理念的角度

传统的小区治理基本上是通过单位实现整合和控制，单位隶属于政府，小区又隶属于单位，政府通过对单位的管理来实现对单位的员工和居民的统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街居办事处、居委会的机构和职能得以恢复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和完善，原来由单位承担的治理小区的职能转移到街道和居委会，但是居委会作为居民自治组织，并不是从社会直接发展起来的，而是国家政权建设和制度设计的产物，所以居委会经常被称为政府的“脚”。对于住在老旧小区居民，早已习惯由单位来负责自己的衣食住行，而对居委会、物业、业委会都抱有怀疑态度。我国基层管理体制已由单位制向街居体制转变，并正在向社区制转变的过程中，但居民的思想意识却无法一下转变过来。很多居民认为小区只是一个居住的场所，居委会只是政府下设的机构，居民虽然生活在小区，却不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小区治理的主体，以至于在治理小区公共事务的时候，普遍存在搭便车的心理。所以，许多老旧小区面临物业引进难和业委会成立难的状况，主要是因为原有的制度和政策被废除，而新的替代性制度还很不全面，无法完全涵盖旧制度退出时释放的空间。与此同时，这些制度又直接影响着居民的价值理念，一方面，老旧小区的居民深受传统单位集体意识的影响，另一方面，居民的思想观念又受到市场经济的冲击，导致居民即期待加入到小区的治理中，又害怕自己的利益会受损，这种矛盾的心理状态使居民很容易成为被动员的群体。被动员的居民自身力量有限，且没有一个可靠的组织依托，就造成居民在面对小区公共事务治理时处于不在场的状态，进而直接影响到小区内部治理行动。

4.从主体行动的角度

费埃德伯格认为“行动者对行为的选择建立在‘投机性’的基础之上，其投机领域或多或少是可能选择的延伸领域。当然行动者从来不是在无结构的领域中行动的，他们所处的文化，无论是民族文化，还是职业文化抑或组织文化，都是一种现在的结构形式，制约着行动者的理性和选择能力。不仅如此，他们的行动自由，还受到他们所在的行动领域中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的限制，这些条件是通过一系列包罗万象的，抑或是统一性的结构和规则来维系的。然而，即使所有这些要素都能充分的限制行动者的选择范围，他们也无法消除行动者选择的投机性”。^[11]正如小区内各主体背后往往代表着不同的组织和体系，在小区治理行动中会受到经济利益、制度惯性、公共事务的种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以街道为代表的基层组织更关心自己的政绩、物业管理企业更关心自己的盈利，居民则更关心自己所享受的服务。除此之外，在城市老旧小区的治理实践中，行动者的这种“投机性”表现的尤为明显，如城管经常对小区里的摊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业委会不按照法定时间开会，居民私搭乱建的搭便车行为等，投机性充斥在各个参与治理主体的选择里。随着小区公共事务的复杂化和多样化，无论是基层政权组织还是自组织的治理能力都是有限的。所以，小区治理强调多元主体间的资源共享和联合行动，任何一方的单独行动都无法管理好小区公共事务。但是由于不同的组织背景和利益追求，

且受自身选择的“投机性”的影响，小区治理各主体间无法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互动，且缺乏一个有效的机制对不同主体的行动进行整合，以至于使小区治理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

四、结语

社区治理实则对社区内公共事务的治理，J小区的环境整治就是小区众多公共事务中的一项，以该小区的环境整治行动为切入点，结合治理理论的重要内容，通过实地调查和分析，发现我国城市老旧小区治理面临的三重困境：协调困境、过程困境、互动困境。虽然本研究中的个案具有特殊性，但通过个案分析与治理理论的结合，找出老旧小区的治理困境及原因的方法仍然值得思考和借鉴。自“治理”一词引入中国以来，其内涵不断得到发展与完善。治理也作为一种方法机制被引入社区公共事务，治理的理念下进行社区治理的改革，实现城市社区治理主体由单一化（政府）转变为多元化（政府、社区组织、其它非营利组织、辖区单位、居民），过程由行政控制转为民主协商，治理组织体系由垂直科层结构转变为横向网络结构，治理关系由依附与庇护关系转变为信任与互惠关系。^[12]治理虽然可以弥补国家和市场在调控和协调过程中的某些不足，但治理也不可能是万能的，在社会资源配置中不仅存在国家的失效和市场的失效，也存在着治理失效的可能，而善治即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公共管理过程，则可以克服治理的失效。^[1]随着单位制的解体和住房体制的改革，作为城市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老旧小区，日益成为城市建设与管理的难点问题。与此同时，越多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沉淀到城市社区，而小区居民的社区参与意识也在逐步增强，仅仅依靠政府来管理已经不现实了。这就需要不断完善老旧小区的组织建设，通过小区组织化形成社区组织化的群众基础，把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纳入组织体系，在组织化过程中居民接受社区建设教育，逐步营造社区建设新文化、新传统，通过为社区居民提供组织平台来协调整合自主分散的居民个体，培育居民体的自治理念，提升居民个体的行动能力，在有序参与过程中形成社区社会资本，进而将单位制解体后“原子化”的社区居民重新组织整合起来，从而形成有机的社区生活共同体^[13]，增进小区内多元主体的互动，推动小区治理走向善治，克服老旧小区面临的治理困境。但是，如何将复杂多样的居民组织起来，实现老旧小区的组织化？则需要我们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

参考文献：

- [1] 俞可平，2001，《治理理论与中国行政改革(笔谈)——作为一种新政治分析框架的治理和善治理论》，《新视野》，第5期。
- [2] 郭凤英、陈伟东，2011，《单位社区改制进程中社区治理结构的变迁》，《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3] 魏娜，2003，《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发展演变与制度创新》，《中国人民大学报》，第1期。
- [4] 刘娴静，2004，《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比较及中国的实践》，《云南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
- [5] 李意，2011，《边缘治理：城市化进程中的城郊村社区治理——以浙江省T村社区为个案》，《社会科学》，第8期。
- [6] 李凯中，2006，《农民组织化与农村社区治理》，《社会科学论坛》，第12期。

- [7] 蔡禾、卢俊秀, 2007, 《制度变迁背景下的社区权力与秩序——基于广州市一个城中村的研究》, 《广东社会科学》, 第 6 期。
- [8] 格里·斯托克、华夏风, 1999, 《作为理论的治理: 五个论点》,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 第 1 期。
- [9] 姜振华, 2007, 《社区参与: 对社区居民与居委会互动关系的透视》,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第 3 期。
- [10] 孔娜娜, 2013, 《“共同体”到“联合体”: 社区居委会面临的组织化风险与功能转型》, 《社会主义研究》, 第 3 期。
- [11]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 2005, 《权力与规则——组织行动的动力》, 张月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7 页。
- [12] 陈伟东、李雪萍, 2003, 《社区治理与公民社会的发育》,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第 1 期。
- [13] 孙其昂, 2014, 《城市老小区居民自治及其小区组织化——对 X 小区安全自治实践及其社区治理基础的思考》,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2 期。

☆ 作者简介: 黄 珺, 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孙其昂, 河海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社会学专业教授, 博士生导师

☆ 责任编辑: 张 洁

※ ※

周敏教授讲座: 虎妈狼爸与龙凤天才: 美籍华裔非凡教育成就的悖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河海社会学论坛(第二十六期)”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 401 会议室举行。本期论坛由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主持。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社会学系和亚美研究学系教授,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陈六使讲席教授、社会学系主任周敏教授受邀作为主讲人, 做了题为《虎妈狼爸与龙凤天才: 美籍华裔非凡教育成就的悖论》的精彩讲座。

周敏教授围绕着致使美国华裔青少年(包括贫困移民家庭出身的子女)出类拔萃, 脱颖而出的原因这一中心问题, 从四个方面展开: (一) 美国华裔人口概况与社会经济地位的现状; (二) 从文化因素、家庭因素、结构因素三个方面来分析当代美国华裔非凡教育成就的原因; (三) 进行关于非凡教育成就的悖论的讨论; (四) 讲述华裔青年进入职场后所面临的挑战。

最后, 周敏教授总结到美国亚裔的成功不仅仅是因为族裔特定的文化影响和有虎妈狼爸的严格悉心的管教, 还因为有不同层面的结构原因以及结构因素与文化因素的互动。

报告结束后, 老师与同学就华裔群体中不同阶层的子女之间的差异, 美国种族歧视对中国移民的影响, 不同种族组成的家庭对于子女教育观的影响等问题与周敏教授进行了讨论。

最后, 王毅杰教授总结了本次论坛并感谢周敏教授的精彩报告。



后排男孩：空间社会学视角下的群体塑造*

王刘飞 王毅杰

摘要：本文描述了教室后排男孩与多数学生不同的学习生活状态；同时以空间社会学的视角分析了处于教室后排的空间特性在后排学生成为一个亚群体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研究发现，教师对教室空间进行了不同安排，他们往往将不守纪律、喜欢顶撞教师的男孩调到教室的后排，从而形成了与主流空间不同的后排空间。在不同的情景下，位于后排空间的男孩展示出与位于前排空间的学生不同的三种状态：蛰伏、强调存在、追求认同。他们同时也塑造了后排空间的意义，形成了可能发展出反学校文化的同辈群体。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去理解反学校文化的形成。

关键词：后排 男孩 空间 反学校文化 班级教育

一、问题的提出

20 世纪 90 年代中叶，随着大批农民工以“举家迁移”的方式流动到城市，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市中接受教育的现象也日趋普遍。已有研究发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学校的学习热情不高、不守纪律、成绩较差；与父辈相比，他们很难改变自己在社会中的阶层地位，从而实现向上流动^{[1][2][3]}。

针对这一问题，同时借鉴保罗·威利斯（Paul Willis）的文化生产理论^[4]，国内一些学者认为，农民工随迁子女群体中存在类似于威利斯所提出的“反学校文化”的现象，因而实现了社会和文化的再生产^{[5][6][7]}。在有关农民工随迁子女的这些研究中，对于此类文化现象的解释成为了分析的重点。一般来说，国内学者对这些问题的分析起点往往始于同辈群体的共同活动产生了反学校文化，但他们对于同辈群体的形成过程却很少涉及；同时，他们的关注点往往集中于课堂之外的活动和事件，但对于作为学校生活重心的正式课堂却往往忽略掉了。

据此，我们提出自己的一些观点。首先，同辈群体的类型多种多样，那么何种同辈群体的形成更可能导致学生产生反学校文化呢？一般来说，在某些方面能够对行动者产生社会化影响的“同辈群体”通常源于某种选择，那么行动者是如何对此做出选择的呢？不论这种选择是出于主动还是被动，我们都需要对此加以界定和厘清。其次，在学校生活中，教室是最主要的活动空间，正式课堂是最主要的情景；因此，在研究同辈群体和反学校文化的形成问题时，我们需要把分析的中心重新回归到教室和课堂上来。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民工随迁子女城市融入研究”（12CSH015）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义务教育后农民工随迁子女社会分化研究”（2013B11914）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已刊载于《青年研究》2016 年第 1 期。

基于上述问题和考虑，我们以南京一所公办学校（在此称之为白露中学）初三年级的一个班作为个案，并展开相关问题的探讨。白露中学始建于1965年，2004年被区教育局指定为招收外来工子女的唯一一所公办学校，该校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比例达到90%以上。该校所在的周边地区既有棚户区，也有农民工聚集区；大部分住户来自于河南、安徽，从事个体经营（小商贩、废品回收、运输等），是典型的城郊结合部社区。

自2006年以来，白露中学就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流动儿童与城市社会的融合”（2006-2009）与“农民工随迁子女城市融入研究”（2012-2015）的田野调查选点。在课题进行过程中，课题组与白露中学的领导与老师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不仅有利于调查员“进场”，同时也保证了获取资料的便利性与真实性。

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课题组的三名成员在该校进行了约一年时间的田野调查。在此期间，经与校方沟通，我们以实习老师的身份分别安排进初三的三个班级，并每周随堂听课半天，在此过程中，我们和学生一起参加上课、参加课外活动和班会、放学。刚开始我们以观察与聊天为主，一方面能保证观察所具有的日常效果；另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学生对起初产生的“惊奇”会逐渐平复，最终使得我们能成为班级中的“日常存在”。随着与学生关系的建立，我们的观察也延伸到学校之外，比如同学生一起爬山、QQ聊天、带他们来我们学校参观等。正是通过正式场合与非正式场合的交流，课题组收集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同时，针对本次研究，本文第一作者还访谈了负责教学的领导、班级班主任以及部分授课教师。

在这所随迁子女占绝大多数的学校中，我们发现，班内有些学生因自身特点被教师安排到教室后排，由此形成了特殊的后排空间，这对班级中同辈群体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基于此，尝试借助于空间社会学的理论视角，我们分析了教师权力在教室中的空间安排以及所形成的空间分化；同时，我们试图进一步阐释在这种分化空间的过程中，后排学生是如何通过自主性从而表达构造出新的空间的。

二、空间结构与权力关系

自社会学诞生以来，空间就一直以各种方式隐含在社会学的理论之中。在一些早期社会学家的经典论述中，经常包含着对空间的分析，这些分析虽简短但却极其富有洞见。例如，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就曾提出，空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扩张时需要克服的物理距离；而在资本主义的工业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差异，工人的集中而产生的集体反抗资本主义的活动，都无不与空间有关^[13]。涂尔干（Émile Durkheim）也曾对空间的方位划分进行过社会学的分析。他认为，正是人们的集体情感价值才使得这种划分方式具有意义；人们在不同的空间内安排不同的事情，这事实上是由社会的组织方式所决定的^[8]。不同于涂尔干的社会决定论，齐美尔（Georg Simmel）关心的是空间的意义在心灵上的划分；也就是说，个人自身的情感和认知赋予了空间意义，从而又影响着个人的活动^[9]。

实际上，在对于空间的论述中，上述所提到的三位经典社会学家已经分别包含了日后空间社会学理论中所包含的物质环境、社会结构、行动者这三大基本要素。遗憾的是，长时间以来，这些关于空

间的充满智慧的论述一直为后来的学者所忽视。在此后很长一段时期内，空间仍被人们看成只是客观的物质环境，虽不可缺少但并非社会生活的本质。反映在经验研究中，这种认识论最具代表性的便是芝加哥学派的学者所提出的古典城市生态学。这些学者将生态竞争引入到城市研究中。他们认为，经济竞争是决定城市规划和空间分布的唯一因素，空间中所蕴含的经济资源影响了生产的组织和分布^[13]。

空间并不仅仅只是物理意义上的背景，其作为社会建构产物的特点终会被人们所重新发现。在这方面，福柯（Michel Foucault）将空间的社会结构属性诠释得淋漓尽致。在他的笔下，空间镶嵌于权力关系之中，空间的功能来源于权力对它的安排。在其著名的“全景敞视主义”的视角下，整个社会处于监狱一样的空间中，无处不在的权力规训着其中的每个人^[10]。但是，当人们将空间镶嵌于社会结构之中时，他们却往往忽视了活动于其中的行动者；行动者对于空间的意义赋予和改造等一系列过程并没有获得应有的关注。

借鉴当代空间社会学的分析范式，本文将分析的对象聚焦于教室这一微观空间。沿着福柯的思路，笔者将教室看作是国家权力对于学生进行生产性规训的主要空间。虽然福柯事实上是一个反结构主义者，他的早期的学术研究路径是重在揭示或者批判权力和结构对于人性和自由的禁锢。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福柯在文本中过于强调权力和结构的作用，而没有体现出人作为行动者在结构下的能动性。体现在学术文本中，便是对于抽象权力的制度化论证，以及原子化的被规训的身体的假设。在这个分析的过程中，权力似乎不会经由个体的行为来实行，而被权力规训的大众身体的特点也是不重要的，似乎权力无所不能，无论何种特点的人都要被权力规训，也就没有必要涉及被施加权力改造的人的特点和区别了。

但是一切社会过程的发生都离不开行动者的行动。具体到对课堂教学活动的分析上，教师和学生都是拥有意识和观念的行动者。因此，在微观的基础上，我们要回答的问题是，老师和学生是如何在互动中进行社会教化的，这种社会教化又会产生何种结果？

既然是作为一个具体的人来分析，那么，他们自身的行为逻辑便是我们需要关注重点。作为个体的行动者，教师并非仅仅是国家权力的操纵的傀儡，他们对于自己行动的意义有着自身认识和解读；同样，学生也拥有自身的行为逻辑和意义建构。关键在于，老师和学生的行为逻辑各自都是什么？

在这方面，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关于“利益”与“欲望”的区分，给予笔者很大启发。赫希曼认为，人的欲望（如情感、不切实际的荣誉、理想等）属于不稳定的、难以预计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社会体系结构愈发精细复杂的现实下，社会也相当的脆弱，很容易被不理性的难以预计的欲望所破坏。然而欲望是先在的，是每个人天生所拥有的。因此，国家采用的治理方式需要从意识上强调以利益作为欲望追求的主要目标，以制衡其它的欲望（如人们的权力欲望、希望受到他人尊敬的欲望都通过物质利益的追逐得到满足）。因而，可计算的、稳定利益对于欲望的制约能够避免很多突发的、不可预测的人类行为，从而保证了社会的稳定有序^[11]。借鉴赫希曼的思路，我们可以将“利益”和“欲望”纳入到对于个体的意识解释中。追逐利益的行为逻辑代表了可预期的、理性的以长远物质收获为目标的行为模式；而释放欲望的行为逻辑则可看做不可预期的、非理性的以满足当下生理心理

的需求为目标的行为模式。

从这个分析框架来看，学校作为国家对于社会新成员进行社会化的组织，其灌输的行为模式是有益于维持社会稳定的追逐利益的行为模式；而学生作为被灌输的对象，则在一定程度上偏向于释放欲望的行为模式；而教师作为已接受过规范化，被国家经过挑选之后，规范学生意识行为的任务执行者，其本身的行为模式也是追逐利益的。因此，我们可以对这两种模式互动下的教室中的行为进行分析。

如此一来，我们对于空间的解读，又加入了对行动者主体的强调。我们认为，在教室空间中，虽然本质上老师是作为国家权力的施行者；但是，作为个体的行动者，教师并非仅仅是国家权力的操纵的傀儡，他们对于自己行动的意义有着自身认识和解读。同样，学生也拥有自身的行为逻辑和意义。在两类主体的互动过程中，教室中的空间的物理性质作为一个重要因素会影响教师与学生的互动；此外，空间本身所蕴含的社会权力关系结构也是作用机制之一。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教室空间的意义得以重新塑造。

在下文，我们将展现在教室这一空间中，教师是如何通过对空间的安排以规训学生的；而处于后排边缘空间的学生又是如何以自身的行动改变空间的意义，以释放自身的欲望，从而在此空间中塑造了同辈群体的。

三、后排：特殊身体的聚集地

（一）前排与后排

笔者所观察的教室空间，是处于南京市典型的公办中学格局样式。前后黑板之间的距离约十二米，南北窗户之间的距离约九米，教室前方正中离黑板一米五的位置是多媒体讲台，离讲台一米处逐次放置六排八列、共四十八张单人课桌。其中，每两列课桌紧挨，形成一组，各组之间留了宽约一米的走道，左右靠墙的两列课桌与墙壁之间也空出宽约半米的走道。最后一排并未坐满八人，留下了两个空座位，最后一排与后墙黑板间隔约近三米。

空间上的距离导致了教师与后排学生之间的互动较少。从时间上看，每节课时长四十五分钟，在这段时间内教师要讲授具体内容，还要通过互动得到学生的反馈，以评测教学的效果。因此，每节课的时间安排很紧凑，拖堂的情况时常出现。由于时间上的限制，一些教师和学生有一些近距离接触（如翻看课堂笔记、确认学生是否认真听课等），但这些互动大多发生在离讲台较近的前排和中间座位，而后排则相对较少。尽管从讲台走到后排仅需十几秒钟，但是一节课频繁穿梭于教室两端也会花费教师大量时间。

此外，除了空间与时间受限，教师精力也不允许。在学校师资方面，据 2012 年上半年统计，白露中学有 12 个教学班，445 名学生，57 名教职工，其中在岗教师 52 名，师资力量并非雄厚，外加即将面临中考，初三老师压力更大，任务量也相应加大。以班主任李老师为例，她平均每天要上四节课左右，外加两节自习课，除了课堂教学，还有大量作业要批改，还需要时不时进班辅导，检查留给学生的背诵默写等任务。一天下来，身体与精神上都会感觉到疲倦。李老师曾向本文第一作者提及，她每

天讲到下午的后两节课就没什么精神了，每周四、五就感觉非常疲劳，有点吃不消。

若是我们将教师的讲课和互动视为分配教育资源的一种方式，那么老师作为知识资源的输出者，其提供资源的能力在使用讲台、黑板和各种教学设备的情况下得到最大化。因此，讲台成为教室中知识资源分配的中心。如果不考虑学生之间的差异，假设每个学生的学习能力（即他们对教育资源的转化能力）相同，那么从教师与学生互动的频率来看，距讲台较近的前排和中排学生所能获得的教育资源要多于后排的学生。如此，处于后排的学生在学习中就会处于天然的劣势。这样看来，上述前排、后排的空间差异实质上影响到学生能否公平享有教育资源。

既然教室中不同空间的位置影响着教育资源获得的效果，那么，如何布置与管理空间就显得极为重要了。

（二）身体的安排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得不回答的问题是，哪些学生会被教师安置到后排空间呢？笔者所在的班级虽然座位调动比较频繁，但处于最后两排中的七、八名男生几乎从未前移，后排似乎成了他们的宿命。

通过访谈，调查员了解到，班里起初是根据身高安排座位，直到班主任发现几个男生很调皮、好动、喜欢表现自己，因此陆续将他们调到后排。

像他们这些孩子正值青春期，调皮捣蛋是正常的。但是这几个孩子在上课时也经常捣蛋，要么抢老师话，要么和周围同学说话，老师怎么说他都不听……不好好学习，自己成绩当然好不了，自己成绩不好，总不能让他们影响其他人啊……他们在后面只要不是太过分，爱怎么都行，反正上课大家也看不见他们……

对于自己的调皮捣蛋，后排学生还非常反感被老师批评。小阳告诉调查员：

……前两天我回家了，没有来上学……班主任让我回家反省两天，都是语文老师，天天上课在那里嘟嘟，烦得要死，我就跟她顶了几句，她就去班主任那里告状了……

为何会有这种空间安排？无疑，平行班成绩评比与教师考核成为主因。白露中学作为区指定接收随迁子女的学校，重点是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对于区教育局而言，白露中学的接纳不仅能节省治理成本，更能获得极高的社会道义。因此作为“回馈”，区每年下达的任务指标并不高。升学率实际上是处于保底而非高压状态，正如教务处管教学老师所言：“虽然每次都是区倒数一名，但是不能和倒数第二名相差太远。”但是保底并非不需要考虑成绩，当与倒数第二名成绩差距出现太远的时候，就会撤销一位班主任头衔以示惩罚。因此，在这种环境下，不管是班主任还是其他授课教师，都还是会重点抓一些同学成绩，以保证优分率。其次，目前教师的绩效考核是以班级考试成绩为标准的，评职称和向管理层升迁等机会均与教学成绩相关。此外，提高本班学生的成绩，也能够让教师感受到自身价值、获得成就感。但是，不可否认，这些目标的达成都需要以良好的课堂秩序作为保证。

当学生过于活泼、调皮，扰乱课堂秩序，同时不理睬教师的管束时，班主任便会为了避免不良影响，将他们安排在教室后排。这是因为，班级座位呈“秧田式”排布，每个同学都面向讲台，目光集

中在教师身上。因此，在上课时，越靠前的学生视野中其他学生的身影便越少，亦更少受到其它因素的干扰；反之，越靠后排的同学，虽然视野中的其他同学较多，但是即使出现违纪行为，也不会影响到前排。

同时，学生们扰乱课堂秩序，势必会形成对教师权威的挑战。而教师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威，必然会对这些不守纪律的同学进行制裁。但是，处于“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大环境下，教师既不能将他们赶出教室，彻底排除在其他学生的视线之外；也不能对其实施肉体惩罚，以强制手段快速制服他们。并且，对于一个班多达四十多名学生的大额班教学，教师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慢慢改变他们。因此教师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将其“流放”到教室后排，通过对破坏秩序者的遮蔽，尽最大可能地消解他们行为的影响，从而实现班级秩序的维持。

在上文的分析中，我们已经指出，中间和前排更有利于接受教育资源。在座位调整过程中，将成绩相对较好的学生安排到前排或者中间，可以优化资源分配，提高班级的平均成绩。在教师看来，那些捣乱的学生即使坐在前排或中间也不会好好学习，只会浪费“好位置”。所以，将他们调到后排亦无不可。

由此可见，教师对于学生在教室中的位置安排，遵循着效率第一的理性化逻辑。这种逻辑与权力对于身体的生产性规训目的相一致，致力于生产出更多符合当代社会权力关系的、有效率的身体。但在福柯的描述中，无所不能的权力根据不同的身体特点，合理地利用各种空间和身体技术，准确地驯服每一具身体^[10]。但是，这显然是理想化的论述。在现实中，教师作为个人仍然受到各种现实条件的限制；他们无法对所有的学生进行完美的规训。在这个过程中，空间既是工具也是限制，这就给处于后排男孩表现其自身的欲望留下了一定的可能。

四、后排空间的身体

列斐伏尔^[15]认为，在生活世界中，人们的行为一方面受到充满权力的空间的制约；另一方面也在努力试图突破权力的控制，从而赋予空间以新的意义。在日常生活中，空间是各种权力关系互动的场所。因此，在教室中，后排男孩的身体在特定空间中表现自身的同时，也是在回应和体现教室中的权力关系。

在本文，根据教师权力实施的特点，我们可以发现，后排学生的身体呈现出蛰伏、强调存在和寻求认同这三种主要状态。

（一）蛰伏

课堂上，后排男生兴致不高，对授课内容缺乏兴趣。教师心知肚明，仅要求他们不要影响别人就可以了。对此，后排男生默契回应。他们尽可能低调行事。因此，虽然很多活动受到限制，但他们仍然发明了各种方法以期度过“漫长”的课堂时光：有的偷偷看课外书，有的抠手指或别的东西，有的睡觉，有的和同桌轻声聊天……总之，除非教师提问，否则课堂上看不到他们与教师的交流。似乎在這些课上，教师只是意识上的存在，而较少实际意义。比如，在一次数学课上，我们就观察到如下情景：

小顺在看《读者文摘》校园版；小双在努力地抄作业；小东座位紧临南窗，他背向窗外，侧视讲台，双腿伸直放在同桌的椅子上，手里捧了一杯热水，眯着眼睛一边喝着水一边享受着冬天里的阳光；小驰在抠自己的手指甲；小丁更是与“餐巾纸”为乐，一上课，他便拿出一张餐巾纸，一会儿折成各式各样的形状，一会儿在桌上擦来擦去，一会儿在上面写起字来，来回不停地“折腾”着它。

除了“自娱自乐、弄点动静”之外，有些课上大家表现出“悄无声息”。中午本来有时间休息，但是面临初三中考，各科教师都会在中午抢时间给班级同学补课辅导，因此休息时间非常少，直接影响到下午学生听课的状态。对于后排学生来说，下午第一节课是最好的补觉时间，有的老师较“宽容”，但是有的教师会点名，他们会暂时抬起头坐正，但是不到几分钟又趴下了。有时甚至无视教师的存在：

课上了一半，英语老师来布置口语背诵，小昆仍在继续睡觉。小东打了一下他，示意英语老师来了。小昆抬头看了看，说：“烦死了，不管她！”就接着睡了，而英语老师也没有走到后排这边……

在教师管理较宽松的后排空间中，几个男孩的表现与前面同学大不相同。如果前面同学身体表现的是权力所要求的，他们按照教师期望，认真学习，在这个过程中自身享乐、贪图安逸的欲望被教师的管制压抑；而在后排的男孩，因为较少感受到权力对自身的干预，他们则按照自己身体的自然感觉行事：当他们感到疲劳时便休息，感到学习是一件费力又难受的事情，便找些轻松的事情来做以打发时间。

因此，上课的时候，前排和后排表现出了不同的氛围：前面多数同学都专心听课，积极回答问题，认真作笔记，表现出紧张积极的氛围；而后排男孩则睡觉的睡觉，抠手指的抠手指，发呆的发呆，展现了一副悠闲懒散的景象。调查员甚至在某天下午第二节课上到一半时，看到了“最后两排同学都趴在桌上酣睡，而老师仍讲得自得其乐”的奇景。

（二）强调存在

由于后排的男孩们坐在教室的角落里，处于大家视线的边缘，自身的存在难以得到众人的反馈。因此，他们寻求各种时机，来强调自己的存在。

本文第一作者所观察的班级，教化学课的教师和学生的关系很好，能够容忍许多与课堂无关的行为。在她的课上，后排男生们表现出与其它课程中完全不同的身体状态：

课堂上化学老师提到自制净水器的结构，鼓励大家按照书上的介绍自己动手制作简易净水器。在讲到纱布的替代品时，同学们提出毛巾、棉布等物品，但效果会打折扣。这时小双喊：“老师，用丝袜可不可以？”班里同学都哈哈大笑。“对啊，丝袜！用丝袜非常好！”化学老师说：“小双真是了不起，女同学都没想到丝袜，你竟然能想到，哼哼。”这时小双的“师傅”开始拉小双的裤腿，要看看小双有没有穿丝袜。班里又是一阵大笑。

在笔者问小双“最喜欢上哪门课”时，他回答：

最喜欢上化学课了，上化学课的时候化学老师经常提问，我们能回答老师的问题，回答对了还能给我们组加分呢，我上课回答问题可积极了，现在我们组的分数是班里最高的呢……

与之相类似的是他们在自习课上的表现。自习课是大家自由安排学习的时间，在这个时间段，抄

作业成为后排男孩的主旋律。抄作业是班里的普遍现象，自习课时，如果离得较远，坐在中间的同学会弯着腰小跑过去，到别的同学的座位上借作业，拿了作业再弯着腰回到自己座位上。而后排这几个男生要借谁的作业，便直接喊出来，只不过声音小一点。出借作业的同学一般坐得在班里中间偏后，在班里成绩属于中游；被叫到名字的同学听到后便示意他过来拿作业，如果离得不远，这些男生就坐在中间的同学传递过去；若是离得较远，一些男生多数会比划个扔过来的手势，然后作业本便在空中“哗啦啦”地飞过去，惹得班里原本低头学习的同学都抬头看发生了什么。

可以看出，当有些教师对他们的要求放松，让他们有一定的空间展示自己时，后排男孩们欲望的表现与多数课堂上大相径庭：从被遮蔽的后排空间中的自娱自乐、消磨时间，变成了在大家面前努力表现以强调身体存在。同时，后排从悠闲懒散变为教室中最积极热烈的地方。这时，他们是全班师生目光的焦点。

在学校中，学习成绩是个人能力的体现，在班里学习好的学生总是能得到大家的赞赏。而对于这些后排男生来说，在学习上没有办法得到教师和同学的认可，只能寻找别的方式以加强自己的存在感。他们便以在课堂上说惊人之语或者做出反常的行为来吸引他人的目光。这时，说的正确与否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别人看到自己，听到自己的话，并做出反应。一般来说，大家的笑声便是理想的反馈，这像极了儿童以哭闹或者打碎东西来吸引父母注意的行为。

（三）寻求认同

在班级的评价话语中，考试取得好成绩才是一个学生得到认同和尊重的条件。因此这些被教师“流放”到教室后排、被赋予“差学生”印象的男孩们难以通过学习的途径得到尊重，他们便会从其他方面努力寻求突破，以博得他人的认同。初中的孩子们正处于青春期，身体快速的成长使他们感受到了自己身体的力量，相对于其他学生，后排的男孩们因为处于规训权力的边缘，身体力量有着更为自由的表达空间，他们平时的交流对象大多是后排的这些人；而在这个过程中，取得小集体内部的认同，对身体力量的展示成为他们小圈子内追求认同的重要方式。

第一种方式是掰手腕。它是后排男生下课经常进行的活动，两个人坐到课桌前后，手肘支在桌面，两手虎口相错，握紧对方的拳头，发力向手掌心的方向压，将对方手背压到桌面上算赢。比的时候会后面会围着很多人鼓劲加油，氛围十分热烈。

第二种是打闹，比掰手腕更激烈。开始的时候一般是两个人之间，但会造成很大的“放大效应”，引得其他人也参与进来，扭到一起打着玩，场面十分热闹。两个人的打闹可能源于言语上的小冲突，然后双方言语上互不相让，中间伴随着推搡，接着推搡变为摔跤。他们一般很少用拳打或者脚踢等能对他人产生实质伤害的方式，即使用也是较轻的力道，因此相互抓住角力是打闹的普遍方式，这样摔倒了也不会有太大的伤害。打闹时，班里很多同学都会在旁观看，并在旁边起哄叫好。他们的打闹一般持续到一方被压制无反抗之力或到上课铃响结束，很多时候也被老师看到而制止。

这种对力量的尊崇，所产生的影响不仅仅在教室中塑造着后排男孩们的身体和思想；在学校之外更是最激烈的形式表现出来。他们放学后经常一起回家，在这段时间里，他们经常和其他班的同学

或者社会青年打架斗殴。

一次小的矛盾，可能会引起一连串的斗殴事件。我们在调研期间便了解到一例。后排的小顺在初二时和当时初三的男生（笔者在白露中学做调查时他已经毕业）同时喜欢一位女生，因此两人就结下了仇，打了一架。后来在路上只要双方碰到，便要打上一架，一般人少的那方会吃亏，被打得很惨。因此，有时远远看到，便打电话叫人过来。这样牵扯的人就越来越多，曾出现过几十人群殴的事件。有时，原本结仇的两个人之间的矛盾解决了，但是双方帮架的人却结了新仇。因此班里后排男孩们几乎每个月都会有一两次严重的斗殴事件。后排的小丁曾因此右手骨折住院一个多月。针对打架，小丁告诉调查员：

我也不是喜欢打架，但是有些人（指以前打过架的）你碰上了，不能装作没看见啊，那就算你怂了，就是得上去搞他才行，不要让他以为你怕他了。

当接着追问那是不是每次见面都会打架时，小丁解释到：

要是对方没看见你，你也就装作没看见，过去了也就没事了。但小昆就是喜欢装逼，平时看到人家，就非要上去打，显得自己多牛逼，人家叫的人来了他也不走，就知道逞英雄，我也没办法了，兄弟嘛，能怎么办，不能不讲义气吧，只能上了。

小丁的话表现出，他们对于自身所拥有的施暴能力成为衡量自身地位的重要标准，要在别人面前表现出拥有强大力量，不怕他人暴力的状态，谁拥有的力量越强，越能为兄弟出头，在他们内部评价中占很大比重，这也是他们获得尊重的最重要方式之一。

通过上述描述，我们可以发现，在下课的时间，由于教师不在场，这时是后排空间最为自由的时候，后排的男孩们能够尽情宣泄身体的力量，而这些同时隐含了他们对暴力的尊崇，使得他们小圈子内形成了追求身体力量以得到认同的行为倾向。而这一认同倾向不仅影响到了他们在班级内的行为方式，而且沉淀在身体之中，延伸至在后排空间之外。

教师将捣乱的男孩们安排到后排时，后排在一定程度上被赋予了一定的符号意义。由于具有相同特质的一群孩子处于同一空间中，他们的联系和互动更为紧密，青春期的孩子为了寻找自身的心理认同，而采用另外的方式来表现自身的心理需求。在老师和多数学生眼中，这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后排是“差生的位置”的空间符号意义。同时，心理需求体现的过程也是自我认同和群体认同产生的过程，他们通过对身体基本的在场和彰显身体力量的方式，以有别于学校主流的方式构造出自我的认同和对于处于后排空间群体的认同。

五、结论

本文描述了教室后排男生与多数学生不同的学习生活状态；同时，以空间社会学的视角切入，分析了处于教室后排的空间特性在后排的学生成为一个亚群体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在这个过程中，教师由于面对大量的学生，为了能够尽量使自身的教学效果最大化，将不好好学习、调皮捣乱的学生安排至后排，这样，教室空间被划分为前排和中间的主流空间和后排空间。

在主流空间中的学生身体较多地体现了被驯服的身体特点：安静、守规矩、服从。后排男生在这

个相对自由的空间中，其处于青春期的躁动身体得到了展现。在不同的情景下，依据教师权威的由强到弱，他们展示出蛰伏、强调存在和寻求认同三种状态。在他们表达自身的同时，其行为也对后排的空间产生了影响，塑造出了不同于教室主流的空间意义，进而塑造着后排男孩的自我认同。在分析时，我们试图在空间与行动这相互塑造的逻辑框架下，通过考察教室中的一群“差生”的形成过程，从更加微观的身体层面来探讨某些孩子是如何在教育中形成同辈群体。从他们所表现的行动和意识中，我们似乎看到了许多同反学校文化相似的特点。

社会现实中的教育过程会受到无数复杂因素的影响，生物性因素、阶层、偶然因素等都在发挥作用。如果在分析时顾全上述所有因素，将使分析过于复杂而无法显现清晰的逻辑。在分析资本主义的产生时，韦伯也面对类似的问题^[12]。他的分析策略是在承认地理、经济等因素的前提下，集中阐述新教伦理观对于资本主义生成的作用。借鉴韦伯在阐述文化对资本主义形成时所采取的行文策略，本文将行文的重点放在分析空间安排的过程，这样可以使得分析更为简洁。

同时，这样的分析策略有助于我们认识某一社会现象的复杂性，避免了为保持某一宏大理论逻辑的自洽性而对社会事实所进行的阐释。威利斯对于反学校文化的分析便是放置于阶层再生产的宏观逻辑下^[4]，将工人子弟学生看做是能够洞察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再生产本质的反抗者，这同阶级分析的理论逻辑确实相契合，但是从现实来说，对于一个青春期的孩子而言，这种预设似乎偏离了现实。初中教室中的后排男孩们，他们所处的独特年龄段，来自身体本能的需要，是他们在潜意识里有着突出自我、不愿被忽视的倾向，而后排男孩的这种倾向性更强。这里，男孩们的行动并非是理性了解所处情景而为长期利益谋划的最优选择，他们只是根据当时所处情景，以释放自身生理及心理的欲望而做出行动，从身体的本能需求出发，来影响自身的行为。

最后，不得不提及的是，本文所呈现的逻辑链条，存在与社会和文化再生产的逻辑相契合的可能性。比如，家庭条件差的学生因其家庭文化，可能表现出对教学的排斥，而经历像本文描述的过程，从而成为后排男孩中的一员。

参考文献：

- [1] 福柯，2003，《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三联书店。
- [2] 赫希曼，2003，《欲望和利益：资本主义走向胜利前的政治争论》，李新华、朱进东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 [3] 齐美尔，2002，《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林荣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4] 涂尔干，1999，《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5] 威利斯，2013，《学做工：工人阶级子弟为何继承父业》，秘舒等译，江苏：译林出版社。
- [6] 王进、陈晓思，2013，《学校环境与学生成绩的性别差异——一个基于广州市七所初中的实证研究》，《社会》，第5期。
- [7] 韦伯，2012，《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苏国勋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8] 熊春文、刘慧娟，2014，《制度性自我选择与自我放弃的历程：对农民工子弟学校文化的个案研究》，

-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第4期。
- [9] 熊春文、史晓晰、王毅，2013，《“义”的双重体验——农民工子弟的群体文化及其社会意义》，《北京大学教育评论》，第1期。
- [10] 熊易寒，2010，《底层、学校与阶级再生产》，《开放时代》，第1期。
- [11] 张亚星、梁文艳，2013，《流动儿童与本地儿童学习行为差异：基于倾向得分分配对模型的估计》，《教育科学》，第6期。
- [12] 周潇，2011，《反学校文化与阶级再生产：“小子”与“子弟”之比较》，《社会》，第5期。
- [13] Hawley, Amos H. 1986, *Human Ecology: A Theoretical Essa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4] Lefebvre, Henri.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Blackwell: Oxford.
- [15] Soja, Edward W. 1989,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London: Verso.

☆ 作者简介：王刘飞，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2014级博士研究生；

王毅杰，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 责任编辑：张洁

※ ※

顾宝昌教授讲座：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主导中国人口格局的新时期

2016年4月28号下午，“河海社会学论坛（第二十七期）”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210教室举行。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顾宝昌教授做了题为“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主导中国人口格局的新时期”的精彩讲座。本次论坛由人口研究所主办，由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施国庆教授主持，黄健元教授、韩振燕教授、曹海林教授、石德生教授、张鑫副教授、郭剑平副教授、孟伦博士、王欢博士等人口学、社会保障、新闻传播等相关学科教师、博士生、硕士生共100余人参加了讲座。

讲座伊始，顾宝昌教授就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即“人口迁移流动主导人口格局”。通过与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的深入比较，顾宝昌教授向我们展示了人口迁移与人口增长之间的关系

其次，顾宝昌教授向我们介绍了人口态势发展演变的主导因素。

最后，顾宝昌教授总结道，人口迁移流动研究一直都是人口研究的重要领域，尤其在当前具有全局性的战略意义，而人口迁移流动这种现象的复杂性也会成为人口研究的重大挑战。为进一步了解和深化人口迁移流动研究的全局性意义，我们必须清楚地明白我国的人口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我国人口研究，转变人口发展思路，进而迎接人口新的挑战。

演讲结束后，顾教授就老师们和同学们提出的“未来人口迁移的趋势”、“跨国人口流动与迁移趋势”、“国际人口迁移推力和拉力的作用”以及“人才如何流动”等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最后，施国庆院长对本次讲座进行了点评和总结，并对顾教授的演讲表示感谢。



项目制下各利益主体博弈及其解释*

——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为分析对象

孙良顺 王理平

摘要：从制度设计来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有着紧密的组织体制与管理体制，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偏离了政策目标，导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低，甚至出现“跑渗漏”的情况。从委托方—承包方—代理方互动的博弈过程分析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研究发现：委托方（中央政府及省级政府）与承包方（地市级政府及县级政府）之间的博弈、承包方内部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博弈、承包方（移民管理机构）与代理方（乡镇政府、项目申报人）之间的博弈、代理人（项目申报人）与移民（村民）间的博弈导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度设计与制度执行之间存在差距，使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较差。

关键词：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政策 项目制 制度设计 制度执行 博弈

一、研究的背景与问题

1949年以来，我国修建了9.77万余座水库，在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生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库移民为此做出了重大贡献。为了帮助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移民脱贫致富、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国务院于2006年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扶持资金尽量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复核移民人数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后期扶持直接补贴资金容易管理，而项目扶持具有较大的活动空间。项目扶持资金只限定受益范围，不限定用途，项目涉及移民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职业教育、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基本口粮田与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开发等。在一些项目中对资金的管理较困难，如生产开发项目中种植业项目、养殖业项目，由于这些项目可操作空间大，难以做到有效监管，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资金“跑漏渗”。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有着相关的制度设计和理性化说辞，从组织体制上来说，有严密的组织体系；从理论上来说，有一整套的管理流程。在项目制场景中，从“领导重视”、“组织落实”到“切

*本文刊载于《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实措施”、“严格执行”等，正式制度上可谓环环相扣、部署严密。水库移民项目制在管理体制上有明确的政策目标、检查验收标准和严格的程序，似乎能对项目进行严格的管理，但对这些目标进行评估并非易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委托方监管成本高昂，承包方或代理方从自身利益出发有可能采取相应对策，将实际控制权掌控在自己手中，导致了向其他形式的转化^[1]。政策的制定往往只是博弈的开始，执行才是真正的难点所在^[2]。笔者试图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各利益主体博弈视角分析制度设计与制度执行的差距。

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各利益主体博弈与解释

项目制涉及国家政策、部门权力、地方政府、不同利益群体和基层社会多层次的参与互动。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利益主体众多，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县级政府、乡镇政府都参与其中：政府各部门也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发挥各自作用，与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密切相关的政府部门有移民管理机构、财政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央政府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实行 24 部委联席会议制，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承担日常工作，中央政府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中主要进行政策供给、核定水库移民人口、拨付资金、监督管理后期扶持项目；省级地方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主要核定地市级水库移民人口、拨付资金、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市级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核定县级水库移民人口、审批项目规划（年度计划）、拨付资金、对项目进行监管；县级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核定水库移民人口、编制项目规划、申报年度计划、负责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与监管。各省根据各自情况统一或分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监测评估。乡镇政府、村委会（移民点负责人）作为移民（村民）代理人，向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申报项目。

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上级政府（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是“委托方”，中间政府（地市级政府和县级政府）为“承包方”，而基层政府（乡镇政府）或经济实体（移民村或移民点）为“代理方”。委托方在设置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目标后，将库区维护资金、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移民资金和任务一并下放到承包方，并将项目验收权、项目资金拨付权和实施/激励权交给承包方。在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承包方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承包方成为实际的委托方，成为诸种控制权的实质所有者。承包方在项目争取和项目运作中处于关键位置，是项目承上启下的中转站，同时也是项目“再组织”的重要环节。而代理方最接近移民，最了解移民村的实际情况，移民委托代理方向承包方申报项目^[1]。因此，可以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作为一个委托方—承包方—代理方互动的博弈过程加以分析。由于水库移民项目制下各利益主体的成本收益函数不同，在实际操作过程往往出现问题，如代理人（乡镇政府、项目申报人）向移民管理机构申报项目时，从自己的利益出发申报相关项目，而没有以移民利益为出发点；承包方（移民管理机构）由于人员有限，将项目审批的前期工作和一些具体事宜交给乡镇政府，对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减弱，可能导致项目实施绩效不高。承包方与代理方从自己的成本收益函数出发，承包方与委托人博弈，承包方与代理方博弈，代理方与移民博弈，最后可能导致水库移民后扶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笔者具体分析委托方、承包方、代理方及移民之间的博弈，通过博弈分析推导出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制下正式制度与实际运行过程间存在的明显甚至是巨大的差异。

（一）委托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博弈

在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集中在委托方，作为委托方的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的资金规模大、项目多，委托方常常面临的一个重要局限是注意力资源不足，无法承受随之而来的检查验收任务负荷。因此，委托方一般只掌握目标设置权，而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际权力（诸如审批、验收、实施、激励权等）下放给作为承包方的地市级政府和县级政府。然而，获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在地市级政府只须“过手”，便落至县域，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重头戏，包括对中央、省级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争取工作，主要在县级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县级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运作中处于关键位置，成为项目承上启下的中转站。在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县级政府是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要负责方，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具体管理，负责移民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检查指导、监督管理和总结验收。移民人数多，移民村（社区）多的县（区、县级市）后期扶持项目多，而县（区、县级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项目侦察、审批的人员少，立项前的调查、勘察一般由发展扶持科及分管发展扶持科的移民管理机构领导负责。一般情况下，发展扶持科有3位工作人员，加上移民管理机构分管发展扶持科的领导，共有4人。在后期扶持项目多的情况下，县级移民管理机构通常委托乡镇政府进行立项前的调查、勘察，导致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不甚了解，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将精力更多地放在应付上级项目管理的各种数字材料和程序化考核上。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县移民管理机构呈现出悖谬的两面：一面是按照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的各种要求“做材料”，努力做到所做材料与项目规定相吻合，与同一项目中材料的前后数据相吻合；另一面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突破项目制度设置的各种行为日益增多，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主体之间的矛盾冲突，设租、寻租现象以及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被看似完美的“材料”遮蔽了^[3]。虽然委托方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稽查、审计等行政监督及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评估，但委托方一般不了解移民安置区的实际情况，稽查、审计一般检查项目材料，在承包方项目材料完善的情况下，对项目的稽查、审计一般流于形式，检查不出问题，导致项目资金使用低效、无效和重复使用并存。

（二）承包方（县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博弈

在项目制下，县（区、县级市）的农业局、水利局、移民管理机构等都有项目，项目资金统一存放在财政局的保险库中。各个部门审核通过后的项目，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各部门。财政局有项目库，能了解各个部门申报项目的情况，财政局综合考虑，如果有重复项目就会剔除，如果是大项目，各个部门都会投入一部分资金。财政局在项目制中对协同各部门项目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掌握各部门的项目资金，掌握项目申报情况。行政系统内部横向组织间，其权属独立性更为明显，因而各组织间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一定的竞争性关系。只涉及一个部门的项目较容易实施，当涉及多个部门时则难以

协同，沟通、协同成本很高，各部门一般不愿意参与多个部门拼盘的项目，部门间协调很难实现。例如财政局下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税务局并不认可，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的文件，不愿配合其他部门，一件事情需要沟通很久，有时需要上级领导协调或靠私交才能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各部门不愿审批通过跨部门的项目，更愿意审批通过自己部门资金就能完成的项目。由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十分有限，当移民村(点)需要大项目时，移民管理机构就必须与其他部门联合。尽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能与各部门资金配合使用，但后期扶持资金只限定受益对象，不限定资金使用范围，而其他部门资金一般是专项资金，限定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以避免资金的无序使用，如此一来，专项资金便有可能导致大项目难以进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用于移民村(点)的方方面面，对于单个项目来说，后期扶持资金是有限的，以其他部门资金为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配套一部分，有利于大项目的推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需要各个部门的配合，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往往与其他部门资金组成拼盘资金，各个部门的资金由财政局统一调控，如在一个大项目中农业局配套 30% 的资金，水利局配套 30% 的资金，移民管理机构配套 20% 的后期扶持资金，加上村民自筹与社会资金，大项目也能顺利进行。但拼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各部门天然强调分工，将造成项目管理主体缺位、责任推诿，使得资金使用绩效低下。

(三) 承包方与代理方之间的博弈

作为承包方的地市级和县级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是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际管理者，乡镇政府及项目申报人(一般为村干部或移民点负责人)是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代理方。项目思维相信唯有依靠形式理性的设计和程序技术的控制，才能有效制约基层治理中普遍存在的灵活、变通和随意的行为，只有让项目单管直下，切除所有不确定的社会因素，才能最终实现项目目标，产生项目绩效^[4]。因此，项目制的制度设计是进行垂直管理，以尽量减少中间环节。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省直管县，县直管村，这极大地强化了县级政府及移民管理机构的权威，减少了中间环节，但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在具体工作中离不开乡镇政府的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往往需要与乡镇政府博弈以减轻自身的负担，而乡镇政府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也加入自己的意志；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与项目申报人也要进行博弈，如在项目申报时，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强调要召开村民大会以充分尊重移民的意见，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村民代表大会往往是形式，项目申报人可能从自身利益出发申报相关项目。

1.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与乡镇政府之间的博弈

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县级政府及移民管理机构掌握了从申请到实施的整个过程，乡镇政府处于辅助建议的角色。无论是资金管理还是工程招标、监督，由于均由县级政府及其相应部门负责，乡镇政府并没有话语权，这就给予了乡镇政府消极应对的理由^[5]。然而，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相对于乡镇而言，并不熟悉基层实际。由于乡镇政府直面乡村社会，更熟悉本辖区内的村庄事务，也更有能力调动各种资源处理因项目建设而产生的纠纷与冲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乡镇并不能被绕开，也

无法绕开。乡镇政府需承担大量的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事务，协调项目进入乡村社会后需要解决各种复杂的利益纠纷。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与乡镇的关系调处中，为克服乡镇配合不足难题，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不得不通过各种策略，赋予乡镇一定的权力空间和激励条件，在项目运作中越来越多地结合乡镇的意志^[6]。乡镇政府是与移民村(点)最接近的基层政府，了解移民村(点)的详细信息，在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人员不多，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多的情况下，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委托乡镇政府审核项目、处理项目中的一些事务，乡镇政府在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便有了实际权力，乡镇政府在其中加入自己的意志，可能会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偏离政策目标。

2.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与项目申报人之间的博弈

(1) 立项先后顺序上的博弈。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希望可以统筹使用资金，项目资金在不同年度上实现村与村之间调配。当一个移民村需要的资金量较大，而另外的移民村当年没有大项目时可以把资金先用于有大项目的村，下一年度再把资金用于其他村，这样，能实现资金的最优配置效率。然而，一般情况下各移民村都希望本村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因为项目的推展不仅政策性强，也与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行政周期有着密切联系，在未来使用资金的不确定性大，诸如移民主管部门的领导调换了，政策之间难以进行有效衔接，那么本村利益将受损，因而移民管理机构想要实现后期扶持资金的最优配置可能难以实现。为此，移民管理机构只有协调好移民村庄之间的关系，才能减少移民村对项目分配年度不公平性的感受，村与村之间项目调配才有可能进行。在一般情况下，移民管理机构从公平或维稳角度考虑，不会在年度上调配资金，移民管理机构求小不求大，即注重资金数额少且工程建设相对集中的小项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很难实现最优配置。

(2) 项目资金上的博弈。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希望移民村从本村的实际出发，申报能切实实施的项目，以使其在向上级部门汇报项目实施效益时有具体的数字，如通过项目的实施为移民新修了多少公里公路或饮水管道等；如果移民村申报的项目难以实施，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又审批通过了，那么，当上级部门检查时，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将受到批评或减少下一年度下拨的项目资金，这必然会损害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的利益，他们难以获得政绩。实际上，移民村干部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一种宁愿多不愿少的思想，他们认为“多报多得，少报少得，不报不得”，本着“不报白不报”的心理尽量做大预算开支，在申报项目时倾向于申报大项目。而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是十分有限的，当一个移民村申报一个200万的项目时，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可能只拨付10万元后期扶持资金，且这10万元是要在项目验收后才拨付的。村庄申报的大项目由于所需资金多，通过村民自筹或吸引社会资金而获得的资金也十分有限，项目便很难保质保量地进行，因而难以通过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的验收。在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不拨付资金的情况下，村干部需要自己垫付资金，这便挫伤了村干部申报项目的积极性。大项目没有审批通过的村庄，村干部在下一年度还会继续申报大项目审批通过但难以验收通过的村庄，村干部在接下来的项目申报中倾向于申报能验收通过的小项目，而不是申报村庄急需的项目。这些情况都不利于项目的合理申报，影响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3) 项目资金拨付上的博弈。项目申报通过后通常采取的做法是:大项目先拨付一部分资金,小项目先在村里集资,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直接将资金拨付给中标公司,避免村干部贪污,但也不能避免村干部与中标公司暗中操作(如村干部收受回扣,以较高的价格让与其有关系的公司中标)。如果省里稽查,那么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不承担责任,责任在村。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能避嫌,而村干部觉得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公司要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县级移民管理部门的拨款经过公司少约 1/10,减少了村庄和移民的福利。

(4) 控制权上的博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是帮助移民脱贫解困、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移民管理机构的政策目标是使项目申报人申报的项目能切实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如此,移民管理机构才有政绩。可是移民管理机构不可能充分调查移民的意愿,通常委托村庄项目负责人对本村的项目需求进行调研,但项目申报人可能从自己利益出发,申报对自己或与自己关系好的人有利的项目,移民管理机构的政策目标便难以实现。由于项目申报人的自利主义,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偏离了政策目标。另外,在项目申报时,尽管移民管理机构再三强调不考虑村干部换届问题,但有些即将到任的村干部在项目申报中仍然不作为,或是不从村庄利益出发随意申报项目,这种行为就不利于移民村的可持续发展。

(四) 代理人(项目申报人)与移民间的博弈

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移民(村民)是项目的最终受益人,移民委托村干部向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申报项目,村干部与移民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村干部是以移民利益申报项目还是从自己利益出发申报项目关系到移民能否享受项目带来的好处及受益程度。那些有威望、已经赚了钱,一心想为村民做事的村干部,在进行项目申报时以移民(村民)利益为主,有些村干部则可能申报有利于自己的项目。村干部作为村民的代理人,与政府各部门打交道,由于信息不对称,移民(村民)或许并不知道本村申报了哪些项目。有些村干部在项目实施中与工程实施公司合谋,向中标公司寻租,导致项目资金漏损,而移民对村干部在项目中的所作所为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方面,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受益人数多,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资金,而不是移民(村民)个体利益让渡的结果,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与移民(村民)个体利益并无直接关系,因而,移民(村民)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容忍度高。另一方面,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移民村(点)可能会在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的要求下公布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但移民(村民)对项目的具体信息并不了解,不能对村干部(移民点代表)进行有效监督。最后,村干部的社会资本,直接决定了移民村获得项目指标的数量及项目金额,村干部与上级部门关系好,那么移民村将获得更多的项目资金^[7]。因此,移民(村民)虽然清楚村干部在项目实施中可能的种种“不轨”行为,但移民(村民)会继续容忍村干部的这些行为。在项目基层运作中,建立在个体能力上的村干部实现了自身地位的稳固^[6]。移民(村民)没有动力或不能对村干部进行有效监督,导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低。

三、结语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中央政府与省级政府掌握资金，地市级政府收集本辖区内县级政府申报的项目并上交省级政府，县级政府在行政职权上受地市级政府领导，但在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是实际的掌控者，乡镇政府负责协调各移民村(点)，但在项目申报、验收等环节中没有实权，实质上是中央统一领导、省直管县、县直管移民村(点)。从制度设计来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为项目申报和管理提供了一整套的标准化和技术化的操作程序，便于实现垂直的专业化管理和控制^[8]。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有紧密的组织体制与管理体制，但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偏离了政策目标，导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低，甚至出现“跑渗漏”的情况。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过程实质是委托方—承包方—代理方互动的博弈过程。承包方及代理方只要从形式上不破坏项目制度的目标，完成监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专项专用的任务，就可以任意加入地方意图，从而削弱省级政府乃至中央部门的控制，导致移民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差，项目资金漏损严重，损害广大移民的利益。由此，可以认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中各利益主体的成本收益函数不同，它们之间的相互博弈使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正式制度与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明显甚至巨大的差异。

参考文献：

- [1] 周雪光，2015，《项目制：一个“控制权”理论视角》，《开放时代》，第2期。
- [2] 陈家建、边慧敏、邓湘树，2013，《科层结构与政策执行》，《社会学研究》，第6期。
- [3] 折晓叶、陈婴婴，2011，《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4] 渠敬东，《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5] 李祖佩、钟涨宝，2015，《分级处理与资源依赖：项目制基层实践中矛盾调处与秩序维持》，《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6] 李祖佩，2015，《项目制的基层解构及其研究拓展：基于某县涉农项目运作的实证分析》，《开放时代》，第2期。
- [7] 周雪光，2008，《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社会学研究》，第6期。
- [8]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2009，《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作者简介：孙良顺，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2015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张晓磊

尘肺病“诊断难”问题的社会根源探析

盛倩倩

摘要：尘肺病作为一种严重危害工人健康的职业病，在我国呈现出高发和频发的态势。依据国家《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尘肺病人理应享受职业病和工伤待遇。然而，笔者通过查阅文献以及实地调查，发现现实情况并非如此。“诊断难”是很多尘肺病人难以得到职业病和工伤待遇的困境所在。企业为了减少经济损失和降低负面影响而设置诊断障碍、诊断过程中的关系运作、多数尘肺病人法律知识匮乏、维权意识薄弱是尘肺病诊断难的社会根源所在。

关键词：尘肺病 健康危害 诊断难 社会根源

一、研究缘起

市场经济改革以来，我国经济获得了高速发展，由此带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但是由于我国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薄弱以及相关部门对企业监管的不足，我国职业病进入了高发和频发期。尘肺病作为一种因长期吸入大量能引起肺纤维化病变的粉尘而引起的职业病，在我国也十分严重。根据国家卫计委在过去几年间发布的信息，在所有职业病中，尘肺病约占 90%。我国政府较早关注到了这一职业病，1957 年就把尘肺病列入职业病目录^[1]。2002 年我国职业病目录对尘肺病增设开放性条款^[2]，使得因在工作中接触粉尘而导致的疾病都能纳入该目录，从而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为尘肺病属于工伤，经过职业病诊断和劳动局的工伤认定后就可以获得工伤待遇。然而，近年来媒体上关于尘肺病的报道大多集中在尘肺病农民工因无钱治疗而承受巨大的疾病痛苦、尘肺病患者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尘肺病农民工子女因贫困失去教育机会、呼吁民众对尘肺病患者的救助、尘肺病农民工职业病诊断难、以及持续不断地上访和维权以寻求工伤认定和赔偿等方面。既然尘肺病早已被列入职业病目录，我国职业病防治院对于尘肺病的诊断也已经有了成熟的技术，那么理论上讲所有的尘肺病患者应该都能享受相应的职业病待遇、工伤补贴和企业赔偿。为何现实情况却差距甚远？由此我们想到尘肺病可能不仅仅是一个医学问题，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问题。在阅读文献和实地调查过程中，我们了解到职业病诊断结果是尘肺病人获得后续工伤认定、治疗费用报销和企业赔偿等的前提和依据。但在职业病诊断这一关键环节上，许多尘肺病患者陷入了困境，他们通过上访、诉讼等途径维权，结果却收效甚微。既然这方面的医疗技术是成熟的，那么“诊断难”究竟难在哪里？“诊断难”背后的社会原因是什么？带着对这些问题的疑惑，我们开展了关于尘肺病人群职业病诊断难问题的研究。

二、研究方法 with 对象

本研究是揭示尘肺病诊断难问题的社会成因，而这一问题只有在尘肺病人群的诊断经历和相关医生的工作经历中才能得以呈现。因此本研究将采用质性研究方法，深入了解尘肺病诊断的现状，并在此基础上试图分析其背后的社会成因。在具体的资料搜集过程中主要运用了文献法、访谈法和观察法。

在研究的前期阶段，我们通过查阅现有资料，了解了我国职业病诊断和防治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现状。在实地调查过程中，我们采用访谈法收集关于尘肺病诊断的经验材料。访谈法主要以半结构访谈和深度访谈为主，首先根据访谈提纲获取被访者的基本信息，然后根据被访者的具体经历，围绕研究主题进行深度追问。非参与观察法主要是用于观察尘肺病人表现出来的身体状况、生活境况、以及本次研究所选观察点内尘肺病职工的工作环境。

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上，我们则从南京胸科医院的 F 医生开始，采用滚雪球的方式，由 F 医生给我们介绍一个矽肺病^①住院患者（这一住院患者是 N 电瓷厂的退休职工），患者的女儿和儿媳妇（均是 N 电瓷厂的在职员工）给我们介绍了 N 电瓷厂的职工社区和职工医院（他们认为那里是矽肺病的源头）。当天下午我们第一次进入 N 电瓷厂时，门口的保安拒绝我们进入，说必须有上级部门的批示才能进入。于是我们找到电瓷厂所属的职工医院，不过当时医院职工已经下班，医院负责锁门的职工拒绝我们进入。无奈之下，我们试图进入了职工社区的居委会，并见到了我们本次研究的关键信息人之一的居委会 S 主任。

从 2016 年 3 月到 4 月期间，我们围绕研究主题，共进行了四次调查。除了上述指出的第一次调查外，我们分别在第二次调查中访谈到职工社区居委会 S 主任、W 书记和两名患有尘肺病的电瓷厂职工，在第三次调查中顺利进入职工医院并对职工医院内科门诊的 W 医生进行了访谈，在 W 指引下第四次调查我们来到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访谈了防治院医务处的 T 主任和两位住院的尘肺病人。调查至此，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一些问题仍然没有了解清楚，不过我们的研究目的基本已经达到，所获资料对于初步解释“尘肺病诊断难问题”的社会原因已经基本充足。

三、N 电瓷厂及其职工医院

（一）N 电瓷厂

根据 N 电瓷厂^②的官方网站介绍和 S 主任提供的访谈资料，N 电瓷厂始建于 1936 年，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大改造，其性质变为国有企业，属于南京市政府产业集团。N 电瓷厂主要生产钢化玻璃绝缘子、高压电瓷、大型瓷套等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白云石、湖南长石、苏州土等。在生产过程中这些原材料要先做成泥坯，然后烧制成瓷品，瓷品还要经过打磨才能形成最终的成品。由于瓷品生产过程中的一些工序需要接触大量粉尘，所以常年从事相应岗位的职工就患了矽肺病。以下是与 N 电瓷厂退休职工的一段访谈记录：

我们那个生产车间是机械粉碎，就像面粉一样，工人都戴着那种高高的防毒面具。即使这样，下班的时候面部啊，嘴部啊都有粉尘。而且那个车间，你就坐在我面前吗，我是看不到你的，灰蒙蒙的，鼻子都堵住了，回去要将灰尘抠出来。

第四次调查时，我们从厂区后门顺利进入了电瓷厂，由于厂区正在筹备搬迁，所以里面只有玻璃

^① 矽肺病，又称硅肺病，是尘肺病的一种，英文名为 Silicosis，由于长期过量吸入含结晶型游离二氧化硅的岩尘所引起的尘肺病。

^② 2005 年改制后已经改为白云集团 N 电气集团。

车间还在生产，其余车间都已废弃。在废弃的车间里，我们看到地上堆积着大量的原材料，机器里还有很多没用完的沙土，车间内没有除尘设施。我们访谈的老职工都是在 1950s 到 1980s 期间通过招聘或接替形式进入电瓷厂工作的。2005 年电瓷厂改制，由国企改为民营企业，电瓷厂的名称也改为白云集团 N 电气集团。据 S 主任和 W 书记介绍，企业改制的时候厂里职工有 2500 人左右，其中从事一线工作的 1000 多人，还有几百人是被正式职工称为“苦装队”的临时计件工，厂里最脏最累的工作都是由这些计件工来做的。

N 电瓷厂在 1950s-1980s 期间为其员工建立了职工社区。社区位于 N 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距离 N 电瓷厂的厂区很近。职工社区管辖有三个生活小区，分别为胜利一村、四棵柳和电瓷新村，总的住户是一千七百四十几户。其中，胜利一村是 670 多户，四棵柳是 181 户，电瓷新村是 926 户。

（二）职工医院

职工医院位于电瓷新村内，是 N 电瓷厂为厂内患矽肺病的老员工提供的疗养院。医院内设施很简单，只有几十张病床、一个内科门诊、一个药房和几个医生办公室。能够提供的服务也只是打针、开药这些常规治疗。病人一旦出现发烧、肺部感染等情况，还是要到专门的职业病医院进行治疗。据 S 主任和 W 书记介绍，电瓷厂的矽肺病人以前在金山医院治疗，后来厂里觉得在外面正规医院治疗费用高、负担重，而且矽肺病是慢性病，平时进行普通的治疗就可以，因此建立了职工医院供矽肺病人疗养，同时节省了一大笔费用。以下是对 S 主任的一段访谈记录：

作为企业来讲是有为患职业病的职工提供医疗费这个义务，厂里的矽肺病人以前是在挂钩医院，但是去外面正规医院费用不一样，比如一个人五万，那你十个人就是五十万，那你医生不就是拿工资的嘛，你在这里（职工医院）也就是挂挂水量量体温，你又不需要开刀，所以就将他们接收起来，省一大笔费用。

现在职工医院的院长，通过各种关系承包了职工医院，不过医生的工资还是由厂里开。由于矽肺病人在医院的疗养是劳动局和厂里按矽肺病人的待遇出钱，而医院的医生也就是给病人挂水、量体温、开药，成本很低，所以医院的承包者实际上是依靠矽肺病人在营利。而且由于是私人承包，承包者为了少担或不担责任，现在也不给病人挂水了。职工医院在电瓷厂改制以前住了 30 个病人。现在由于厂里给的指标减少了，医院住满了也就 15 个病人，职工医院正在慢慢地萎缩。职工医院的 W 医生告诉我们“这个职工医院现在就等着拆迁，电瓷厂也要搬迁了，这个医院说不要也就不要了”。

正如上述对电瓷厂的介绍，厂里的大部分一线工人由于长期与粉尘接触，所以患矽肺病的很多。W 医生告诉我们，“我们厂里的矽肺病人是最多的，活着的大概 200 人还是有的”。W 医生在这里所讲的 200 人是经过劳动局工伤认定的，而根据对 S 主任的访谈，那些没有经过工伤认定，实际上得了矽肺病的人还有很多。

矽肺病人到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病后，经过劳动局的工伤认定，国家会每个月提供 300 块钱的免费门诊开药费用。而电瓷厂对经过工伤认定的矽肺病人的照顾就是让他们每年到职工医院疗养（一期矽肺每年疗养两个半月，二期和三期矽肺每年疗养六个月），疗养期间可以得到一天 20 元的营养费

（现在已经减为一天 5 元了）。据住在职工医院的 Z 爷爷介绍，除了少许的营养费，矽肺病人住在职工医院还有以下好处：①晚上有医生和护士值班，病人出现不适一按铃就有人过去；②可以定时量体温，开药也很便利。

四、尘肺病带给患者的危害

（一）危害病人健康

众所周知，尘肺病是一种慢性职业病，并且有五到二十年的潜伏期，症状主要表现为胸闷、咳嗽和呼吸困难。得了病之后患者需要持续不断地治疗，不治疗的话就会遭受疾病折磨。尘肺病至今没有治愈的可能，只能通过洗肺、吃药等手段延缓病情的发展。尽管如此，尘肺病后期病情会越来越严重，这时病人甚至需要常年住院治疗。尘肺病分为四个等级，无尘期、一期、二期、三期，其中三期尘肺是最严重和痛苦的，只能靠氧气维持生命。对于获得工伤认定的尘肺病人来讲，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报销，自己不用花钱，所以他们一般得到了较好的治疗，病情发展比较缓慢，遭受的痛苦也比较少。我们所访谈的在南京胸科医院住院的 N 电瓷厂退休职工 K 爷爷，在 1981 年被诊断为矽肺一期，住院期间的治疗费和住院费等医疗费用基本上都能报销。住院之前 K 爷爷一直在 N 电瓷厂的职工医院疗养，每天有 5 元钱的营养费补贴（以前是 20 元），每月有 300 元的门诊开药补贴，每年还有 2500 元的职业病疗养费。因此，对于那些获得职业病诊断和工伤认定的尘肺病人，特别是像我们访谈的每月有几千元退休金收入的正式职工来讲，他们虽然在陪护方面需要其家人花费时间去照顾，经济方面却基本不会对其家庭产生负担。但是对于那些既没有得到工伤认定、又没有稳定收入的病人^①来讲，处境是十分艰难的。根据工人日报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统计数据，尘肺病农民工感到病痛不去看门诊的占其总人数的将近一半。尘肺病农民工在医生建议住院治疗下仍没有住院有 63.27%，而尘肺病农民工选择不住院的原因则多数是因为贫困住不起院，占到 75.61%。由此，尘肺病农民工相比之下要承受更多的疾病折磨。

（二）给病人家庭带来沉重负担

对于那些无法获得职业病诊断和维权失败的尘肺病人来讲，他们治疗自身的疾病、减轻病情带来的痛苦就要花费家里的钱（长期在一个企业工作的，企业可能会象征性地赔一部分钱，后续就不再管了）。这时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家庭可能勉强负担，家庭经济状况不好的，病人看病可能会耗尽家里的积蓄，甚至债台高筑。此外，患尘肺病后病人求职会受到严重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患尘肺病之后病人由于肺部纤维化而呼吸困难，不能继续从事重体力劳动。这时他们只能寻找一些技术性或相对轻松的体力工作。然而，由于这样的工作机会有限，加上他们本身掌握的技术很少，所以一些尘肺病人难以找到工作。二、用人单位为了避免承担赔偿责任，对所有进厂职工进行体检，拒绝有尘肺病症状的人进入企业工作。这无疑是雪上加霜，失去收入来源的尘肺病患者家庭会迅速陷入贫困。

正如文章上述所指出的，现在医学界没有治愈尘肺病的药物和技术。洗肺是目前唯一能缓解病情

^① 由于从事粉尘职业的大多数是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农民，所以这一人群占尘肺病人群的大多数。

发展的方法，但是洗肺的手术治疗费用大概要两万块钱。这个费用只能由工伤保险报销，新农合和医保都是不能报销的，所以得不到职业病诊断的患者只能自己出钱缴费。有资料显示，尘肺病农民工的家庭年平均收入只有 10080.4 元，而年平均支出却是年均收入的两倍多，为 24804.9 元。在支出当中，看病是花费最多的，平均达到 12364.8 元^[3]。由此可以看出，大部分尘肺病农民工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许多尘肺病农民工难逃“愈贫困愈尘肺，愈尘肺愈贫困”的困境，其所带来的贫困、家庭不稳定、子女教育、尘肺孤儿等社会问题十分严峻。

五、尘肺病诊断难问题的社会解析

正如上述所指出的，尘肺病人想要获得工伤认定和企业赔偿就要到企业所在地的职业病防治院进行职业病诊断。根据 N 市职业病防治院提供的职业病诊断流程，诊断职业病需要如下材料：①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②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③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④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⑤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在尘肺病人维权过程中，由于很多尘肺病患者掌握的相关知识有限、企业不配合和故意设置诊断障碍以及诊断中存在的各种关系运作等原因，造成了尘肺病诊断难的问题。尘肺病诊断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获得诊断所需材料（比如职业史证明、工作环境的检测报告）十分困难；②拿到诊断的结果十分困难。以下我们分析了尘肺病诊断难的具体原因。

（一）企业为了减少经济损失而设置诊断的障碍

尘肺病作为一种职业病，其诊断有属地化管理^①，并且诊断时需要提供所在企业出具的职业史证明^②（或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③）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报告。由于尘肺病获得职业病诊断、并由劳动局认定为工伤后，企业就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为尘肺病职工提供后续的治疗费用（如果企业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则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支付）。因此，一般企业都不愿意为尘肺病职工提供这些材料，力图阻止其诊断，从而减少自己的经济损失。以下是我们与南京胸科医院 F 医生的一段访谈记录：

问：得了尘肺病要怎么维权呢？

F 医生：首先你要到职业病防治所去诊断职业病，他凭什么给你诊断呢？你要到你所在的厂里去开证明，证明你在那里工作。哪个老板愿意开啊，一旦你的证明开好了，职业病防治中心给你诊断出来了职业病，那你后期的治疗费用全部都是厂里的。知道吧，哪有厂愿意这么干啊，没有一个厂愿意这样干。除非是国营的，国营的都是国家的钱，那也无所谓了。

现在的话，企业都是私人的，他不愿意承担，他不愿给你开这个证明。你没有这个证明的话，就不给你诊断，除非是你发动舆论，就跟以前“开胸验肺”一样。网上有一个开胸验肺的，他这个闹得很大，肺都拿出来了，那职业病防治所就没有理由拒绝他啊，大部分人都不能这样。

① 职业病诊断的属地化管理是指，在某地企业工作的人患了职业病只能到当地的职业病防治院进行诊断。

② 职业史证明是在没有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企业出具的证明此人在该企业工作过的证明。

③ 我国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劳动合同法》，在这之前员工和企业是不签订劳动合同的。

此外，我们与 N 市职业病防治院 T 主任的访谈，证实了在尘肺病人的职业病诊断中，确实存在企业不配合、不提供职业史的情况。这种情况下，T 主任介绍说他们会与“安监”沟通，让“安监”部门强制要求企业提供职业史。并且他们与“安监”部门配合很好。以下是我们与 T 主任的一段访谈记录：

问：如果一个人得了尘肺病，厂里不给开证明，但是在医学或技术上能确定是尘肺病，这种情况下应该怎么办？

T 主任：我们职业病防治院是有规定的，只要病人申请，我们都要接受他的诊断申请的。如果像你说的这种情况，职业史无法提供，厂里不配合，那么也可以由第三方，“安监”来。我们会跟“安监”沟通，“安监”会让厂里面提供职业史，因为我们没有执法权。我们只能通过“安监”这个第三方来进行。

问：这个程序有执行过吗？

T 主任：执行过，我们配合的都很好的，如果厂里不提供职业史，我们会跟“安监”讲，“安监”强制要求厂里提供职业史（此处被访者回答有些断断续续）。

但是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的 L 医生却介绍说，“如果企业不提供职业史，就要找劳动仲裁（安监），这个是一个人去找，医院不管的。拿不到职业史有时个人还要跟企业打官司。”毋庸置疑的是，L 医生的说法更符合现实的情况。而医务处的 T 主任作为职业病防治院的“官方发言人”，表面上自然会说要维护病人的利益，进而提升职业病防治院作为医疗机构的声誉。但是实际上，我们一般人都能想到，职业病防治院是不会为了病人去得罪企业的。

另外，现在一些企业，以 N 电瓷厂为例，为了逃避责任，多选择使用临时工（一般是农民工）来从事那些一线的粉尘浓度高、健康危害大的岗位。厂里使用农民工的时间很短，一般不超过两年（N 电瓷厂每两年为员工提供一次体检）。由于是临时工是流动的，也没有签署劳动合同，所以他们要想得到矽肺病诊断会更加困难。甚至他们得了矽肺病自己都不知道，离开厂里后才察觉到，这时想再回到厂里拿到职业史证明自然也就更加困难。

（二）企业为了降低负面影响而严格控制诊断的指标

企业阻止尘肺病的诊断不仅是为了减少经济损失，同时也是为了降低工伤事故带来的负面社会影响和避免考核时被问责。以下对 S 主任的访谈记录证明了上述观点：

尘肺病是工伤，但是作为一个企业，搞那么多工伤出来，对它的任何评定影响都是不好的。一个企业一年不能有三死亡事故，死亡的人口只给你万分之一点五。出了这个，是要被问责的。所以，它只能小心翼翼的，不能出工伤事故。就像我们国家的安全给各个地方的领导，一次伤亡重大事故不能高于五人，高于五人你的日子过不长的。企业都要经过考核的，以前考核的是经济指标，现在是八大指标同时考核，国家 GDP，过去的叫产能，叫环保，各个都是硬指标。如果你今年有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这个黑锅你最少要背五年，逢会必讲，最少有个人要为你去买单的。比如桥梁垮塌，比如煤炭事故，比如火车出轨，这都算重大责任事故。

所以，为了达到考核标准，同时减少经济损失，N 电瓷厂严格控制每年尘肺病的诊断指标。许多

得了矽肺病的老职工一直到去世都没有得到诊断的机会，得到诊断的矽肺病人只占厂里总的矽肺病人的一小部分。以下是我们与 S 主任的一段访谈录音：

问：N 电瓷厂已经诊断出来的矽肺病人占厂里总的矽肺病人大概多少？

S 主任：不多，那时候把关很严的，一年没有几个。比如说现在有 20 个人患了这个病，作为企业来讲最多带你报两个或者报三个，还会冠冕堂皇地跟你讲，现在没有指标，就是设置门槛、设置条件，来阻止你认定。一般一年工伤认证只能有 3 到 5 个，不会给你发展太多的。比如说我们今年最多只能发展 5 个，但是我们实际的工人可能有十几个，人脉关系的问题。没有评的多了。真正有矽肺的最后死掉了的都没认证上。工伤认证先是企业过批，然后送到指定的医院去体检，真正体检的有的不一定拿到这个，体检没有的反而拿到了。

问：那些有矽肺病但是没有经过认证的呢？

S 主任：这种人多了，多了去了，这个太正常了（反复说正常，说明这种情况普遍存在）！

（三）尘肺病诊断中的关系运作

由于企业每年要接受安全责任事故考核，如果工伤事故超过一定的指标，企业就要被问责。所以企业严格限定每年尘肺病的诊断和工伤认定指标，而没有企业在诊断书上盖章，职业病防治院是不会接受个人诊断的。在这种情况下，人情与社会关系就起到了很大的作用，那些与企业相关负责领导或职工关系好的、人脉关系广的职工，通过走后门、送礼等手段优先获得了职业病诊断并享受到工伤待遇。那些没有相应社会关系的尘肺病职工自然很难得到这一有限的指标。我们访谈的一名 N 电瓷厂退休职工 C 奶奶就告诉我们，她是通过找关系、走后门才被诊断上职业病。居委会 W 书记是电瓷厂的退休职工，在访谈中她对我们提起了厂里尘肺病职工对这一关系运作的不满。

孙主任改制前就是搞粉尘的，但是他从来也没定为矽肺病。他就是搞高压瓷，但是诊断不上，有的不是搞粉尘的，却被诊断为一期矽肺、二期矽肺、三期矽肺。他们老同事发牢骚就讲，你妈我们都干了三四十年了，我们都没有定为矽肺病人，有些人在厂里当书记当主任还搞个矽肺疗养，还有这种。

这一现象正如黄光国所提出的人情与面子理论模型，即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资源的支配者与资源的请托者所处的不同关系类型（工具性关系、混合性关系和情感性关系）决定着支配者按照相应的法则（公平法则、人情法则与需求法则）来分配资源。^[4]中国的传统文化中讲究“有恩报恩，有仇报仇”，所以在“报”这一规范的指引下，尘肺病职工通过各种途径与资源支配者形成混合性关系，进而使资源支配者“做人情”给自己，从而获取这一稀缺资源。至于在获得职业病诊断中关系运作如何进行，以 N 电瓷厂为例，主要体现为此种情况：厂里每两年为员工进行一次体检，体检结果由厂里保存，不会给个人。于是那些体检有尘肺病，但是没有关系、没有熟人的，厂里就可能不告诉他们体检结果或告诉他们没有诊断出尘肺病；而那些有关系、有面子的人，通过走后门就可能拿到体检结果。甚至一些没有被体检为尘肺病的人，只要有关系也能获得工伤认定指标。因此，在强调人情、关系的文化背景下，职业病诊断指标甚至也成为一些人谋取私利的手段。

如果说企业设置障碍是尘肺病诊断难问题的客观原因，那么个人缺乏相关知识和维权意识则是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观原因。

（四）多数尘肺病人法律知识匮乏、维权意识薄弱

一般来说，在粉尘浓度高，健康危害大的环境下工作的，都是农民工或处于工厂最底层的工人。由于尘肺病相关知识普及范围有限，他们中许多人甚至不知道自己从事的职业会导致尘肺病，也不会要求企业提供安全卫生设施。一些人出现尘肺病症状时，他们以为只是一般的肺病，并不太在意，更不会想到去做职业病诊断。一些人即使知道自己得了尘肺病，但由于缺乏法律知识，他们也不知道通过什么途径找企业维权。此外，虽然有少数尘肺病人通过与企业打官司、上访等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有这个意识的人很少。而且与企业打官司花费巨大，胜诉的可能性却很小。因为长期受疾病折磨，病人也没有精力去和企业抗争。以下是我们与 F 医生的一段访谈记录：

问：你所接触的病人有没有维权的？

F 医生：也有啊，我们这很少，有这个意识的不多，我们这里就有两三个人，到处去跑去闹，跑到北京上访，一上访的话人家就给解决办法。碰到一例，到北京上访，在我们这边住院，跑北京去了。回来以后，他们当地的信访部门，就派人在这住着，看着监视着。这个不多，一般得这个病的都是农民工，他们没这个意识，而且他也没这个精力一直跟企业耗下去。

只有少数具有一定社会关系的人通过联系那些维权成功的患者或者专业的律师来帮助自己维权，这样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大很多。例如“大爱清尘”的志愿者与尘肺病民间维权人士刘建伟，就帮助许多有求于他的尘肺病兄弟维权。^[5]

六、小结

伴随着我国的市场经济改革，地方政府对经济增长越来越重视。于是，开发矿藏、招商引资成为地区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由于在很长时间内企业给地方带来很大的经济效益，当地政府一般会为企业提供庇护。尤其是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地方政府在制度设计中倾向于采取偏向企业的价值取向，放松对企业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伤预防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控制。而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往往利用政府监管的漏洞，削减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投资。企业对职工的职业安全保障不力，致使工人的工作环境恶劣，缺乏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使他们成为我国工伤和职业病的高风险人群。正如我们上述所分析的，尘肺病人群在获得职业病诊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往往遇到来自各方面的困难。疾病的侵袭使他们不仅失去了工作的机会，而且给家庭带来难以承受的负担。许多尘肺病患者因无钱看病而长期遭受疾病折磨，其家庭也因陷入贫困而妻离子散，由此带来的社会问题十分突出。当前，为尘肺病人群提供救助和帮助其维权固然是重要的，但是笔者认为更重要的应该是广泛宣传尘肺病预防知识，让所有的劳动者都了解尘肺病的危害。另外，应努力促使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度设计上加强对企业的监管，迫使用人单位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向工人宣传粉尘的危害和为工人提供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只有这样才能减少和杜绝尘肺病的发病，从源头上解决尘肺病人和其带来的严重社会问题。

参考文献:

- [1] 卫生部, 1957, 《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2月28日。
- [2] 卫生部、劳动保障部, 2002, 《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4月18日。
- [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基金, 2014, 《中国尘肺病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2014)节选》, 《公益时报》, 7月9日。
- [4] 黄光国、胡先缙, 2010, 《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31页。
- [5] 《中国工人》编辑部, 2014, 《刘建伟的尘肺病维权之路》, 《中国工人》, 第7期。

☆ 作者简介: 盛倩倩, 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5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张晓磊

※ ※

河海大学 2015 级 MSW 专业实习初期现场交流会成功举行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5 级 MSW 专业硕士研究生实习交流会议在厚学楼 401 举行。参与本次交流会的主要有: MSW 教育中心老师、基地秘书、2015 级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部分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

本次交流会由王毅杰副院长主持。他强调, 社工硕士的实习阶段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 本次交流会的目的是了解同学们在实习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为更顺利开展今后工作奠定基础。

首先汇报的是在爱德基金会实习的安同学, 她绘声绘色地对自己的实习生活进行了汇报。随后, 爱德基金会的孙琪老师对她的实习表现进行了点评。

在昆山的乐仁乐助基地实习的范同学, 向大家汇报了自己的实习内容主要是社区治理与服务工作, 服务的对象主要为老年人, 并成功开展了老年人茶话会, 同时也表达了实习工作和论文研究之间的矛盾和焦虑。

在南京市社科院实习的王同学, 对自己的实习生活进行了分享。同时, 她也对自己在工作中的表现进行了反思: 工作上具有惰性、工作停留在表面而没有学习到工作以外的知识。

在汇报结束之后, 顾金土老师作了简要总结。他认为, 同学们在实习过程中一定要多阅读已有的研究成果, 多学习他人的研究方法, 要知道实习中遇到的大部分问题都不是新问题, 而是由成熟的解决办法, 因此, 同学们要不断调整自己的心态, 做好时间管理, 把握“休养生息”的节奏。乐仁乐助的杨尽忠老师表示, 希望机构能够陪同学们一起成长。南京市社科院的李玉老师表示要加强沟通, 有问题及时与她沟通。会议最后感谢三家基地对河海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支持。



社会工作视角下抗逆力理论综述

冯闪闪

摘要：“抗逆力”一词是由英语 resilience 翻译而来，香港学者称之为“抗逆力”、“压弹”，台湾学者将其译为“复原力”，大陆也有学者称之为“心理弹性”、“韧性”。抗逆力理论应用研究在生物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多学科领域涉及，在对抗逆力理论相关文献研究之后发现，抗逆力理论无论是从其研究对象、内涵、价值观抑或是研究领域都与社会工作有密切的联系，因此，本文从社会工作视角下分几个方面来梳理对抗逆力理论的相关研究。

关键词：社会工作 抗逆力 理论综述

一、抗逆力的内涵探讨

有关抗逆力的研究最早是在 1970 年代中期开始的，诺曼·加梅齐（Norman Garmezy）是这一研究的先驱者^[1]。抗逆力的研究目前为止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更多的还是西方学者的研究，但是到目前为止对抗逆力的概念界定还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在现有的研究中，对抗逆力的定义界定一般认为有 4 种类型：特质、结果、过程和多面向。

特质论把抗逆力定义为个体所具有的一种能力、潜能或特质。这些能力、潜能或特质均指个体的认知或情感的心理特质，包含人格特质和自我观念^[2]。刘玉兰认为抗逆力是暴露在困境中，抵消困境影响的资源或者优势的出现，展示积极的适应结果，所以，抗逆力的本质是指个体在逆境中克服困难，展示积极适应结果的能力^[3]。

马斯滕（A.S.Masten）和科斯特沃斯（D.Coastworth）认为，不能将抗逆力视为个体的一种固定品质，如果环境和危险因素改变，其抗逆力也会发生相应变化，所以应该视抗逆力为一种适应良好的结果。

过程论者认为，抗逆力是危险因素和保护因素在某一时点上相互影响博弈的过程（N. F. Watt, J.P.David, K.L.Ladd & S.Shamos,1995）；关注抗逆力过程的研究主要强调的是个体战胜压力境遇，获得平衡的过程。

另有学者认为抗逆力是特定情境的产物，不可能有一个全面的、固定的抗逆力概念。

从构成要素上看，抗逆力由外部支持因素（I have）、内在优势因素（I am）以及效能因素（I can）3 部分组成。外部支持因素是指拥有正向的联结关系、坚定清晰的规范、关怀支持的环境、积极合理的期望、有意义的参与机会；内在优势因素是完美的个人形象感、积极乐观感；效能因素包括人际技巧、解决问题能力、情绪管理及目标订定等。这三个因素共同构成抗逆力，在个体或家庭处于危机、面临

逆境的时候，三个因素相互结合、共同起作用。有学者认为，每个人都已经具备了其中的一些因素，只是被埋藏的太深而没有被唤醒或者不知道如何运用已有的资源来应对逆境。

从社工的角度，笔者比较认同在社会工作教材中抗逆力的界定，即抗逆力为个人具有的某些特质或能力，使个人处在危机或压力情境时，能发展出健康的应对策略；抗逆力是一种能力，纵使面对不幸的生活经验，个人也能克服而获得成长的可能；抗逆力是克服不利环境的能力，纵使每日在复杂的环境下面对一连串的挑战，仍能实际地作出有建设性的生活抉择等。简言之，抗逆力是指个人面对生活逆境时，能够理性地作出正向的、建设性的选择方法和应对策略的能力。

二、抗逆力的理论来源

抗逆力来源于研究者对困境中个体成长的影响因素的研究。影响服务对象的两大因子是：危机因子（有时也被称为危险性因素、风险因素）与保护因子（保护性因素）。刘玉兰认为危机因子是指个体所生活的环境中造成其在生存和发展上出现消极结果的因素^[3]。大部分学者认为正是危机因子的存在，处在这种有风险的环境中的个体，才会产生或者叫展示一种抵抗环境的抗逆能力。也就是说危机因子是指那些会增加不良适应结果出现的可能性的生物的、遗传的、环境的各种因素；保护因子是指那些能够促使个体更好地应对生活事件、减少消极发展的个人或环境因素^[4]。

危机因子是客观存在的，甚至相对个体来说是宏观的，改变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或者不易，因此，学者更多的把研究投注在保护性因子上。Garmezy 将保护因子大致归纳为三项：第一，积极人格特质的建构；第二，家庭支持系统的建立；第三，社会支持和外在资源的建构，如 McCubbin 及其同事在基于多年的家庭抗逆力模型研究中，从自我修复的角度，指出家庭抗逆力是个体和家庭成员在面对压力和逆境时重要的支持系统，家庭的支持系统使个体表现出积极的行为模式和应对策略，以有助于尽快从危机中恢复出来，确保家庭成员的幸福安康。

有相当多的研究者倾向于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内部因素，另一类是外部因素（Garmezy, N. 1985）。内部保护因素就是个体具有一种积极的生理和心理潜质，能够在适当的条件下激发出来，并帮助个体在面临危机和逆境时，柔性应对，顽强生存^[5]。对于外在的保护性因素，很多学者是从家庭、学校和社区等环境中进行分析的，更多是强调营造一种和谐的、相互信任和安全的氛围及个体的归属感。外在的环境对身处其中的人来说是否具有归属感，是充满和谐的，刘劲松提出有三项指标对形成保护性外在环境至关重要：一是充满关爱和互助的生活环境；二是寄予期望和支持的精神后方；三是参与实践的机会和锻炼的平台^[6]。

在社会学与社会工作学界，抗逆力是优势视角基本信念中重要的一部分，偏重于对服务对象“保护性因素”的挖掘，伴随者优势视角和抗逆力这两个概念的发展，对个体“病态”的解释在慢慢减弱，对个体所具有的抗逆力信仰在慢慢崛起，一场认为个人或者家庭虽然面临比正常情况要严重的问题和危险，但是过上了比预想的要好的生活，或者是能够很好的适应所面临的危机状态的思想革命在静悄悄地发生。

三、抗逆力的基本原则研究现状

20 世纪 90 年代,这一时期的研究者期望将抗逆力研究成果用于社会政策和实践中,从而提升弱势人群的福利。提出了学校为本、社区为本的抗逆力提升方案,并致力于提出整合性的服务传递系统。这是抗逆力研究受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的影响,这也标志着社会工作视阈下抗逆力研究的萌芽。

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与抗逆力的工作基础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因此,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工作者也开始转向关注与优势视角、抗逆力相关的概念,从优势视角挖掘案主的内在潜能,强调人在面对压力、挫折时的潜能激发和自我超越,再加上生态系统理论的分析框架,使得临床社会工作实务形成了一个整合的通用视角。

抗逆力理论和社会工作理论彼此的相互吸引,注定抗逆力要被应用于社会工作领域,抗逆力理论也在受社会工作理论的影响而更加完善。

(一) 关注心理的工作视角

社会工作面对的服务对象的问题是千变万化的,错综复杂的,每个个体的问题都有它的独特之处,因此注定了这一学科是包罗万象的,是吸收众学派中可以为己所用的理论,而抗逆力与社会工作的相同之处是都关注个体的心理。

抗逆力从积极心理学视角挖掘案主的内在潜能,强调人在面对压力、挫折时的潜能激发和自我超越^[7]。20 世纪 70 年代,一些心理学家发现,有的儿童或者青少年暴露在高危的环境中,却能有良好的适应和发展。沃林(S.J.Wolin)等就指出,只有 1/3 的孩子在面临严重压力时退缩,大约有 2/3 的孩子并不会那样。因此,研究者开始探索这一独特现象,对抗逆力的研究由此开始。

笔者认为,在一定程度上“抗逆力”的概念是在积极心理学视角下诞生的,在积极心理学视角下,抗逆力被视作是人类天生的一种潜能,是求助者的内在潜能,不再单纯关注问题的负面影响,而是强调人在面对压力、逆境时的潜能激发和自我超越。抗逆力研究发现,每个人都有抗击逆境的潜质,人在面对危机和困境时,潜质被唤醒,生成应对困难的力量。越来越多的研究和实践正在使得人类的这样一个规则清晰可见——人们在遭遇严重麻烦时会反弹,个体和社区可以超越和克服严重麻烦的负面事件。它是一种面对磨难而抗争的能力;它使人在遇到挑战甚至危险和非常严重的危机后仍然能顺利地反弹复原的能力,其临床使用领域主要包括边缘青少年、家庭治疗和精神病人等领域。家庭在成员遭遇到不幸事件时仍能够发挥比较好的功能;那些有过创伤经历的人能够有一定程度的恢复。

(二) 关注弱势群体

抗逆力最初来自于心理学对处在困境中的群体的研究,目前在社会工作领域的研究对象更偏重于弱势群体,当然,每个时空领域的个体,都不可避免的会有一段时间处于逆境。抗逆力理论虽然应用于生物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领域,研究对象不同,但是抗逆力的研究目的与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念密切相联,都是关注暴露在困境中的生命个体(无论是生物还是人),反弹复原的能力、解脱困境的能力与成长能力,旨在增进生命个体、组织或群体的能力提升与福祉。

抗逆力视角下的社会工作以促进受困者福祉,协助有需要者,特别是弱势族群、受压迫者及贫穷者满足其基本人性需求和增强其力量为首要使命,尝试增进个人表达自我需求的能力,尝试去促使组

织、社区和社会制度对个人需求与社会问题给予回应。

抗逆力的研究对象从一开始就与社会工作的研究对象基本一致，从儿童、青少年到更多逆境中的人群，如妇女、老人等。关注那些由于非个人自身原因（制度性歧视、整体性淘汰这样一些集体排斥的方式），即落入弱势地位并非个人原因而主要是社会原因的人群，如安妮(H668)就对城市中 10 位单身母亲的抗逆力展开研究。后来，抗逆力的研究对象从个体发展到组织，如家庭、社区、社会等。20 世纪 90 年代，研究者发现除了个体，组织同样会面临各种困境，所以开始探讨各种组织系统如何克服逆境，获得良好的发展。随后，家庭抗逆力、社区抗逆力、社会抗逆力等概念相继提出，在众多抗逆力的研究文献中，家庭常常被看作是促进个体抗逆力生成的背景性因素或是风险及保护机制。

（三）关注优势的工作视角

社会工作视角下的抗逆力是从优势视角提出来的，“优势(strength)”与“抗逆力”(Resilience)都是对案主所具有的某些特征进行积极的、正面的描述。这概念最早见于堪萨斯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的 Weick, Rapp, Sullivan 和 Kisthard 于 1989 年发表的《社会工作实践的优势视角》一文，它是从批评现存的主流的病态或缺陷模式开始，并立足于积极心理学、抗逆力、社会建构和叙事治疗。

根据优势视角模式，社会工作必须培养并提高服务对象的优势，挖掘服务对象在其环境中可用的资源，郭伟和、徐明心在研究优势视角模式时，假定社会工作者可以识别环境中的抗逆力来源，并且强化他们的抗逆力，这一假设得到验证^[8]。沈之菲提到，抗逆力就是以优势视角看待青少年，认为个体是自己问题解决的专家，任何解决问题的资源都存在于人体身上，发现和利用个体现有的力量和资源，是个体抗逆力提升的关键^[9]。王君健、薛小勇、董凌芳认为抗逆力视角下的社会工作认为，压力与逆境是唤醒抗逆力的重要催化剂，逆境和危险在带来问题的同时，伴随有改变的机遇，也伴随有激发使生命的潜能，唤醒生命中沉睡的部分，促进生命向更高段发展^[10]。杨涛运用优势视角介入青少年成长困境中提到，案主最大优势在于其内在的“抗逆力”。

有学者认为，增强抗逆力的服务项目在社会工作中需要应用优势视角具体的实务模式，诺曼基于优势视角就区分出 11 种积极的抗逆力指标：个人层面的指标有自我效能感、环境的现实评价，社会问题解决力、自我引导和使命感、移情力、幽默感、对有距离的和雄性化的性别角色行为的适应力；人际交往层面的指标包括有积极的充满关怀的人际关系、向上的家庭环境、其他形式的亲密环境、较高期望等。

优势视角下的社会工作认为，我们未必一开始都会意识到，但却又真实的存在着：我们每一个人、团体、社区都有着自己的财富、资源、智慧和知识等社会资本，我们要甄别并且尊重这些可能用于扭转不幸、对抗疾病、消除痛苦、达到目标的力量和资源。从优势视角来看，虽然创伤和疾病具有伤害性，但抗争与挣扎却有可能让其从挑战转化为机遇，在一系列的悲剧情景中，生存的考验发展起来的学习技巧和抗压能力会成为应对日后类似事件的财富，这种习得性的行为模式会成为个体成功和体感幸福的重要参照和内化的凭借。

（四）关注面对挑战的工作理念

抗逆力视角下的社会工作认为，压力与逆境是唤醒抗逆力的重要催化剂，逆境和危险在带来问题的同时，伴随有改变的机遇，也伴随有激发生命的潜能，唤醒生命中沉睡的部分，促进生命向更高段发展。因此，在逆境面前面对挑战，激发潜能、挖掘资源、展示力量、克服困难、更新发展，是社会工作者应该具有的工作理念。

社会工作者运用抗逆力理论是为了协助、引导案主分辨逆境，敢于面对挑战，从负面的生活经验或困境中得到重生，在经受挫折和考验的过程中不断成长，积累经验，增进个人能力，从而助人自助。查阅文献，发现已有很多学者对抗逆力理论在不同的年龄群体中的运用进行了研究，为社会工作者面对不同的年龄群体的服务对象的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如：席居哲从社会认知的角度对儿童心理复原的研究^[11]。滕沁、张宁研究了自尊与社会支持和应对方式对贫困大学生抗逆力的影响^[12]。谭水桃、张曼莉等对不同心理抗逆力中学生家庭环境因子进行了比较研究^[13]。郭雪萍对大学生心理健康、主观幸福感与抗逆力关系进行了研究等等。这些研究证明不管哪个年龄阶段的个体在逆境中都有面对挑战的勇气，只是不同的个体，抗逆力的程度不同罢了，作为社会工作者重要的是激发、唤醒服务对象的抗逆力能力，鼓励案主敢于尝试、挑战困难，引导服务对象适应危机、复原能力、战胜逆境，过上正常生活^[14]。

（五）关注生态整合

抗逆力理论强调整合性的社会服务。20 世纪 80 年代初，马世骏等中国生态学家在总结了整体、协调、循环、自生为核心的生态控制论原理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的理论。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实质是以人为主体的生命与其栖息劳作环境、物质生产环境及社会文化环境间的协调发展，它们在一起构成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理论适用于处于困境的个体，要将人同所处物质文化环境结合起来。

此后，社会工作视阈下的抗逆力的研究，遵循人在情景中以及生态系统理论，把案主视为“在情境中的人”，在具体的时空下重视个体与社会的交互作用，关注身心与环境的整合，强调案主时刻处于发展状态，任何所谓的行为问题都是多因素组合、互动的结果、工作者应该帮助案主在一个立体的、动态的、建构的环境中调整自我，开发潜能，弹性应对，主动适应。

坚持生态整合的社会工作，注重汲取其他学科的实践知识，为己所用，以不断科学化实务操作。社会工作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发展，帮助服务对象实现自身发展是社会工作的基本功能、社会工作尊重人，认为人是有潜能的，并把充分挖掘个人潜能、解决个人生活困难、增进个人幸福当做自己的工作目标、坚持“助人自助”的理念，而这一理念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通过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促进其潜能的发挥和能力的增长，逐渐达到自己能应对困难、面对生活以至预防新问题出现的状态。

（六）促进福祉的工作使命

社会工作以促进受困者福祉，协助有需要者，特别是弱势族群、受压迫者及贫穷者满足其基本人性需求和增强其力量为首要使命，社会工作以“助人自助”、“促境美好”为核心价值观，帮助服务对象能够过一种有尊严的、完整的、丰富的生活。主要目的是帮助饥饿的、无家可归的、失业的、贫

穷的人，运用自己的内在能力去过有意义的生活，协助那些偏离人生正道的人回头。

抗逆力在社会工作研究与应用中所关注的是弱势群体的困境解脱能力与成长能力。强调个体及其环境系统的优势资源，以及其在逆境中展示的积极结果。关注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能力，视其为能动的个体，认为他们能够通过内部或者外部资源的应用而改变自己的生活；关注个体和环境系统的持续互动；强调对服务群体有所研究，有一定的理论和经验基础。将干预目标和服务群体的背景有效地整合，促进弱势群体或者受困者的福祉。

四、抗逆力的工作方法研究

抗逆力通常有常规和非常规两种表现形式。前者被称为亲社会取向的行为方式，遵从社会规范与道德，认同主流社会文化，也得到社会的认可和接纳。后者具有反传统、反社会、反主流的行为倾向，他们挑战常规、批判现实，往往会受到成人的指责、朋辈群体的排斥、公众舆论的压力。他们如同一枚硬币的正反面，往往同时存在。对社会工作者来说，重要的是要引导服务对象走向常规，提升服务对象的抗逆力。

目前抗逆力方法在社会工作中应用较多的是，Nan Henderson和Mike M.Milstein提出的“抗逆力轮”模型技术，包括6个步骤，两大部分，前三部分属于危机缓冲系统，重在帮助服务对象面对危机与压力时学会缓冲，做出调整；后半部分属于抗逆力建构系统，重在促进学生建构抗逆力，提升心理能量。6个部分分别为：①增加亲社会联结，②建立清楚一致的界限，③教授生活技能，④提供关怀与支持，⑤建立和表达高期望，⑥提供机会，促进参与。

总之，抗逆力的提升与构建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是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社会工作机构等就能完成的，需要全社会通力合作，整合资源，在这个工程中社会工作者发挥可以发挥核心与引领作用。

五、总结

我国现有的社会工作干预大都强调问题取向，如何在现有的社会制度、社会背景和案例主体所生活的环境系统下实现案例主体能力的提升？抗逆力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其注重探讨系统和个人的优势和资源的整合。

对于抗逆力的研究，为实务社会工作者提供了识别问题的工具，能够清楚地界定服务对象的危险因素和保护因素，从而识别是案例主体或者系统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设计针对个人、家庭或者社区的行动计划。抗逆力为实务社会工作者提供了合适的干预策略。比如，抗逆力为本的方法可以通过活动的设计，增强儿童或者青少年的情绪认知能力、问题解决能力、目标设定能力、积极的自我认知能力等。当面对来自家庭、学校、社区或者社会的危险因素时，儿童能够藉由这些能力积极地面对。

虽然研究者展示给我们的结果来看，抗逆力理论具有很大的力量，不管是个体、家庭、组织等都可以干预，甚至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目前抗逆力理论在中国还处在初期阶段，对应用抗逆力理论干预的效果并不能进行量性的评估，对干预的结果是相对的，混乱的，模糊的，只是社会众人眼中比较健康的结果，可是何谓健康的结果，都是由个人和他们的社会参照群体来定义的。

查阅来自国内外抗逆力研究者的相关文献，研究者主要是从理论、实践两方面，运用不同的视角，

针对不同的群体,不同的问题,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对抗逆力问题的研究与实践已经进行了多层面、多角度的认识和理解。而且国外的研究引起国内社会工作研究者诸多的思考,也对刚刚起步的中国社会工作抗逆力领域的研究和实践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然而,目前关于抗逆力理论的研究国内主要还是引用西方的研究成果,学习西方的模式,抗逆力的发展被视为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个体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并伴随着个体与环境间的相互调适,而各种文化本身也是具有抗逆性的。

也有一些研究者关注考察不同文化对逆境的理解以及文化信念对抗逆力的影响,但如何发展适合中国文化的本土的抗逆力研究,是摆在中国研究者面前的、有待深思与探讨的重要课题。

通读文献发现,大部分研究者对抗逆力的研究对象是处在环境中的个体、家庭、组织,强调挖掘他们自身的力量,激发潜能,战胜逆境,适应困境,为什么不是运用抗逆力理论去改变那些所谓的逆境呢,环境不是不可以改变的,我相信,有些时候确实是改变具有风险因素的环境的效果比改变个体产生的社会效益更大,改变病态的社会结构更是如此。我想达到此状态不仅需要研究者的努力和社会工作者的倡导,更重要的是国家对弱势群体和社会工作专业的重视与支持。

参考文献:

- [1] 于肖楠、张建新,2005年,《韧性——在压力下复原和成长的心理机制》,《心理科学进展》,第5期。
- [2] 陶欢欢,2009,《复原力(resilience)研究的回顾》,《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第5期。
- [3] 刘玉兰,2011,《西方抗逆力理论:转型、演进、争辩和发展》,《国外社会科学》,第6期。
- [4] 李燕平,2005,《青少年研究的新趋势——恢复力研究述评》,《青年研究》,第5期。
- [5] 刘劲松,2013,《论当代大学生“抗逆力”的激发与培养》,《江苏高教》,第4期。
- [6] 孙积宏,2012,《积极心理学视野下青少年学生抗逆力的培养》,《现代基础教育研究》,第2期。
- [7] 田国秀,2007,《关注抗逆力——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领域的新走向》,《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第1期。
- [8] 郭伟和、徐明心,2013,《从抗逆力到抵抗_重建西方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优势视角》,《思想战线》,第5期。
- [9] 沈之菲,2014,《优势视角——促进个体抗逆力的提升》,《思想理论教育》,第24期。
- [10] 王君健、薛小勇、董凌芳,2010,《社会工作视阈下的抗逆力解读》,《社会工作(下半月)》,第5期。
- [11] 席居哲,2006,《基于社会认知的儿童心理弹性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
- [12] 滕沁、张宁,2009,《贫困生复原力与应对方式和社会支持的相关分析》,《中国学校卫生》,第9期。
- [13] 谭水桃、张曼莉、孙利娜、金巧红、郁鹏程,2009,《不同心理复原力中学生家庭环境因子比较》,《中国学校卫生》,第2期。

[14] 郭雪萍, 2011, 《大学生心理健康、主观幸福感与复原力关系的研究》, 《石家庄学院学报》, 第3期。

☆ 作者简介: 冯闪闪, 河海大学社会工作专业 2015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王 侠

※ ※

曹立群教授讲座：再议社会学方法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河海社会学论坛(第二十八期)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 909 会议室顺利举行。加拿大安大略科技大学曹立群教授应邀作了题为“再议社会学方法”的精彩讲座。此次论坛由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主持, 社会学系和新闻传播学系的部分师生聆听了这次讲座, 并与曹教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与交流。

讲座开始之初, 曹教授表示自己也是南京人, 对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此次的邀请表示感谢。接着曹教授讲述了他留学美国时的社会背景与他多年的学术研究历程。

曹立群教授的讲座内容主要分为 5 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社会学的方法和理论; 第二部分是研究方法的重要性; 第三部分是中文对方法的误解; 第四部分是中国社会学具有三大相互关联的特点; 第五部分是对学生, 对学者, 对团队管理者的一些寄语。

曹教授指出, 理论是对于两种关联现象的解释或阐述, 它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相比之下, 方法是一种程序、一种技术、一个工具或做事情的一种方式, 它往往带有明确的计划性。它回答的问题是“怎么做”。理论与方法是不可分离的, 它们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一个令人信服的理论应该依赖于一种科学的方法。所有为我们了解世界做出贡献的伟大的西方理论家也为我们提供了得出他们结论的具体方法。

曹教授指出, 中国社会学家应该普及社会学的方法论, 走向现代。大变局是个大课题, 其首先要解决的是往哪变(秦晖之问), 然后才是怎么变。如果社会学界能够自由地探讨并对这个首要问题提出自己的构想, 中国社会学将会有有一个生气蓬蓬的新面貌。

讲座结束后, 曹教授就王毅杰教授、顾金土副教授等现场师生提出的关于“对警察的信任在不同国家的差异”、“社会信任与社会信用之间的关系”、“方法论体系的形成背景对我们做研究会会有什么影响”等问题一一做了十分详细的解答。最后, 王毅杰教授对曹教授的讲座进行了简要总结, 并对曹教授的演讲表示感谢。



社会经济地位与城乡居民健康差异*

王毅杰 成 萍

摘 要：基于 2010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探讨了基于城乡不同制度安排下社会经济地位对居民健康水平的回报。回归分析发现：尽管总体上城市居民的健康状况要好于农村居民，但在控制社会经济地位等变量后，农村居民要强于城市居民；更重要的是社会经济地位对城乡居民健康的影响机制是存在差异的，教育、收入对农村居民的回报大于对城市居民。为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的健康差异，应着力提升农村居民的收入和教育水平，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关键词：社会经济地位 健康差异 城乡比较

居民健康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它不仅与居民个人的身体素质有关，还与个体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健康认知以及政府的社会保障政策密不可分^{[1][2]}。而且在不同制度背景下，个体健康状况的改善机制也是不一样的，计划经济时期居民的健康水平依赖于国家力量的干预，而市场经济时代更多依赖于自身的努力^[3]。长期以来，我国城市和农村社会有着不同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城乡居民在教育程度、就业收入、社会地位、资源获取等方面有着很大不同，进而这种结构性差异可能会影响城乡居民的健康状况。

社会经济地位是社会成员基于收入、教育等因素相对于其他成员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重要衡量指标，被社会学研究成为影响健康的“基本原因”，本文重点探究的正是这一社会经济地位与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的内在关联，力图展现在不同制度安排下的“社会经济地位—健康”模式。具体来说，本文将尝试回答如下三个问题，第一，城乡居民的健康状况是否存在差异？第二，社会经济地位是否会影响城乡居民的健康状况？第三，在城乡不同的社会背景下，社会经济地位对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影响机制是否相同？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本部分文献回顾主要集中于有关城乡居民健康差异的研究，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描述城乡居民健康差异的现状和趋势，二是寻求城乡居民健康差异的原因。针对城乡居民健康现状，由于采用的数据、测量指标和分析方法不一样，已有研究发现并未达成一致。多数学者认为城镇公共医疗服务水平更高，对其健康风险有缓冲作用，所以城市居民的客观健康指标强于农村居民，自我健康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12CSH015）和江苏省社科基金（13SHB006）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已刊载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

评估也要好于农村居民^{[4][5][1]}。但也有研究发现，城市居民的健康可能要差于农村居民，原因是城市居民更可能因食用高热量食物而体重过重^[1]，患有慢性病、因工作受伤的可能性更高^[6]。鉴于在城乡二元体制下，城市居民享有更多的社会保障资源，医疗服务水平也更加发达，本文更倾向于支持第一种观点，笔者将使用在社会科学界有着良好声誉的 CGSS 这一全国性调查数据来予以检验：

假设 1：城乡居民健康有显著性差异，城市居民的健康状况优于农村居民。

个体健康状况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往研究也从多个角度进行了探讨，如医疗保障、医疗资源分配等政府宏观政策^[7]、个体的社会网络、社会资本^[8]、人口流动^{[9][6]}等。在诸多因素中，社会经济地位应该是最为重要的^{[10][11]}，长期以来，收入和教育都是衡量个体社会经济地位的核心要素，并且在中国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下，城乡居民的收入、受教育水平都存在巨大差异，那么收入与教育又是如何影响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的呢？

就健康而言，收入差异意味着个体获取与它相关的社会稀缺资源的能力不同，与低收入群体相比，高收入意味着可以获得更好的衣食、居住环境和医疗保健。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早就强调了经济利益在疾病的产生和人们对待疾病的态度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12]。国内学者也表明收入是个体健康最稳定的支持性因素，收入水平越高，其健康状况越良好^{[13][14][15]}。尽管收入对健康状况有显著影响，但这种影响存在着边际递减效应，即收入对健康的改善程度随收入水平的上升而下降。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贫困假说”认为，收入与健康的相关关系只在一定收入水平下才成立，即在一定标准之下，收入对健康的影响是正向，超过这一标准，个体健康便不再受收入的影响^[16]。在城乡二元结构下，城乡居民的收入存在巨大差距，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3 倍^[17]，这样收入对城乡居民健康的影响程度也可能是存在差异的。有研究发现由于城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提高，减弱了收入不平等对城市居民健康的影响，所以收入对于农村居民健康不平等的影响更大^{[7][14]}。基于此，提出假设 2.1、假设 2.2：

假设 2.1 收入对城乡居民的健康都会产生影响，收入越高，健康状况越好；

假设 2.2 收入对城乡居民健康的影响存在差异，对农村居民的影响要大于对城市居民。

教育水平也是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教育不仅可以通过收入来影响个体健康，而且可以通过文化、社会和心理因素等“非物质性因素”对健康产生影响，如改变人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18]。教育对个体健康的正向作用在诸多研究中得到证实，即受教育水平越高，能够获得更多的社会、经济、心理资源，其健康状况越好^{[1][4]}。但也有学者认为，教育对健康的影响呈现一定矛盾，一方面教育有正向作用，但另一方面受教育程度越高，承受来自工作和社会的压力要更多，部分地削弱了教育的正向影响，所以教育对中、低收入者的影响大于对高收入者的影响^{[13][1]}。回顾已有研究发现，它们或多或少地忽略了教育对城乡居民健康的影响差异。在城乡二元结构下，由于城乡在教育资源分配、师资力量、升学率等方面的差异，城市居民的受教育水平都远远高于农村居民。有研究发现，由于义务教育质量的差异，城市居民在早期教育中就已获得较高的健康回报，而农村居民需要接受更多的教育才能获取健康资源^[4]，所以教育对农村居民的影响更大。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3.1、假设 3.2：

假设 3.1 教育对城乡居民的健康都会产生影响，教育水平越高，健康状况越好；

假设 3.2 教育对城乡居民的影响存在差异，对农村居民的影响大于对城市居民。

二、变量设置与描述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中国人民大学联合部分高校进行的 2010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0），分析对象限为 18—69 周岁，剔除相关变量的缺失值和极值，纳入分析的是 8710 个样本，平均年龄为 44.84 岁，其中农业户口 4831 个，非农户口 3879 个。各变量的描述统计见表 1。

表 1：相关变量的描述统计（%）

	变量	农村居民 百分比/均值 (标准差)	城市居民 百分比/均值 (标准差)	总样本 百分比/均值 (标准差)
控制变量	性别（男）	49.1	49.7	49.4
	年龄	44.53（12.69）	45.23（12.97）	44.84（12.81）
教育水平	小学及以下	50.2	13.4	33.8
	初中	36.8	26.5	32.2
	高中	10.8	30.1	19.4
	大专及以上	2.2	30.1	14.6
收入	低收入	35.0	13.5	25.5
	中低收入	37.7	19.7	29.7
	中高收入	16.6	29.1	22.2
	高收入	10.6	37.7	22.7
健康水平	很不健康	3.8	2.2	3.1
	比较不健康	16.3	10.6	13.8
	一般	20.2	24.8	22.3
	比较健康	32.4	35.8	33.9
	很健康	27.3	26.7	27.0
总计		54.3	45.7	100

因变量为个体健康水平，这通过被访者的健康自评来反映。已有研究表明，自评健康具有较好的信度与效度，能够反映出被访者自我感知的各种健康状态^[19]。该题项为“您觉得您目前的身体健康状况是”，选项分别为：“很不健康”、“比较不健康”、“一般”、“比较健康”、“很健康”。

自变量是社会经济地位，采用教育程度与收入进行测量。教育程度用“您目前的最高教育程度是

（包括目前正在读的）”来测量，选项合并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包括中专、技校等同等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收入采用“您个人去年全年总收入是多少”，为了更清楚的描述收入分布，我们将总样本收入分为4个不同层次，按个体收入的四分位数来分段：3000、10000、20000，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为低收入、3000-10000元的为中低收入、10000-20000元的为中高收入、20000元以上的为高收入，从而将定比变量转化为定序变量。之所以根据总样本进行收入分段而非城乡分别进行分段，是因为尽管存在城乡二元结构，但随着城乡之间的流动日益频繁，城乡一体化日趋明显，城乡居民越来越处于同一个社会经济体系中。

控制变量有性别、年龄、户口。已有研究发现，女性相对男性的自评健康更差，因为女性在工作、家庭和经济上感受到的压力更大；年龄越大，健康状况越差^{[1][10]}。本研究以户口类型来区分城乡居民，蓝印户口、居民户口、军籍视为缺失值。

从表1可以看出，城市居民的受教育程度、收入、健康状况均优于农村居民。具体而言，农村居民中初中及以下的占87%，而城市居民初中及以下的仅有39.9%，高中及以上的比例（60.2%）远高于农村居民；农村居民中低收入及以下的占72.7%，中高收入以上的有27.2%，而城市居民中低收入以下的仅有33.2%，中高收入以上的占66.8%；农村居民中偏向于不健康的占20.1%，倾向于健康的占59.7%，城市居民中倾向于不健康的仅占12.8%，倾向于健康的占62.5%。

三、数据分析

在探讨城乡居民社会经济地位与健康的内在关联之前，首先通过列联表和卡方检验对不同收入层次、教育层次的城乡居民健康进行初步分析。

从城乡内部来看，无论是城市居民还是农村居民，他们的健康^①都在随着教育程度、收入层次的上升而提高，且都通过了卡方检验。从城乡之间的差异来看，除了低收入层次的城乡居民，在其他收入层次、教育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农村居民中健康的比例要大于城市居民，但由于农村居民中低收入和低教育水平的比例远远高于城市居民的，高收入和大专以上水平的比例远远低于城市居民，使得农村居民中健康的比例要低于城市居民，不健康的比例要高于城市居民，即农村居民的整体健康状况低于城市居民的。

列联分析表明城乡居民的健康状况存在差异，且与社会经济地位之间存在某种正向联系，为了进一步分析社会经济地位对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的影响，我们采用回归分析模型进行探讨。鉴于因变量为离散有序变量，采用极大似然估计技术的有序因变量回归方法通常可以较好地处理此类问题^[20]。通过对比发现，Logist 联接函数的拟合效果较好，故采用 Logist 函数对样本进行估计。模型一分析的是全部样本，模型二、三分析的分别是农村居民、城市居民。从三个模型的估计结果来看，-2 对数似然值均较大，且三个模型的两个拟合优度指标 Pearson 和 Deviance 都大于 0.05，说明三个最终模型对测量数据有良好的拟合效果。三个模型的三种伪 R^2 值都大于 0，说明模型的拟合优度可以接受，其中总样本的模型解释力最好，城市居民模型的解释力次之，农村居民的模型解释力最小。

^①本部分将“很不健康”和“比较不健康”合并为“不健康”，将“比较健康”和“很健康”合并为“健康”。

表 2：教育、收入与健康状况的列联表

		农业户口			非农户口		
		不健康	一般	健康	不健康	一般	健康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9.70%	21.60%	48.80%	28.70%	23.70%	47.60%
	初中	11.10%	19.50%	69.40%	16.80%	29.50%	53.70%
	高中	9.20%	18.20%	72.60%	10.50%	25.20%	64.20%
	大专及以上	3.80%	12.40%	83.80%	4.50%	20.60%	74.80%
Pearson 卡方值		335.136***			259.946***		
收入层次	低收入	31.50%	22.30%	46.10%	23.70%	21.00%	55.30%
	中低收入	18.80%	20.70%	60.40%	17.60%	26.20%	56.20%
	中高收入	8.30%	17.20%	74.50%	12.00%	28.40%	59.60%
	高收入	5.10%	16.30%	78.60%	7.00%	22.60%	70.40%
Pearson 卡方值		349.280***			137.858***		
合计		20.1%	20.2%	59.7%	12.80%	24.80%	62.40%

在总体样本中，性别、年龄、户口、教育程度、收入层次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具体而言，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城乡居民的健康状况存在显著差异，且农村居民的健康好于城市居民，进而假设 1 并未得到完全证实。其他变量与以往研究结果相似：男性的健康状况好于女性；年轻的健康状况好于年长的；教育程度的提高对个体健康有正向回报，教育程度越高，健康状况越好；与教育程度类似，收入也存在此正向回报。

接下来我们分别看城乡居民中教育、收入对健康的回报差异。在农村居民中，教育、收入对健康的影响与总体样本一样。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程度居民的健康均与小学程度的有显著差异；在收入方面，以低收入群体为参照，中低、中高和高收入的与其健康状况都有显著差异。在城市居民中，教育、收入对健康影响的总体趋势与总样本一致，但具体影响层次不一样。以小学为参照对象，初中文化的健康状况与其没有显著性差异，高中、大专及以上的与其有显著性差异。其原因可能是，城市的教育水平比较高，对城市居民而言，初中与小学文化程度都是属于较低层次的文化水平，具有相似的健康观念和行为习惯。在收入方面，只有中高收入、高收入群体与低收入的健康状况有显著影响，这与前述的“贫困假说”并不一致。其原因可能是，城市消费水平较高，对中低收入群体而言，收入较小

幅度的提高对其拥有健康资源、健康保障并不会显著改善，所以城市低收入与中低收入群体的健康状况没有显著差异，必须要有更大幅度的提升，其健康状况才会有明显提升。据此假设 2.1、假设 3.1 得到部分验证。

表 3：健康的有序回归模型（一）

模型		模型一（总样本）		模型二（农村居民）		模型三（城市居民）	
		估计系数	标准误差	估计系数	标准误差	估计系数	标准误差
控制变量	年龄	-0.049***	0.002	-0.044***	0.002	-0.054***	0.003
	性别（男性为参照）	-0.206***	0.041	-0.192***	0.507	-0.204**	0.061
	户口（非农为参照）	0.188***	0.049	—	—	—	—
教育程度	初中	0.309***	0.052	0.359***	0.062	0.143	0.100
	高中或中专	0.435***	0.065	0.386***	0.094	0.385***	0.101
	大专及以上	0.455***	0.082	0.646**	0.199	0.354**	0.114
收入层次	中低收入	0.319***	0.054	0.384***	0.063	0.084	0.104
	中高收入	0.613***	0.061	0.710***	0.085	0.408***	0.100
	高收入	0.709***	0.068	0.745***	0.102	0.574***	0.104
-2 对数似然值		13418.160***		6784.012***		6537.164***	
伪 R ²	Cox and Snell	0.167		0.153		0.155	
	Nagelkerke	0.177		0.161		0.165	
	McFadden	0.064		0.057		0.061	
样本量		8710		4831		3879	

注：教育的参照组是“小学”，收入的参照组是“低收入”，***表示 $p < 0.001$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通过对比模型二与模型三，可以看出教育、收入对城乡居民健康的影响程度是不一样的，二者对农村居民的影响大于对城市居民。具体而言，农村居民教育每上升一个层次，其健康状况就会有显著性提高，但是对城市居民而言，教育水平需要提高到初中以上才会对健康有显著影响，这与以往的研究结论不一样^[4]。可能的原因是农村居民的low教育程度的比例较大（小学及以下为 50.2%），其健康知识较少、健康意识较为淡薄，所以其教育程度略有提高，其健康状况就会有显著性差异；而城市居民本身拥有较高的受教育程度，具有较高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所以需要更高水平的教育程度，

才会对健康状况有显著地改善。

从收入方面而言，由于城市的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完善、医疗资源更为丰富，当收入较低时，城市居民可以通过外界的社会保障体系来保障基本健康，当需要更高的健康保障时则需要将收入提升到中等层次以上。而农村居民的健康保障更多是来源于自身经济能力的提高，所以其经济收入每上升一个层次，其健康状况的改善更加明显。

据此，假设 2.2、假设 3.2 得以验证，教育、收入对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的影响存在显著性差异，对农村居民的影响大于对城市居民。

四、进一步分析：年龄的调节效应

为了探讨教育、收入对城乡居民健康的影响是否因年龄而发生变化，我们将年龄作为调节变量，检视其效应。具体操作时，我们以 40 岁为界，将年龄划分为 18-40（青年组）和 41-69（中、老年组）两类^①，分别赋值 1，0。分析结果详见表 4^②。

从表 4 可知，教育、收入对居民自感健康的影响在不同年龄组人群中的确有所不同，这一点在三个模型中都有所体现。而且，具体效应在城乡居民身上也表现出一定差异性。

在总样本中，先来看，年龄组在教育对健康影响中的调节作用。在老年人群中，相对于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人，其他教育程度人群的健康更好，即在老年人群中，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健康自我感知越好。但是，从交互项显著、且系数为负数来看，教育对健康效应的作用在青年人中要小一些。

再来看年龄组在收入对健康影响中的调节作用。在老年人群中，相对于收入层次为“低水平”的人来说，其他收入层次者的健康自我感知更好，即在老年人群中，收入层次越高的人，健康自我感知越好。但是，从交互项显著、且系数为正数来看，收入对健康效应的作用在青年人中要大一些。

在农村样本中，其情况和全样本是一致的。然而，在城市样本中，表现出一定的复杂性、差异性。先来看年龄组在教育对健康影响的调节作用。从交互项不显著可知，教育对健康影响在不同年龄组人群（青年和中、老年）没有显著差别，表现作用均为相对教育程度是“小学及以下”的人，教育程度是“高中”、“大专及以上”的，其健康自我感知更好，而与教育程度是“初中”的人无显著差异。

再来看年龄组在收入对健康影响的调节作用。交互项显著，说明年龄组是起着调节作用的。从收入层次主效应系数不显著可知，在城市老年人群中，收入层次对其健康自我感知影响没有明显区别。但是，从年龄的主效应可知，相对于老年人群体，在收入层次低的情况下，青年群体对健康自我感知要好，再由交互项显著，且系数为正得知，这种影响随着收入层次的提高而明显。也即与老年人群体不同，城市青年群体的收入层次越高，健康自我感知越好。

^①年龄组划分国际标准是 45 岁以下为青年、45-59 为中年，60 岁以上为老年，而我国，18-40 为青年，41-65 为中年，66 岁以上为老年人。鉴于本研究样本和国内情况，我们分为两个年龄组，以 40 岁为界限，这样样本分布也较为均衡。我们对不同年龄组划分进行了尝试，其结果是一致的。

^②笔者曾将教育程度与年龄组的交互项、收入层次与年龄组的交互项分别纳入模型，与同时纳入模型，进行比较，所得结果是一致的，因此在这里呈现的是交互项同时纳入模型的结果。同样的处理方式见，谢桂华.中国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回报与社会融合[J].中国社会科学，2012（4）：103-124）

表 4：健康的有序回归模型（二）

模型	模型四（总样本）		模型五（农村户口）		模型六（城市户口）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户口（以非农户口为参照）	0.35***	0.049	—	—	—	—
性别（以男性为参照）	-0.155***	0.041	-0.109!	0.056	-0.183**	0.061
年龄分层（以老年人作为参照）	1.095***	0.102	0.974***	0.113	1.512***	0.262
初中	0.67***	0.09	0.668***	0.099	0.357	0.235
高中	0.942***	0.106	0.774***	0.139	0.72**	0.227
大专及以上	0.988***	0.113	1.275***	0.225	0.609**	0.225
中低收入	0.17!	0.093	0.288**	0.111	-0.154	0.171
中高收入	0.414***	0.099	0.592***	0.127	0.058	0.163
高收入	0.299**	0.1	0.375**	0.139	0.07	0.156
初中*年龄组	-0.301**	0.109	-0.259*	0.125	-0.097	0.259
高中*年龄组	-0.446***	0.127	-0.349!	0.187	-0.163	0.253
大专*年龄组	-0.353*	0.152	-1.184*	0.523	0.182	0.263
中低收入*年龄组	0.338**	0.113	0.278*	0.133	0.378!	0.216
中高收入*年龄组	0.378**	0.124	0.421*	0.165	0.377!	0.204
高收入*年龄组	0.708***	0.131	1.047***	0.198	0.552**	0.203
-2 对数似然值	3483.930***		1778.621***		1608.326***	
伪 R ²	Cox and Snell	0.142	0.152		0.136	
	Nagelkerke	0.150	0.160		0.145	
	McFadden	0.053	0.056		0.053	
样本量	8710		4831		3879	

五、总结与讨论

通过对 CGSS2010 数据中 18-69 周岁的样本进行分析，我们讨论了城乡居民的社会经济地位与健康差异的关联。分析表明：首先，城乡居民的健康状况存在差异，从总体上看，城市居民的健康状况要强于农村居民，但是在控制了收入、教育等其他变量之后，农村居民的健康状况要强于城市居民；其次，收入对城乡居民健康的影响是不一样的，对于城市居民而言，收入需要上升到社会的中等以上，才会对其健康有正向回报，而对于农村居民而言，收入每上升一个层次，其健康状况都会有明显改善；

最后，教育的影响也是存在差异的，对城市居民而言，教育需要上升到高中及以上，才会对健康状况有显著性影响，但对农村居民而言教育每上升一个层次，农村居民的健康状况都会有显著改善。

进一步讨论发现，经济社会地位（教育、收入）对城乡居民健康影响在不同年龄组人群中也有所不同。就所有居民来说，教育对健康正向影响在中、老年人群中表现更为明显一些，而收入对健康正向影响影响在青年人群中表现更为明显一些；就农村居民来说，经济社会地位（教育、收入）对健康正向影响与所有居民一致，而城市居民的情况更为复杂一些。在城市，教育对健康影响在不同年龄组人群中没有显著差异，而收入对健康影响呈现如下特点：一是在城市老年人群中，收入层次对其健康自我感知影响没有明显区别；二是与老年人群体不同，城市青年群体的收入层次越高，健康自我感知越好。

健康是促进人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因而必须提高人们的社会经济地位，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本研究发现，由于在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下，农村居民的健康状况低于城市居民，但是农村居民的健康状况更易受到收入、教育等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同等程度地提高收入和受教育层次，农村居民健康状况提高更加明显。所以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首先要促进城乡协调发展，除了要切实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和教育程度，还要进一步提高新农合与新农保的覆盖率和保障水平，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改善农村弱势群体的医疗覆盖和服务可及性。

参考文献：

- [1] 叶华、石爽，2014，《转型期劳动力的教育差异与健康后果》，《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2] 齐亚强，2013，《社会地位差异：影响健康不平等的重要因素》，《中国社会科学报》，2月22日。
- [3] 胡安宁，2014，《教育能否让我们更健康——基于2010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城乡比较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4] 刘慧侠，2014，《基于城乡视角的我国人口健康不平等及改进路径研究》，《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5] 牛建林，2013，《人口流动对中国城乡居民健康差异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6] 解垚，2009，《与收入相关的健康及医疗服务利用不平等研究》，《经济研究》，第2期。
- [7] 池上新，2014，《社会网络、心理资本与居民健康的城乡比较》，《人口与发展》，第3期。
- [8] 齐亚强、牛建林、威廉·梅森、唐纳德·特雷曼，2012，《我国人口流动中的健康选择机制研究》，《人口研究》，第1期。
- [9] 王甫勤，2012，《社会经济地位、生活方式与健康不平等》，《社会》，第2期。
- [10] 齐良书、王诚炜，2010，《健康状况与社会经济地位：基于多种指标的研究》，《中国卫生经济》，第8期。
- [11] 梁君林，2010，《西方健康社会学研究的发展》，《国外社会科学》，第6期。
- [12] 王甫勤，2011，《社会流动有助于降低健康不平等吗？》，《社会学研究》，第2期。
- [13] 黄潇，2012，《与收入相关的健康不平等扩大了吗》，《统计研究》，第6期。

- [14] 周靖, 2013, 《中国居民与收入相关的健康不平等及其分解——基于 CGSS2008 数据的实证研究》, 《贵州财经大学学报》, 第 3 期。
- [15] 盛来运、严建辉, 2014, 《中国统计摘要》,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16] 齐亚强, 2014, 《自评一般健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社会》, 第 6 期。
- [17] 徐映梅、夏伦, 2014, 《中国居民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分析——一个综合分析框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第 2 期。
- [18] 谢桂华, 2012, 《中国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回报与社会融合》, 《中国社会科学》, 第 4 期。
- [19] Wilkinson, R.G.1997, *Health Inequalities: Relative or Absolute Material Standard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4):591-595。
- [20] William C. Cockerham、M. Christine Snead & Derek F. Dewaal, 2002, *Health Lifestyles in Russia and the Socialist Heritage*, Journal of Health Social Behavior。
- [21] Winkleby, Marilyn A, Stephen P. Fortmann & Donald C. Barlett. 1990, *Social Class Disparities in Risk Factors for Disease: Eight-year Prevalence Patterns by Level of Education*, Preventive Medicine 19, p.1-12。

☆ 作者简介: 王毅杰,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成 萍, 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王 侠



理论 精读

理性行动：一种弥合二元结构的逻辑进路

——读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

施磊磊

摘要：《社会理论的基础》作为理性行动理论这一流派较为系统化的著作，蕴涵了科尔曼试图重建社会，弥合宏观与微观二元对立结构的意图。科尔曼力图在理性行动理论的框架内统合社会学领域内存续的宏观与微观的二元区隔，其秉持的个体方法论、作为其理论分析的逻辑起点的理性人预设以及实现宏观与微观转化的特有分析框架构成了揭示其理论建构和力图超越宏观与微观二元结构逻辑进路的重要线索。经由透视其所阐释的微观行动和宏观系统相互转换和运作的动态机制、对其理性行动理论限度的洞悉以及与其他试图超越二元区隔理论尝试的比照或许可对超越二元对立和实现新的理论综合提供新的可能选择。

关键词：个体方法论 理性行动 二元对立 微观行动 宏观系统

《社会学理论的基础》是科尔曼构建系统的理性行动理论体系的一次有益的尝试，蕴涵着科尔曼力图重建社会、弥合宏观与微观二元对立的努力。在社会学漫长的历史中，社会学家们提出了关于人性和社会秩序的各种假设，“正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各式各样的相互对立和冲突的理论。”^[1]社会学是一门具有多范式的学科，在不同的范式之间有着不同的理论预设，不同的预设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周晓虹依据“互为交织的两对理想类型：宏观—微观；自然主义—人文主义”^[1]将现有的社会学理论分为“社会事实、社会释义、社会批判和社会行为”^[2]四大范式。以社会事实和社会释义这两种范式为例，它们之间就有着殊异的理论预设和研究方法。社会事实范式认为人的行动是社会结构的衍生物，社会具有先在性，主张采用自然科学所奉行的实证主义的方法，也即一种“社会学主义”^[3]的观点，而与此理论假设不同的社会释义范式则认为社会现实是由被个人赋予意义的行动建构而成的，个人行动才是真实的，主张采用观察和理解的方法，这两种理论范式构成一种对立的关系结构。在个人与社会秩序之间关系不同的前提预设基础上生成了宏观与微观、唯名论与唯实论，行动与结构等各种形式的二元区隔，科尔曼尝试着与布迪厄，吉登斯等人所不同的策略来统合这种分立，为应对这一学科“内生性”的困境，科尔曼借鉴并整合了经济学、社会交换论、博弈论、及政治哲学等理论中的概念及理论思想，创设了自己的理性行动理论，试图建基于理性行动理论之上超越此种二元断裂的困

境。

科尔曼力图借助“理性行动”这一概念核心，在理性行动理论的框架内超越此“二元区隔”，“它第一次成功地提出了由微观过渡至宏观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行动理论。”^[4]科尔曼循着新的路径、逻辑及利用新的认知工具试图达至对既有二元分立的弥合和超越，那么科尔曼是如何利用理性行动这一概念工具来消除这种学科内的对立？其如何在微观（行动）和宏观（结构）之间建立起勾连？其依照的逻辑框架是怎样的？行动（微观）与结构（宏观）之间如何实现转换？这一尝试同其他期图超越二元对立的理论尝试又有何差异？其又有哪些不足之处？本文试图透过《社会理论的基础》这一著作的解读对以上问题进行考察和解析。

一、理性行动理论框架的构建

（一）个体方法论的取向

科尔曼认为，社会学的主要任务是解释社会系统的行为，其主张对系统行为进行内部分析，即采用个体的方法论。其明确指出“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是解释社会现象，而不是解释个人行为，因此社会科学应当以解释社会系统行为为重点。这种系统规模小至由两人组成，大至整个社会，甚至指整个世界系统。”^[5]其认为“系统包括不同的组成部分，从水平上分析，他们低于系统”主张用“系统组成部分的行为解释系统的行为”也即一种“系统行为的内部分析”的范式。这种解释最基本的思维路径是用个体的行为解释系统的行为，因此，科尔曼又直言不讳地把自己的理性行动理论称为“个人水平的行动理论”或者“系统的内部分析理论”，其目的是以个体的目的性行动为基点来探究社会系统的运作，而在这种理性行动基础之上的“层序性”的解释，首先要面对和回答的就是个体行动（微观）和系统行动（宏观）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即“二元分立”之间怎样建立有机关联的问题。

科尔曼在开篇即指明其构建理性行动理论的初衷是为社会的重建提供相应的理论知识，因为伴随着工业化现代化的不断扩展和推进，“原始”的家庭、社区等社会组织逐渐式微和衰竭，鉴于此，需要对社会进行重建，而重建社会需要相应的理论认知来引导和规制。构建社会必须有特定的理论来担当，其指出“创建社会组织不仅需要有关的系统活动知识，而且需要了解该系统组成部分的活动是怎样结合在一起的，因此，此种社会理论需求方法论上的个体论。”^[5]这种个体方法论的取向与韦伯颇为相似，他接纳了韦伯的主张，“指出社会系统行为归根结底是许多个体行为相互作用的结果，必须以对个体行为的微观分析为基础来揭示宏观的社会现象。”^[6]但科尔曼意义上的个体方法论与韦伯意义上的个体方法论又有所不同，就科尔曼而言“在他的理论中包括了从宏观到微观的变化和从微观到宏观的变化过程，也就是说在他的方法论中即包括了微观层面的个人行为也包括了具体规则指导下个人行为集合而成的系统行为。”^[7]从这个层面上说，科尔曼的方法论上的个体论最终是要走向宏观和微观结合这一终极目的。而韦伯的个体方法论却有着另一意蕴，“韦伯的方法论是更加“纯粹”的个人主义的方法论，因为他认为组织行动、集体行为只不过是个体行为的集合，个人行动才是根源，因此提倡

要以研究个人行动为主。”^[7]换言之，科尔曼就是要以研究微观的理性行动为基点揭示社会系统和社会结构的行动逻辑，注重对行动主体理性行动外显行为的考量，而很少涉及行动主体意义层面的检视，隐含着社会是一种实体存在的前提预设，而韦伯却认为个体才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存在，而社会只是“名”，其主张用更加“纯粹”的个体的方法论去揭示行动者个体赋予行动的意义和行动所具有的个体性本源特质。

科尔曼所言及的个体方法论与心理学及行为科学也有所不同，“这种个体方法论不同于心理学和某些行为科学的个体方法论，即不是仅仅根据个人动机和倾向来解释社会现象和人类行为，而是考虑由个人到系统的多个层次，然后根据所要解答的具体问题来选择令人满意的解释层次。”^[8]科尔曼理性行动理论与霍曼斯的行为主义交换论有所不同，霍曼斯倾向于个人主义方法论与心理还原论，即依个体的心理去解释推导社会群体的行为。霍曼斯认为社会学的主要研究单位是人，关涉社会、制度、组织等问题的研究都必须还原为人与人之间的交换过程。与其不同，科尔曼则是以方法论的个体论和理性选择作为认知工具去揭示社会系统的运行逻辑，并且指出最终的研究和认知的目的指向社会系统，而对系统和行动结构的体认要在系统框架内去探讨各部分的构成关系，并将认知范畴始终限定在系统界域内。

（二）建构理论的逻辑及有关社会规范的分析

科尔曼的理性行动理论以宏观的社会系统行为作为研究的目标，以微观的个体理性行动作为其逻辑起点，以合理性说明有目的行动。合理性是理性行动者的行动基础，行动者的行动原则是最大限度地获取效益，而这种效益不仅包括经济效益还包括各种社会、文化情感等多维的向度。

在个体理性的基本预设下微观层面的基本行动通过个体的各种交换行为引发各种系统的行动，进而形成系统结构，这包括将个体各种权利的理性让渡给相应的组织和机构等法人团体的行为。这种转换的推进力是在理性人预设下基于最大限度地获取收益的欲望。科尔曼认为，在一般情况下，行动者并不能控制可满足自己利益需求的所有资源，许多资源是由其他人控制着；同样，行动者也控制着其他人所需要的某些资源。因此，两个及以上的行动者就可以交换资源，以此来满足双方的利益，这是人际互动的起因。在互动交换的过程中，两者之间形成简单的社会关系，如权威关系、信任关系等，而更多行动者互动形成权威系统、信任系统、规范、法人团体。“在科尔曼看来，任何行动系统都是某种社会交换系统，社会系统和社会结构是通过人们的交往和交换行动形成的，它反过来又对人们的行动又制约作用。因此，对人的行动有决定影响的因素有两个：一是个人的利益和价值偏好，另一个是结构制约。”^[9]在其理论框架内，我们可以看到个体行动与系统结构之间的一种动态的“转换”，个体的交换行为生产出系统结构，蕴含行动者利益的系统结构又为个体的交换行为创造了运作空间并产生规制力。

理性的个体之间为获取最大效益精于算计，交换伊始，出于利益最大化的理性权衡，个体之间发

生交换的需求甚至是部分让渡自身所具有的资源，继而产生权威和信任关系等关系结构，出于对资源和更多的社会资本的掌控和获取更大的利益，自然产生对更大的规模的交换和权利的让渡，因为这些利益蕴含于随之而来的更大的规模的法人组织和系统的行动之中。由于交换范围的扩展和延伸会给个人带来更大的收益，被延展和扩大了交换空间就自然塑造了系统的结构性行动，这些系统结构中蕴含了大量的个体利益，而这种利益结构一旦形成又会对个体的交换行为产生制约力。以规范为例，“在某种意义上，规范的出现是典型的微观至宏观的转变。尽管规范属于系统水平，但是它来自个人行动。规范形成后，进一步影响个人行动，其途径是掌握规范的人实施赏罚以使人们的行动与规范保持一致。”^[10]因个体的行动对他人有外在性利益的影响，为了他人的利益不受损，就需要保证个体行动被界定在一定的结构范围内，倘若个体的行动越出了被限定的结构范围，将会受到相应的惩罚以保全他人的利益，当然这种惩罚的成功实施需要以社会资本作为必要条件，因为规范是一种公共物品，规范的维持和对违反规范的惩罚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又可视其为次一级的公共物品，公共物品不具有专属性，为每个具有资格的成员所共有，每个理性的行动者基于理性的考量会出现没有人愿意付出而只想坐享其成的局面，以致出现集体行动的困境。为避免此种困境，需诉诸于有效的惩罚，“有效惩罚措施依赖于“有关他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结构可以从两个方面保证惩罚的有效性：第一，受影响的其他人采取联合行动对行动者施加压力，如社会舆论。第二，“有关他人”之间建立利益结构，共同承担实施惩罚的费用（如游说行政和立法部门）。 ”^[9]

二、在理性行动框架内对“二元”区隔的超越

（一）有效认知工具的构建

“八十年代以来，出现了将宏观方法与微观方法结合起来的趋势，整体主义的社会理论力图引入人主体的能动因素，而个体主义的社会理论则扩大视野，力求认真对待系统性的宏观现象。科尔曼的《基础》一书，就是一位微观取向的理论家对这一方法论融合的一种探索性回应。”^[11]科尔曼指明要用个体主义的方法论去认知社会系统行动，但“以低于系统水平上的行动和倾向性为基础解释系统行为，存在着一个主要问题，从较低水平移动至系统水平的问题，这个问题被称为微观到宏观的转变问题，它在整个社会科学中普遍存在着。”^[11]社会学界存续至今的二元分立问题，即：微观和宏观、行动和结构、个体论和整体论的对立问题，这也是科尔曼行动系统的内部分析所必须要面对的主要问题。其力图在理性行动框架内消解这种紧张关系、整合二元结构区隔，而在其理性行动基础之上的个体的方法论是其超越“二元”区隔的重要的认知工具，主张用“系统组成部分的行为解释系统的行为”也即一种“系统行为的内部分析”的范式类型，换言之，以个体对最大利益算计和追索的理性行动的基础上去揭示系统和结构性行动的逻辑。

通过借用经济学中“经济人”概念并将其改造为理性行动理论重要基础的“理性人”概念，扩展了原有概念的使用空间，个体所追索的目标不仅仅被限定在经济领域，个体欲求的标的被扩展开来，

使其涵括社会、文化、政治、情感等维度。个体被假定为理性的行动者，对于效益的最大化的追求是每个人行动的主要动力，微观层面的个体为实现效益最大化追求的理性行动致使结构性行动、集体行动、法人行动结果的出现。理性选择理论的目的是表明寻求报酬或效用的理性行动者如何能够建立社会文化系统，表明一个个人主义的、理性的、自利的、效用最大化的行动者的模型如何使产生社会成员连接在一起的力量。^{【8】}“理性人”预设是建构理性行动理论的逻辑起点，是建构理性行动理论不可或缺概念工具。

为了有效的建立微观理论与宏观理论的关联，弥合两者之间的鸿沟，科尔曼建构了系统行动理论的另一认知工具：即建构宏观与微观之间勾连的三类命题。即：第一个层面：宏观到微观的转变；第二个层面：微观层次的人际互动；第三个层面：微观到宏观的转变；这三类不同层次的命题有效的实现了宏观到微观、微观再到宏观的转换。而在不同的命题层面有着不同的变量层次，在第一层面的转变由表征宏观结构特质的自变量和表征个体层次的因变量构成，第二个层次被限定在微观层面，自变量和因变量都由表征个体层面的变量组成，第三个层次是有由表征个体层次的自变量和表征社会层次的因变量构成，这一命题结构的构造实现了宏观和微观的有效转换的可能。

（二）二元区隔迥异的超越路径：与吉登斯、布迪厄的比照

科尔曼认为对社会现象而非个体行为进行解释，亦即对社会系统的行动和结构进行解释是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这种解释是通过对系统进行内部分析来实现的。其构建的理论架构蕴含三种关系，宏观层面到微观层面的转化，微观层次上个人有目的行动和微观层面到宏观层面的变迁。这包括三种关系，开端和末端都是宏观范畴，中间经历微观的过渡，又最终转化到宏观层面。理性的个体出于利益最大化的理性权衡，个体之间发生交换的需求甚至是部分让渡自身所具有的资源，继而产生权威和信任关系等关系结构，出于对资源和更多的社会资本的掌控和获取更大的利益自然产生对更大的规模的交换和权利的让渡，因为这些利益蕴含于随之而来的更大的规模的法人组织和系统的行动之中。由于交换范围的扩展和延伸会给个人带来更大的收益，被延展和扩大了交换就自然塑造了系统的结构性行动和运作空间，这些系统结构中蕴含了大量的个体利益，而这种利益结构一旦形成又会对个体的交换行为产生制约力，这构成微观和宏观间动态的转换机制。

科尔曼所指涉的“理性”意指每个行动者立场上的理性行为，而非他者眼中的最大利益行为。此外，理性行动理论适用的解释范围并不涵括那些不具有目的性的情感类行动和不具有社会性的私人行动。理性行动理论是对传统经济人假设和理性选择理论新的拓展，使其解释力跨越经济领域指向社会系统。“每个基本行动都是由行动者的利益及其对诸多资源的支配规定的。”^{【12】}为了实现自己最大的利益诉求，理性的行动者就会把自己掌握的资源与他者进行交换，或把资源进行单方的给予或转让，在资源的让渡和交换中产生相应的关系如：信任关系、权威关系等微观层面的关系。透过理性的权衡经由行动者的简单的行动关系逐渐转接到复杂的关系结构如信任结构、权威结构。而这些潜藏着大量

资源和利益的关系结构又进一步为法人等复杂的组织系统创设了前提，而个体的利益也涵括其中。而复杂的社会系统一旦形成就为个体的行动设定了框架和运作空间上的制约。丘海雄等指出科尔曼“通过研究个人的行动的结合如何产生制度结构以及制度结构如何孕育社会系统行为，实现微观——宏观的连接。”^[10]

布劳也试图整合既存的“二元”区隔，布劳早期在社会本体论上持“同质性”假设，即认为无论是微观领域还是宏观领域，都发生着一些同样的交换过程。所不同的仅仅是在宏观领域这些交换过程变得更为复杂而已。虽然科尔曼和布劳都持有个体主义的方法论，但是他们又有着不同。尽管早期的布劳坚持一种个体主义的方法论，并且在此认知基础上提出沟通微观与宏观的路径，但是，他后来越发感到在微观的行为层面与宏观的社会结构层面之间存在着断裂和根本性差异，其认为宏观层面的社会现象只与结构性的属性有关，而与个体性的行动无直接关系。在个人行动的微观和社会结构的宏观之间并不能发生相互的转换融合，从而放弃了其原来的认知范式和方法论立场，布劳并不是一个纯粹意义上的个体方法论者。而科尔曼认为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是解释社会系统行为，而不是解释个体行为。科尔曼对社会本体论的假设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层序性”而且在各层序间是可以融合转换的。对于系统行为的认识，科尔曼主张采用“系统行为的内部分析”模式，即“用系统组成部分的行为解释系统的行为”或者说行动的“层序性”分析，固持方法论上的个体论并一以贯之。

与科尔曼的社会系统的“层序性”逻辑图式不同，吉登斯试图探寻新的路径，即在结构化理论框架内用结构二重性替代二元论。“二重性是与二元论相对而存在的一个概念术语，二重性是指单个现象的两个面向，而与之相对应，二元论则是之彼此可能存在因果关系的两个相互依赖的现象。”^[13]吉登斯认为结构既作为自身不断组织起来的行为的中介，又是行为的结果，结构并不外在于行动，而是反复不断的卷入行动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之中。也就是说，结构与行动是一个相互建构的动态过程，行动生发和再建构出了结构，结构又作为背景和规则制约行动，行动与结构一直处于这种交互的动态的过程中。其认为“对个体与社会二元论的挑战，就是坚持认为，个体和生活都应该被解构（deconstructed）。”^[14]“他认为，个体（individual）不仅仅是一个能动者（agent）；因此行动就必定是一个核心概念，更重要的是一而且这是最关键的一行动不仅仅是个体的特性，也是社会组织或集体生活的要素，同时在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中，‘机构’概念表现为‘系统’概念；结构只是具有结构性特征的社会系统或集体。这样一来吉登斯就将这样两对关系化约为一对关系：社会系统（结构）与个体行动的关系，并试图在这两者之间实现架通。”^[14]从而实现对二元区隔的超越。

而布迪厄却遵循了另一路径，布迪厄认为要弥合二元对立并不是以建立某种确定的理论来实现，而是要发展出一种系统的社会学方法，培养一种社会学的眼光和思维方式。其把二元对立归因于各种纯粹的理论理性，认为正是这些所谓的“唯智主义”（intellectualism）致使二元论的产生。其认为要摆脱各种结构实在论和必然性的主观主义“为此必须回到实践中来，因为实践是实施结果和实施办法、

历史实践的客观化产物和身体化产物、结构和习性的辩证所在。”^[15]其主张“以‘相关性的原则’（le principe relationnel），探讨主观与客观因素在实践过程中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现象和逻辑，从而把传统理论和方法论加以分割和对立化的主客观因素，在其实际相互渗透的运作过程中进行探讨，揭示人类实践和社会实际运作中……主客观因素之间所发生的“被动中的主动”和‘主动中的被动’的共时双重转化过程。”^[16]要在各种实践的外在性约束和各种性情倾向之间的张力中来把握和理解实践，即在结构和惯习的纠结中去理解实践的意义，从而超越二元对立。吉登斯与布迪厄又有共同之处，“与吉登斯相似的是，布迪厄也反感在社会学研究中过多的形势命题式的观念，而主张使用既定清晰的概念去分析问题、面对现实。”^[13]我们可以看到，科尔曼的理性行动理论分析延伸到了经验层面，其对社会行动的概念化使微观行动与宏观结构的逻辑关系具有可证伪性，可以接受检验，使宏观的系统行动能在基础的经验的层次得到阐释和解读，而这与其他试图在元理论和方法论层次进行超越的进路对照而言是对“二元区隔”的另一种超越。

三、结语

科尔曼的《社会理论的基础》为理性行动理论这一学派奠定了系统的理论基础。其致力于为构建各种“人工组织”提供理论导引，从而使其能够替代在现代化进程中被冲击蚕食的家庭、社区等原始组织，进而达到重建社会这一意图在开篇就已表露，然而要重建社会就必须认知社会系统，科尔曼认为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就是解释社会现象和社会系统，科尔曼选择了“在低于系统的水平，用系统的组成部分的行为解释系统的行为”的个体方法论，即个体的“系统的内部分析理论”来洞悉和透视社会系统。而以追求效益最大化为欲求的“理性人”假设构成其理论建构的基点，利益最大化欲求导引下的理性行动是连接微观与宏观关系的纽带。在此预设下其认为在个体的行动（微观）和系统结构（宏观）之间存在一种动态的“转换”关系，其在基础的经验层次上对宏观结构的阐释和解读使其在另一种意义上实现了对二元论的超越。

科尔曼在利用经济学中的概念构建自己的理性行动理论之前对其进行了再造，科尔曼把“经济人”概念引入其理论对其进行了改造并将其转换为“理性人”的概念，扩展了其原本意义上的概念范围，个体的最大化的追求目标不仅仅被限定在经济领域而且将其拓展到非经济的因素，如地位，声望、荣誉，道德等，增强了其解释力。诚然，科尔曼的理性行动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延展了理性选择理论的应用范围，扩大这一理论流派的影响，但仍有其局限。阿罗提出用有限理性替代完全理性，有限理性是指人的行为既是有意识的理性的，但同时这种理性又是有限的，阿罗认为利益最大化假设把人看成是完全理性的，人具备找到实现目标的所有备选方案之能力，并通过预见方案的实施后果而衡量作出最优选择，而实际上，人面临的是个不确定的、复杂的环境，信息不可能完全，人的计算能力与认识能力也是有限的。西蒙则主张用满意准则取代其最大化假设，西蒙认为人们行动中并非寻求最大或最优，大多数情况下只是寻求满意，其同样也主张以有限理性的管理人代替完全理性的经济人。理性个体对

其所欲求的目标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及情感、声望、道德非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算计和权衡是其理性行动理论的重要前提预设，但“科尔曼根据效益最大化原则主张计算那些无法计算的非经济因素的效益，实质上是制造了一种研究方法不适用于研究对象的方法错位。”^[17]

科尔曼试图在理性行动理论框架基础上实现对二元区隔超越的尝试，无疑构建了新的理论视角和维度，颇具启发意义。可以预见，与科尔曼在理论综合的语境中为整合“二元分立”而构建的理性行动理论的对话必定可为我们提供有益的借鉴。

参考文献：

- [1] 周晓虹，2005，《社会学理论的基本范式及整合的可能性》，《社会学研究》，第5期。
- [2] 周晓虹，2002，《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1卷）：经典贡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33页。
- [3] 苏国勋，2005，《社会学理论与当代现实》，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7页。
- [4] 郝令昕，1990，《社会学理论的新方向——评〈社会理论的基础〉一书》，《社会学研究》，第4期。
- [5] 詹姆斯·科尔曼，1990，《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6页。
- [6] 谢立忠，1998，《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第20页。
- [7] 张鸿飞、胡丽娜，2004，《马克斯和韦伯和科尔曼的社会行动理论之比较》，《理论界》，第11期。
- [8] 郑莉，2004，《比较适合交换理论与理性选择理论的异同——以布劳科尔曼为例》，《学术交流》第1期。
- [9] 杨善华、谢立忠，2006，《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1-12页。
- [10] 丘海雄，张应祥，1998，《理性选择理论述评》，《中山大学学报》，第1期。
- [11] 于海，1998，《从微观行动到宏观系统——读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社会》，第5期。
- [12] 白锡堃，1994，《合理选择论——科尔曼〈社会理论基础（上卷）〉述评》，《国外社会学》，第7期。
- [13] 刘拥华，2009，《布迪厄的终生问题》，上海：上海三联书店，第16页。
- [14] 安东尼·吉登斯，2003，《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一种对解释社会学的建设性批判》，刘江涛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5-93页。
- [15] 皮埃尔·布迪厄，2003，《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80页。
- [16] 高宣扬，2004，《布迪厄的社会理论》，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第10页。
- [17] 刘少杰，2003，《理性选择研究在经济社会学中的核心地位与方法错位》，《社会学研究》，第6期。

☆ 作者简介：施磊磊，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5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张 博

从仪式探析宗教的社会功能

冯 娜

摘 要：涂尔干是宗教社会学研究的里程碑式的人物，本文通过对其著作《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通读，重点从宗教仪式的视角探析其思想中宗教的社会功能。他认为宗教是社会的产物，宗教在本质是社会力量的体现，是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和集体意识中逐渐产生的，宗教仪式作为其重要的构成要素，对社会具有整合的功能。

关键词：宗教仪式 宗教 社会功能

一、绪论

或许很多人并不信仰宗教，但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早已渗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与思维观念中，并且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涂尔干丰富的社会学理论中，宗教思想占了很大比重他利用自己所倡导的社会学方法，对宗教现象进行了探索，在宗教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独特的看法。他认为宗教是社会的产物，是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和集体意识中逐渐产生的，信仰、仪式和教会是其构成要素，宗教在本质上是社会力量的体现，一些信仰和仪式符号的存在将个人与社会联系起来，个人也通过外部社会事实的内化，对社会具有整合的功能。“在涂尔干看来，宗教小再只是一种世界的解释，而是作为手段制造对社会之象征的阐述。他的兴趣不在宗教的起源而在宗教的社会功能”^[1]。宗教的皈依是借助仪式的参与才得以贴近和感受信仰。因此，对于宗教信仰及其皈依的研究也应离不开仪式分析。宗教仪式的根本意义不只是潜在的皈依者基于内在认知所进行的行诸于外的实践和表演，仪式本身就是建构实践者本身的一种建构性活动，这种建构性活动是依靠仪式的情感唤醒实现的。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涂尔干运用大量篇幅叙述“仪式态度”，并从宗教仪式活动的角度研究宗教的社会功能。

二、关于仪式研究的综述

仪式是社会文化现象普遍存在的形式之一，分析仪式的结构过程和象征意义是认知社会文化的有效路径之一。同时，仪式的文化载体性质也是观察社会系统的最佳窗口。在古典学派下，仪式研究主要集中在神话、宗教仪式以及巫术仪式之上。“比如泰勒就习惯地将仪式置于神话的范畴来看待，他将神话类分为物态神话和语态神话两种：物态神话是基本的、原始的；语态神话是从属的、其次的，语态神话事实上乃是基于对物态神话的存在所做的解释。”^[2]在泰勒看来，仪式只是神话的物态形式，是对神话进行具体的、感性的实践配合行为。古典时代的人类学仪式研究，重点是将仪式放入原始社会的文化初始状态中，并用历时性视角构筑起仪式的意义。该时代的研究把仪式的功能放在了重要的地位。这也为以后的仪式研究奠定了基础。

早期的仪式研究有着不同的研究演进路径：一方面审视神话——仪式于宗教之间的历史纽带关系，

另一方面探索作为宗教化的仪式在社会总体结构和社会组织中是指示性功能。与纯粹的宗教学研究不同，社会文化人类学的仪式研究趋向于把带有鲜明宗教意义和喻指的仪式作为具体的社会行为来分析，进而考察其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位置、作用和地位。宗教明显是社会性的。仪式是在集合群体之中产生的行为方式，它们必定要激发、维持或重塑群体中的某些心理状态。^[3]

三、宗教仪式的社会功能

涂尔干是从宗教仪式活动的角度研究宗教的社会功能的。他认为，宗教的主要成分并不是教义部分，而是它的集体仪式活动。作为信仰的源泉，涂尔干认为，宗教仪式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消极仪式、积极仪式、禳解仪式，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共同承担着宗教的社会功能。

“圣物就是被分离出来的事物。圣物之所以是神圣的，是因为神圣事物与凡俗事物之间有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有一整套仪式可以用来实现这种根本上的分离状态。既然膜拜仪式的功能，就在于防止这两个领域不恰当地混同，从而保证它们彼此之间互不侵扰，那么只要让他们相互回避或者消极从事就可以了。所以，我们把由这类专门仪式所构成的膜拜体系称之为消极膜拜^[4]。禁忌在宗教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禁忌可以分为宗教禁忌和巫术禁忌，它们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宗教禁忌有三个目的：一是将不同类别的圣物分开；二是把圣物与俗物分开，圣俗之间的禁忌包括接触禁忌、关于看的禁忌、关于交谈的禁忌、关于字词及声音的禁忌等；第三个目的是将与世俗生活有关的东西与宗教生活分开。圣俗之间的禁忌是消极仪式的依据，它有两个主要类型，一是同一地点，宗教生活与世俗生活不能并存，二是同一段时间内，宗教生活与世俗生活不能共存。消极仪式能限制活动，在个人的宗教和道德性质方面起着极大的作用。它是接近积极仪式的条件，因为个人只有在抛弃了世俗生活之后，才能开始宗教生活，消极仪式的各种禁忌就是为了让人们远离世俗生活。苦行主义是消极仪式的一种形式，也是宗教生活的一个基本要素。通过苦行主义，人经历痛苦，抑制住自己的本性，超越自己，切断自己与世俗生活的联系。可以说整个宗教生活都是以它为前提的。苦行主义除了这种宗教目的外，还具有一定的社会功能，它能使我们超脱于个人之上。那么，为什么会产生禁忌体系呢？涂尔干认为，人类社会存在圣界与俗界，它们一直保持着一种对立的关系，人不可能同时为圣界和俗界服务。而且圣界与俗界的观念不能同时共存，任何关于这两界的事物都不能相互接触，更不能发生关系，这就是禁忌的原则。此外，圣性具有传播性，它并不总是固定在表现出圣性的物体上的，它极易传播。所以如果圣界和俗界之间没有禁忌，圣性很可能传播到俗界物体上去。

消极膜拜以宗教生活为前提，但并不构成宗教生活，其作用不如积极膜拜大。积极膜拜是指职能为调整和组织人类与宗教力量之间的积极的双边关系的特殊的仪式体系。在图腾崇拜仪式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节日——“因提丘玛”（Intichiuma）就是这样一种积极膜拜。举行这种仪式的日期主要根据季节的变化来决定，因提丘玛广泛存在于各图腾群体，但他们的因提丘玛仪式各不相同。阿龙塔人的因提丘玛仪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仪式的主要活动包括访圣地、撒圣灰和放血等，目的是为了

确保图腾物种的大量繁殖。到了第二阶段，人们严格遵守日常的禁忌制度，这时图腾的圣性更加突出，但阿龙塔人可以有节制地食用作为自己图腾的动物或植物。在因提丘玛仪式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重要的宗教制度——祭祀制度，它是积极礼仪的基础之一。祭祀制度主要表现在因提丘玛的第二阶段，它有一项活动是举行祭祀宴，其主要内容是食用圣餐。在因提丘玛仪式的结束阶段，人们也会食用圣餐，首领和老人会将杀死的图腾动物郑重地吃掉。通过定期的这种仪式，群体从图腾动物那里获得了圣性，补充了力量，使图腾本原得以更新、恢复青春。在因提丘玛的第一阶段，仪式主要表现为向圣物提供祭品。原因是“一方面，所有神圣存在倘若接触了凡俗事物，其赋有的神圣性就会因此而转移；另一方面，如果神圣存在不能接触那些处在凡俗世界、不得不对其敬而远之的崇拜者，那么它的作用就没有了对象，它的存在也失去了理由。归根结底，任何积极膜拜都包含着名副其实的亵渎行为，这是因为，如果一个人要想与圣物进行交流，就必须逾越我们平常在两者之间设置的藩篱。”^[4]这种祭献活动与后来在祭祀仪式中出现的祭献活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以，祭献这个概念在原始人那里就已经存在了。可见，祭祀仪式完全形成时期的两个表现形式，即圣餐活动和祭献活动，也都早已体现在因提丘玛仪式中，这两个表现形式在祭祀活动中具有同样的重要性。神及其信徒一样，都需要宗教崇拜，人与神相互依赖，互为条件，少了任何一方都不可能生存下去。因此，仪式的作用除了使俗物与圣物相通之外，也是为了使圣物能够生存下去，恢复生气并获得新生。如果从社会这个角度来看，我们会发现，神就是社会，人对神的崇拜就是对社会的崇拜，神只是社会的象征，人不能脱离社会，社会也离不开人。宗教活动使集体活动起来，集体活动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增加接触，增进感情，所以，宗教活动具有社会性。积极仪式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按周期举行，其原因在于宗教生活遵循的节奏反映的是社会生活的节奏，它也来源于社会。

除了因提丘玛仪式外，还有一些仪式是为了确保图腾物种的繁衍而举行的，如模仿仪式。模仿仪式是在祭献活动时举行的，其目的在于补充和加强这些仪式的效用。模仿仪式包括一些模仿图腾物种的动作和叫喊，通过这种方式，人们希望图腾物种能大量繁衍，这种仪式是一种存在或一种状态的形象化的表现能产生这种存在或状态。在这种仪式中，人们认为自己就是那些图腾物种，模仿仪式表现了群体成员与其图腾的亲属关系，并且还能建立或重建这种关系。同类相生原理与图腾崇拜相互依存，图腾崇拜消失时，同类相生的原理也将消失。原始人认为模仿能导致图腾物种繁衍的这种想法来自于他们相信仪式对信徒灵魂能产生深刻影响。宗教的真正作用在于对意识产生的无形作用，这是一种精神效力，仪式中的所有人能体验到这种精神效力，这使他们认为仪式确实产生了人们所期待的作用。此外，同类相生原理还能用来解释因果律。“所有这些仪式都属于同一种类型。他们赖以存在的原则，就是通常被不恰当地称之为感应巫术的某种基础。”^[4]涂尔干认为因果关系概念涉及的效力概念、创造能力概念和活动力概念都来源于社会。因果关系概念中的力量是一种道德力量，也是一种精神力量，它具有强制性，这种力量只能产生于集体，所以这种力量就是集体的力量。祭献和模仿礼仪的主要目

的在于促使图腾物种的繁衍，表象仪式或纪念仪式则是为了让成员忠实于过去和保持集体的道德面貌。表象仪式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两种形式：有形的表象礼仪的主要目的是要使集体意识中最主要的因素重新恢复活力，防止信仰消失，它与前几种仪式的性质相同；无形的表象仪式是为了再现过去，加深成员对部落历史的印象。但是这些仪式的功能并不十分确定，具有一定的暧昧性，“仪式只是为了表现过去而表现过去，为了让过去紧紧凝固在人们内心之中，在仪式中，我们有时候根本找不到预想中的那种对自然的决定作用。”^[4]换句话说，仪式的表面效力可能不同，但实际效力是一致的，所以这些仪式可以相互代替。仪式功能的这种暧昧性也再一次证明了宗教礼仪的首要功能是社会群体实现周期性地确认自身，在仪式中表现出来的安全感和尊敬感也不过是集体力量的产物。

除了禁忌、塔布、祭祀、表现、纪念之外，宗教生活还有一个方面，还有一个主要的内容，那就是赎罪以及对所有不幸作出解释。因此，禳解仪式是必不可少的。它们都是通过集体的悲伤与痛苦，来表达群体的共同感。丧事就是一个重要的实例。葬礼期间会有各种禁忌，死者的亲属会采取一些积极的行动，人们表现出悲痛、忿怒的感情。但是服丧期间的哀伤并非是人感情的自发，而是一种义务，是群体因成员死亡产生的感情的表达。它的作用在于使群体从失去成员的伤害中恢复过来，重新开始生活。其它的赎罪仪式还有因农作物欠收举行的仪式、与干旱作斗争举行的仪式、抵抗南极光出现的仪式等。赎罪仪式的数量很少，在宗教崇拜中的地位也不太重要，但它们仍然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使人振奋，提高人的活力，保持集体思想一致。在此，邪恶力量既是这类仪式的产物，又是它们的象征。仪式通过集体力量发挥其作用，而集体力量也通过仪式产生作用。因此，尽管禳解仪式表达的情感是悲伤，但是，它们与表达欢乐、喜悦的积极仪式一样，具有同样强烈的感染力，同样是神圣的。

从某种意义上说，消极模式只不过是实现目的一种手段，它是达到积极膜拜的条件。消极膜拜不仅限于确保神圣事物免遭世俗的东西的接触，它还能对崇拜者个人产生影响，积极改善自己的状况。积极仪式的人们始终认为自己与宗教力之间维持着一种积极的，双向的关系，一套仪式的功能就是对这种关系的规则和组织。在这里，仪式拥有两个功能，一是能够保证氏族图腾的动植物物种得到繁衍，另外一个就是祭祀制度的产生，它并不是为了在人与神之间制造一条认为的亲属关系，而是要维持和更新最初已经把两者结合起来的天然属性关系，在仪式和典礼上，由于人们的集体欢腾、欢乐以致狂热的状态下，人们容易忘记自我，产生强烈的情感集合起来。模仿仪式不仅表达了亲属关系；而且还制造或再创造了这种关系。随着不同处境、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及崇拜者的不同趋向，人们对仪式拥有不同的了解。因此，表现仪式或纪念的仪式，并不是产生物质的效果而是使过去的信念和信仰得以保存下来。

仪式的功能具有暧昧性，神圣观念也同样具有暧昧性。宗教力量包括两种，一种是对人有好处的，一种是不吉祥、不洁的力量。这两种力量相互对立，禁止接触。但这两种力量之间又有密切的关系。

它们都与世俗保持着相同的联系，不洁之物或不吉祥的力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变成圣物或一种保护人的力量。所以“洁净与不洁并不是两个界限分明的类别，而是同一类别的两个变体，它包括了所有的神圣事物。”^[4]这是因为宗教中的这两种力量来源相同——都来源于社会，所以虽然它们的导向是对立的，但它们的性质是相同的。宗教生活中的这种对立是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对立状态的体现。最后，涂尔干写道：“不论宗教生活的外表多么复杂，本质上都是一元和一体的。无论何时何处，它都对应同一个需要，来源于同一种心态。不管宗教生活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它的目的都是为了把人提升起来，使他超越自身，过一种高于仅凭一己之力而放任自流的生活：信仰在表现中表达了这种生活；而仪式则组织了这种生活，使之按部就班地运行。”^[4]

四、结语

仪式的不同种类表示了宗教生活的丰富多彩。这些仪式相互交叠、相互替代，不论它们有什么差别，所产生的功能是一致的。一如涂尔干所说不论宗教生活的外表多么复杂，不管宗教生活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它的目的都是为了把人提升起来，使生活按部就班地运行。当一种生活按部就班运行时，社会的整合与稳定也就实现了。在城市现代化的进程中，对速度和产量的非理性的追逐、攀比与消费主义生活方式，使得曾经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民间习俗、礼仪、节庆活动日益被冷淡，具有凝聚性标记的符号和仪式，也被迫不及待推陈出新的时装、行为、语言及各种表现符号所取代。市场经济不稳定性、盲目性等特征体现在了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更在人们的心中留下了强烈的情感暗示。类似“我们是谁”等这样的疑问折射出人们在追求物质生活的同时，在精神和情感上的困惑与孤独，社会的稳定与整合也在这种困顿中受到考验，面对这些考验，人们该何去何从？涂尔干的宗教思想或许能够给我们很多思考与启发。

参考文献：

- [1] 奥纳·鲍伊，2004，《宗教人类学导论金泽》，何其敏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 彭兆荣，2003，《人类学仪式理论的知识谱系》，《民俗研究》，第2期。
- [3] 彭兆荣，2002，《人类学仪式研究评述》，《民族研究》，第2期。
- [4] 爱弥尔·涂尔干著，1999，《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作者简介：冯 娜，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5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张 博



博士毕业 论文摘要

2015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中等职业教育的隐性课程与观念形塑

——以 N 市无忧中专为例

栗治强

指导教师：王毅杰教授

答辩日期：2015 年 5 月 21 日

关键词：中等职业教育 隐性课程 纪律 工作伦理 技能 劳动 实用主义

摘 要：以 N 市一所中等职业学校为研究对象，本研究试图回答中等职业教育如何借助隐性课程实现对学生观念形塑的问题。

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在经历中考的失败后进入职校，他们共享着同样的身份困境，即因中等职业学校是“二等教育”而产生的学历低、就业差问题，因中考失败而产生的失败者和品行坏问题。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共享这些身份困境，在处理身份困境时，也会经历相似的道德生涯。他们会采取多元的策略来改变这种困境，社会创造策略是主流。对学历低，他们采取一种“现实”的态度，即“总比初中学历好一点”和“能学得一技之长”；对就业差，他们则与大学生就业难相比，觉得职校不仅“好就业”，而且还可能“就好业”；对失败者，他们以“自愿”或“被迫”来解释自己的选择；对品行坏，他们则不认为自己是“坏孩子”。

中等职业学校针对职校生的困境和自身的利益需求，形成了“升学有门、精习技能”、“专业设置、培养模式”、“成功教育、多元标准”和“严格管理”的策略。这些策略使得其教育活动获得了学生的亲近感，在利益上与学生保持了一致。以共同利益基础，掩盖了中等职业教育传递的意识形态，使得隐性课程得以塑造学生的观念。

具体的隐性课程包括纪律教育、成功教育、技能教育和实践教育四方面。纪律教育传递出规则具有情境性和守纪律就是“好”的观念，指向一种理性的顺从观念；成功教育，则塑造了就业即成功、做人即美德的工作伦理观念；技能教育传递出一种实用主义的知识观念；而实践教育则一方面巩固了其他隐性课程成果，一方面使学生认识到工作是一般抽象劳动。

综合而言，这些隐性课程背后的观念是“实用主义”。其特点包括，首先，实用主义承认当下，

*以答辩时间和作者姓名首字母为序。

但并非妥协，而是将结果寄托于未来。其次，实用主义将成功视为道德的“好/善”。最后，实用主义推崇实践。中等职业教育所传递的实用主义观念来源于中国文化的实用主义、功利教育的实用主义和职业教育的实用主义。最终，这种实用主义可能会影响到中国底层工作中的文化形态。

分工与合作：乡村解纷方式的实践比较

温丙存

指导教师：邢鸿飞教授

答辩日期：2015年5月21日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 乡村纠纷解决 项目 权利救济 维稳

摘 要：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我国新型城镇化问题做出了重要战略部署，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这一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和难点之处，提出坚持把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的具体思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多种解纷方式进行系统的、实证的、比较的研究。为回答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乡村社会多种解纷方式是如何运作实践的这一中心问题，论文遵循“问题中心”的研究范式，运用归纳推理和扎根理论研究方法，采用实地研究和文献研究的研究方式，使用田野工作、文献内容分析、文献二次分析等具体方法与技术。

纠纷类型的纷繁复杂和解纷方式的丰富多样要求在研究纠纷及其解决问题时必须首先明确研究的进路和分析维度。根据研究侧重点、分析路径、研究策略以及资料收集要求的不同，可把纠纷及其解决问题的研究划分为两种“理想类型”，即解纷方式维度下的纠纷分析和纠纷维度下的解纷方式分析。在解纷方式维度下的纠纷分析这一研究进路下，考察梧镇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不同解纷方式各自的实践逻辑发现：（1）在乡民生活世界及人民调解方式的解纷实践中，“调解员”身份依附于“村干部”身份，并被“村干部”身份所替代。（2）行政调解实践中逐渐形成党政领导包保负责、司法所参与、村干部帮衬的工作责任机制，行政权力为内核的行政权威成为其内在合法性基础，行政主体通常依靠“官员”身份，以及对行政权力的策略性运用来寻求解纷。（3）人民法庭在政治使命与乡土场域的双重影响下，其结案方式呈现出调解、撤诉、判决梯次递减的图景。（4）在“项目嵌入性信访”中，农民选择信访来化解纠纷的行为不是孤立的、“脱嵌的”个体行动，而是根植于经济建设项目的“落地生根”与涉农民生项目的“进村入户”这一具体时空场域，并镶嵌在由项目所维系的乡村社会关系网络结构中。

四种解纷方式在公民权利救济层面形成分工。（1）四种解纷方式在纠纷数量上形成权利救济的“金字塔”，从塔底到塔尖依次是人民调解、信访、诉讼、行政调解。（2）四种解纷方式在纠纷类型上都比较集中，“各有专长”：人民调解以村庄内部甚至家庭（家族）内部日常生产生活中的“鸡毛蒜皮的事”为主；行政调解中的纠纷相对复杂多样，涉及离婚、分家析产、合同纠纷等；诉讼纠纷以婚姻家庭关系纠纷为主；信访中的纠纷集中在镇村管理类纠纷以及经济建设项目中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3）在面对由新型城镇化所引致的矛盾纠纷时，相比于人民调解方式和诉讼方式，行政调解和信访这两种行政性权利救济方式更为常用。

四种解纷方式在国家维稳治理层面形成合作。在当下“三维型乡镇政权”和“因事而定”的乡村关系中，四种解纷方式已被“焊接”到维稳目标中。其中，人民调解成为维稳的最前沿与基础；行政调解、信访在“一票否决”的淘汰赛机制考核压力下被直接“捆绑”到维稳中。在司法行政化、地方化的环境下，人民法院也被一并“裹挟”进维稳与和谐社会的目标价值中。

因此，研究发现，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协调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乡村多种解纷方式呈现出既分工又合作的实践逻辑，即解纷方式在乡民权利救济层面上表现为分工，而在国家维稳治理层面上则表现为合作。

基本养老保险公平研究

王欢

指导教师：黄健元教授

答辩日期：2015年5月21日

关键词：公平基本养老保险公职人员企业职工城乡居民

摘 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实现公平是其基本价值目标。本文主要以社会公平理论为研究工具，基于公平的过程视角对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三类主要人群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解读，并进一步分析了基本养老保险公平缺失的原因，指出了基本养老保险应有的公平发展方向。

基本养老保险起点公平在于符合年龄条件的个体实现其“社会成员”身份向“参保人员”身份的平等转变，具体包括权利、义务及参保情况三个维度。在权利上，目前已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基本养老保险法理权利的均等，但除公职人员以外，部分企业职工、城乡居民仍存在基本养老保险实际权利的缺失；在义务上，公职人员形成了缴费义务缺失下对既有退休制度的高度依赖，而企业职工和绝大部分城乡居民缴费义务的履行则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权利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在参保情况上，虽然现阶段三类人群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实现地区全覆盖，但从实际参保率来看，仍然有部分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游离在制度之外。

基本养老保险过程公平在于制度规则与实施应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参保人员，具体包括筹资模式、缴费及待遇规则三个方面。现阶段，在筹资模式上，除公职人员退休养老制度外，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实现了制度上的部分融合及筹资责任的多元化转变；在缴费上，形成了公职人员退休养老制度“零”缴费“零”负担、实施规则单一，与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则复杂、负担沉重的显著差异；在待遇规则上，造成了公职人员退休养老制度方法简单、约束单一，而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方法复杂、受多重约束的分化格局。

基本养老保险结果公平受到起点及过程公平的综合影响。基本养老保险结果公平意味着退休人员应具有大致相同的“境遇”，即享有差别合理的养老金给付水平、对老年人基本生活的保障及较为一致的参保人员制度认可。在养老金给付水平上，公职人员退休金水平远远高于企业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形成了三类人群之间基本养老金给付差距过大的金字塔分层结构；在对退休老年人生活保障上，公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显著高于其他两类人群，存在对基本生活的“过度保障”，而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替代率却相对较低，分别面临对生活的“基本保障”与“难以保障”的情况；在制度认可上，现阶段结果公平严重缺失的基本保险制度已经引起处于弱势地位的企业职工、城乡居民严重不满。

基本养老保险公平缺失不仅受到价值理念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外在结构性因素制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构是内在公平价值理念的表现，现阶段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缺失与效率取向下的公平理念密不可分，面对逐渐扩大的收入差距、阶层分化及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到了必须要重视公平的关键时刻。然而，由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总是嵌入在经济社会外在环境中，其公平发展也必然受到外界结构性制约：首先，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依托于经济发展，也从属性地被打上城乡二元性的烙印，这决定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城乡发展分化路径；其次，由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各参与方拥有的政治权力与权威不同，这也导致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政策制定、制度实行的过程中，各利益群体通过相互博弈塑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差异化发展特征的可能性；此外，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结构转型及阶层分化也使得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不得不顺应这样的社会结构改变，在社会分层体系基础上建立起不同阶层人群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阶层利益满足的前提条件使得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差异化。

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养老保险的基础制度，是国家维护社会公平的重要保证，也是养老保险公平的核心所在。现阶段，我国应树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理念，赋予每个公民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享受相应待遇的权利，平等地给予每个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机会，统一制度规则，合理厘定与权利相匹配的义务，将养老金待遇控制在合理、适当的范围之内。从这一角度出发，我国应建立“底线公平”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并以底层公平带动整个养老保险体系的上层发展。

2015年1月（论文送审后），我国“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并轨”改革付诸实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将建立、实施与企业相同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这将对不同人群基本养老保险公平产生一定影响：（1）在起点公平上，尽管制度“并轨”难以改变在权利上公职人员养老保险法理及实际权利自然统一与部分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实际权利缺失并存的局面，也难以改变公职人员参保充分而企业职工与城乡居民参保不足的事实，但却可以带来三类人群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义务履行的形式公平；（2）在过程公平上，尽管制度“并轨”可以促进三类人群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的融合，促进缴费与待遇规则的形式一致，但是这仍然难以突破不同人群养老保险规则差异化的壁垒，甚至会起到间接加剧缴费公平缺失的负作用；（3）在结果公平上，制度“并轨”依旧难以改变不同人群之间的养老金给付差距巨大、对退休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程度分化严重及对制度认可不一致的事实。可见，制度“并轨”并不是彻底扭转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公平缺失现状的利器，公平缺失也仍将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的常态属性。但我们应该看到，制度“并轨”所带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统一能为“底线公平”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奠定基础，这不失为进一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向公平方向发展提供了可能。

使社区运转起来

——城市社区积极分子动员参与和治理影响研究

孙旭友

指导教师：孙其昂教授

答辩日期：2015年5月21日

关键词：社区积极分子 动员参与 社区治理 社区运转 行动逻辑

摘 要：本研究以中国社会转型与社区建设为背景，立足于“社区现实与现实社区”的治理与运转，力图从“社区积极分子及其参与”这一微观视角，探讨“社区如何运转”问题、社区治理的实践逻辑及权力关系的建构过程。研究认为，在日常私人生活与正式的政治“场域”、制度化权力关系与私人化操作、人情机制与法理逻辑等不同因素杂糅的城市基层社区，社区积极分子之间的正式关联和非正式关系维持了城市社区有限运转、社区公共事务完成和社区权力关系重构，进而实现着社区的有效治理。

城市基层社区积极分子作为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群体和行动者，其来源多元，人员特征复杂且具有交叉性。那些能够积极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中的个体行动者，既有居委会干部和共建单位负责人等国家体制内成员，也有回归社区的退休人员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的文体爱好者，还有为维护物业权益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社区积极分子既是“自主个体、参与群体与治理机制”的复合体系，也是兼具“理性权衡者、道义（情感）盲从者与权威协从者”行动体。社区积极分子类型基于“积极动因”和“参与范畴”两个维度划分为自我动员—扩散参与型（社区工作者）、自我动员—集中参与型（自愿性积极分子）、他者动员—扩散参与型（响应型积极分子）和他者动员—集中参与型（单位负责人）。四种类型社区积极分子在社区中的结构位置、呈现角色、资源提供和空间坐标不同，所呈现的参与逻辑、参与事务和社区治理效用也不同。

积极分子多样类型与多元社区事务，构成社区积极分子治理的两个基本要素。围绕着这两个要素，不同类型社区积极分子之间形成了“多中心、不均衡”的参与关系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参与网络。社区积极分子组建的关系网络和参与格局，是基于人情关系和法理规则两种交叉行动逻辑而形成。社区积极分子治理不仅建构和增容了社区社会资本，实现了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性渗透，也在某种程度上推动着国家政权建设与基层社会建设以及国家政治、公民政治与底层政治在基层社区的重构。社区积极分子参与网，整体上是一种资源动员路径和社区权力结构，而在不同类型积极分子之间的资源和权力是多元、分散且不均衡的。尤其是居委会干部依托于居委会扎根地方优势和行政权威，把不

同类型的积极分子串联起来，借助积极分子的动员能力，为社区的运转提供了必要的公共资源，实现了社区治理的有效性和社区“善治”的形式化可能。凸显积极分子个人作用和积极分子参与网络推动的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一方面展示了“现代”社会的理性化特征，例如积极分子对规则的利用和法律法规的借助，对自身权益和公民权利的追逐等。另一方面又印证了传统的关系网络的盛行和差序格局的现代延续。这两个进程既交互作用，又被社区积极分子加以利用，共同影响和推动基层治理状况。积极分子运转社区、治理事务和生成权力、交换资源的过程，体察“积极主义”的中国现代化特征和半正式治理逻辑。

基于以上分析，本研究认为，社区积极分子不但是具有行动能力的个体和积极参与社区事务的群体形象，而且在社区实践中建构了一个合作治理网络和社区运转机制。不同类型积极分子基于个体身份与公共角色以及自我意愿与社会结构力量，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社区交往，实现了居委会社区与物业住宅区的空间链接、政府工作与居民事务的契合、居民与业主的身份转换，进而推动着社区的有限运转和社区事务的有效治理。亦是说，只有社区积极分子的参与、合作和共识，才能使社区运转起来。就此而言，本研究展示了一副积极分子动员参与以及积极分子借助正式法规框架和非正式“关系”建构的参与网络，来治理和运转城市基层社区公共事务的真实图景。

南村社区建设：农业型村庄的新型社区化之路

伊庆山

指导老师：施国庆教授

答辩日期：2015 年 5 月 21 日

关键词：农业型村庄 新型农村社区 空心化 陌生化 集权化 一体化发展

摘 要：在新型城乡关系和土地集约利用双重目标指导下，农村社区建设正在推动着传统农村社区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型，带来乡村外部空间环境景观与内部社会经济结构及其治理方式的整体性改变。有别于沿海发达地区村庄浓厚的城市性和现代性，保留着更多乡土性和传统性的农业型村庄注定在这一过程中面临更大的挑战，是加速衰落、消亡还是实现发展转型仍是一个未知数。本文以一个典型农业型村庄-鲁西南 F 市南村为案例，选取住宅、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宅基地与耕地等社区物质形态和农民生计模式、人际交往模式、村社权力运作模式等社区非物质形态为变量，并以居住格局改变为明线和土地利用方式改变为暗线开展田野调查，观察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过程变化及影响，反思农村社区建设对农业型村庄发展转型的意义。

乡村并不愿在寂静中等待死去，当自身内在发展动机受到外部环境改变的刺激时，就会将发展诉求付诸于社区改造实践。为适应新型城镇化战略，南村主动调整“以经济为中心”村庄发展方向来符合国家发展意向，按照新型农村社区标准实现农民居住城镇化。由于在农村社区建设中看不到直接的收益增长机会而农民“上楼”意愿不高，尽管利用村干部资源和乡土社会人情攻势能够开展有效动员，

但“推倒重来”的巨额投资以及新型农村社区城乡二元公共品供给体制未发生实质改变决定了需要建立有效的成本分担机制，否则可能加剧农民贫困化状态。在缺少外部支持情况下，农业型村庄唯一优势是土地资源，南村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将“拆旧区”与“建新区”合一，主动迎合地方政府为增加税源的“廉地招商”工业化发展战略，实现宅基地城乡置换和耕地非农化开发。与一次性补偿到户做法不同，南村利用土地产权两级构造和替代土地承载生计功能制定了“口粮逐年补助”方案，结果土地由实物状态转为货币状态实现再集体化，重建了村民与集体的连结，土地由自然属性转为经济属性实现资本化，形成了支持农村社区建设的村级土地财政。由于城乡二元土地利用体制未发生变化和过度依赖村级土地财政，加速了南村失去土地的过程。由此看到，南村社区建设过程实际是在国家宏观制度框架下村庄根据自身特性的再解读，由于并没有跳出城乡资源不对等交换怪圈，使得农村社区建设许多行为带有投机性和盲目性，犹如饮鸩止渴。

新型农村社区改变了居住格局和土地利用方式，也改变了在其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农村社会经济结构。从经济维度看，目前越来越盛行的园区工业化模式（包括工业园或农业产业园）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导向，与村庄、村民缺少利益关联，在打破“半耕半工代际分工”生计模式后并未创造出足够的就业岗位，家庭越来越依赖外出务工的单一性收入。居住格局改变让几乎所有农民以“负债”状态上楼，新增大量生活刚性成本支出，尤其是庭院经济、土地自给功能消失更是让农民成为市场中的单纯消费者。就业不稳定性、收入来源单一性和收入小幅增长与生活日趋商品化、成本大幅提高和固化大大提高了农民生存压力。为维持新型农村社区一定生活水准，加速了家庭劳动力向外转移的速度和规模，从“空心村”变为“空心社区”，导致农民生活重心向城市转移和经济理性凸显。从社会维度看，农业生产、田间地头、街头巷尾、红白喜事等传统公共空间消失、弱化，重新规划的公共空间未能起到替代作用，尤其是楼房的隔阂让生活越来越局限在家庭私人空间，农民变得更加分散化、原子化和生疏化，缺乏彼此熟悉的时空基础，新型农村社区变得越来越陌生化，导致人心涣散，缺乏集体凝聚力和行动力。从政治维度看，行政化思维倾向延续和公共品供给没有稳定财政来源让农业型村庄处于附属行政化与民主空心化交织状态，这显然与非自愿性社区建设所需强大动员能力不符，促使满足地方政府“稳得住阵脚”和农民“共同富裕”双重要求的经济能人上位。在原子化村庄依靠农民自觉或能人魅力型感召推行农村社区建设几乎不可能或者成本很高，因此需要构建一个高效的组织框架，通过“三权合一”和村级土地财政实现了新型农村社区权力集权化和实体化，然而缺乏制衡结构的权力运作极其危险，容易导致滥用权力。

新型农村社区的空心化、陌生化、集权化互为因果，相互强化，有可能将新型农村社区再次拉入了衰落、消亡的恶性循环。庆幸的是，在南村利用村集体资产的“村强民富票决”综合性改革实践中看到，农业型村庄在农村社区建设过程中并非必然走向断裂，而是能够成为富裕祥和的新型生活共同体。因此，本研究结论认为，农业型村庄在农村社区建设过程中应当继续坚守农村本位和追求社区综合价值，通过对村集体经济的改造升级，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作为新型农村社区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载体，通过利用外部制度资源扶持启动和吸收民间力量评估引导，重视农村社区建设过程中农村自我发展主体性培育，最终将新型农村社区纳入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集体凝聚力培育-基层民主扩大”三位一体良性循环。农村的多元性决定了每个村庄都是独特的个体，可以选择各不相同的农村社区建

设切入点和着力点，每个村庄又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任何单一维度改革都将注定走向失败，只有抓好“促经济、聚人心和扩民主”的“三位”才能真正实现“一体”的新型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法与礼的冲突与协调

——以刘家遗产继承为例

李彩虹

指导教师：陈阿江 教授

答辩时间：2015年12月4日

关键词：礼 法律 法庭调解 多元社会规范 乡村社会

摘要：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推进，国家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已广泛发挥影响，但中国有数千年超稳定的社会结构，广大乡村地区仍然保留着礼治社会的特征。因外来的法律在短期内很难渗透到社会生活中去，在乡村社会的司法实践中，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之间有很大的差异，礼仍然以礼以“情理”或者习惯规则的身份，直接或间接影响司法审判。

通过西北农村的一个遗产继承个案可以发现，虽然法律引进了西方形式主义法律原则，但礼依然主导着人们的生活。在法律上，继承权男女平等是自明之理，在礼的观念中，父死子继是天经地义的法则，法与礼的冲突，缘于西北乡村社会缺乏适用继承权男女平等的经济和社会基础。

法与礼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礼以和谐作为最高价值，礼治的要求是通过调解实现双方当事人“和”的价值，并达到恢复社会秩序的目标。自由、平等、秩序等是法最基本的价值，法律制度通过界分权利义务关系实现平等、自由等价值，并达到恢复社会秩序的目标。由此可见，法与礼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二者在基本价值上有冲突，但维护社会秩序的目标一致。

法与礼是两种共存的社会规范。礼在本质上是习惯规范，法与礼的关系是共时性的结构性的共存关系，法不能取代礼。习惯是一个民族法律的主要渊源，但习惯对法律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否定法律移植的合理性，法律有理性的因素，一个国家吸收借鉴另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是可能的，这就意味移植的法律制度和体现民族精神的礼可以共存。

法与礼的冲突可以协调。当纠纷诉至基层法庭时，法官从法和礼两方面进行调解。法庭调解既渗透着礼的伦理关怀，又融入了法的平等自由精神，既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又引导当事人彰显人性中的真善美，引导当事人逾越价值观上的差异和冲突。可以发现，法官对规范的适用是建立在当事人的需求之上的，法庭行为是基于当事人的需求运作的，法庭调解是实现法与礼协调的主要途径的。

制度与水库移民抗争：仁县 H 水电站的案例研究

王海宝

指导教师：施国庆教授

答辩时间：2015年12月4日

关键词：制度 水库移民 抗争 制度失衡 制度释放 制度悬浮

摘要：在计划经济年代，国家是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主导，即使到了市场经济发展时期，国家通过在各地成立企业负责不同地区的水利水电开发，企业仍然是国家的代言人。国家是我国征地补偿制度和移民安置制度的设计者，地方政府在国家设计的框架下进行制度配套。我们不得不承认，长期以来，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国家一直以牺牲移民利益来换取经济发展，一些最早兴建的水电站，移民获得的补偿很少。随着移民生产生活陷入困境及其维权意识的增强，移民抗争行为日趋突出。

本文选取 GZ 省仁县 H 水电站为个案进行案例研究。1989 年，该电站开始水库淹没实物指标调查直到 2014 年，移民经历了专门移民政策由无到有，由有到逐步完善的过程，移民安置规划也经历了修编、调概、处遗等不同阶段。整个研究沿着三条主线展开：（1）在电站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三个阶段，移民在进行着怎样的抗争？（2）政府在移民抗争过程中采取什么样的应对机制？（3）25 年，中国的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制度在经历着怎样的调整？

研究认为，H 水电站建设经历了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三个阶段，同时，移民工作也经历了规划设计、搬迁安置、生计恢复与发展三个阶段，在移民原先的生存状态受到严重影响，补偿安置制度不完善，移民维权意识又在不断增强的矛盾下，移民抗争贯穿全阶段阶段，在不同阶段表现出不同特征。在第一阶段，移民抗争并没有明显的对抗性，甚至希望通过关系来解决诉求；第二阶段，面临诉求得不到满足，原先的居住生态即将破坏，移民抗争表现出激烈的对抗性特征；第三阶段，由于房屋等赖以抗争的资本已经失去，国家政策范围内的补偿已经到位，加之两个阶段的经验，让他们觉得上访有利，但不能采取暴力抗争的手段，移民的抗争表现出人海、柔性对抗特征。

地方政府是国家政策的执行者，而移民为之抗争的诉求基本上是超越政策，面对移民不断抗争，地方政府的作为是有限的，对移民抗争表现出极大的容忍和妥协，但是当移民抗争威胁到地方利益，特别是官员个人私利的时候，官方也会毫不手软的采取强制措施。

国家的制度设计虽然在经历着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过程，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仍然存在着制度失衡、制度释放、制度悬浮的问题，这直接导致了移民的不断抗争，也是本文提供的移民抗争的制度分析框架。